精校標點本

瑜伽師地論

彌勒菩薩 說

（唐）玄奘法師 譯

捌

卷九十至卷一百

宗教文化出版社



ISBN 978-7-80254-035-4



9 787802 540354 >

定價：198.00元（全九册）

瑜伽師地論

捌

卷九十至卷一百

彌勒菩薩 說

（唐）玄奘法師 譯

宗教文化出版社

瑜伽師地論卷第九十

彌勒菩薩說
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

攝事分中契經事處擇攝第二之二

復次嗢柁南曰：

五二、與十三、　四業、為最後。

有二種業：一者、重業，二者、輕業。復有二業：一者、增進業，二者、不增進業。復有二業：一者、故思所造業，二者、非故思所造業。復有二業：一者、定所受業，二者、不定所受業。復有二業：一者、異熟已熟業，二者、異熟未熟業。有三種業：謂善業、不善業、無記業。復有三業：謂順樂受業、順苦受業、順不苦不樂受業。復有三業：謂順現法受業、

順生受業、順後受業。復有三業：謂學業、無學業、非學非無學業。復有三業：謂見所斷業、修所斷業、無斷業。復有三業：謂三曲業；即身曲等。復有三業：謂三穢業；即身穢等。復有三業：謂三濁業；即身濁等。復有三業：謂三淨業；即身淨等。復有三業：謂三默然業；即身默然等。有四種業：一、黑黑異熟業，二、白白異熟業，三、黑白黑白異熟業，四、不黑不白無異熟業、能盡諸業。當知此中由三因緣、令業成重：一、由意樂故；二、由加行故；三、由田故。由意樂者：謂由猛利纏等所作。於同法者、見已歡喜；於彼隨法、多隨尋思，多隨伺察。如是名為由意樂故、令業成重。由加行者：謂於彼業、無間所作，殷重所作，長時積集。又於其中勸他令作；又即於彼稱揚讚歎。如是名為由加行故、令業成重。由田故者：謂諸有情於己有恩。若住正行、及正行果，於彼發起善作惡作；當知此業、說名為重。與彼相違，說名為輕。若業非是明了所作，或夢中作，或由無覆無記所作，或不善作、尋復追悔對治攝受；又於一切清淨相續

所有諸業。如是皆名不增進業。當知異此，名增進業。此中故思所造業者：謂先思量已，隨尋思已，隨伺察已，而有所作；彼或錯亂、或不錯亂。其錯亂者：謂於餘處思欲殺害，或欲劫盜，或欲別離，或欲妄語、及欺誑等；如是思已，即以此想、別處成辦。當知此中由意樂故、説名為重；不由事故、説名為重。不錯亂者：當知其相，與此相違。若異此業，是即名為非故思造。定受業者：謂故思所造重業。不定受業者：謂故思所造輕業。異熟已熟業者：謂已與果業。異熟未熟業者：與此相違。若欲證得阿羅漢時，先所造作決定受業，由異熟果現在前故；能為障礙；不由隨逐身相續故。所以者何？但由彼業、生不平等所依身故，能為障礙、令不能得阿羅漢果。若無生受，而有後受，於所證得阿羅漢果、不能為障；然彼非不是定受業。何以故？由即依彼煩惱助伴、及即依彼諸行相續、施設此業為定受故。

復次由二因緣、建立善業：一、取愛果故；二、於所緣境、如實徧知，及彼果故。由二因

緣，立不善業：一、取非愛果故；二、於所緣境、邪執著故。於善不善二種行相、不可記故，立無記業。順樂受業者：謂初二三靜慮地繫、及欲界繫、所有善業。順苦受業者：謂能招感惡趣生業。順不苦不樂受業者：謂第四靜慮、及上地等、諸所有業。生於餓鬼及旁生中，先業為因、感得樂受；當知此業、亦得名為順樂受業。唯除那落迦，於所餘處、當知皆得苦樂雜受；即由彼業增上力故，令此依身苦樂雜住、不相妨礙。順現法受業者：謂由如是相狀意樂所作諸業，若由如是相狀加行：謂事加行，或身加行，或語加行；所作諸業、若由如是相狀良田所作諸業、於現法中，異熟成熟；如是名為順現法受業。若所作業、於現法中異熟未熟，於次生中當生異熟；如是名為順生受業。若所作業、現法次生、異熟未熟；從此已後、異熟方熟；當知是名順後受業。有學業者：謂聖弟子、於時時間、依增上戒依增上心依增上慧修學無漏、及此後得善有漏業，名有學業。無學業者：謂於一切阿羅漢等身相續中、隨應

諸業。此餘諸業，是名非學非無學業。若見所斷煩惱相應、若此所發思等諸業、一切能往諸惡趣業，此等皆名見所斷業。若修所斷煩惱相應、及此所發思等諸業，如是皆名修所斷業。無斷業者：所謂一切有學無學出世間業。當知此中由三種相、故思所造諸不善業，即於現法作增長已，還復除斷。何等為三？一、現法斷故；二、生斷故；三、後斷故。現法斷者：謂如有一、於現法中故思造業，作增長已、尋復厭離。於其所作、受厭離故；此是異生、未得離欲。住此命終、而未能令於次生位、不造彼業，不受異熟。亦未能令於其後位、無有是事。於現法中，亦未一向能令不造。生斷故者：謂復有一、受厭離已；雖是異生，而於欲界已得離欲。住此命終、彼於現法更不造作，尚於次生、不受異熟、況復生已、當有所作；然未解脱後位作業、及受異熟。後斷故者：謂復有一、雖是有學，而於欲界未得離欲；受厭離已，獲得最初、或復第二、沙門果證。彼作是念：凡我所有由多麤重、由多熱惱、唯應棄捨可厭賤身、所作

惡業，願於現法一切皆受；或我所有現法受業、若苦若樂，皆願與彼俱時而受；勿復令我、當於生位、或於後位、受彼異熟。如是正心發誓願已，為斷彼故、復修無量；以奢摩他品定所攝、正起加行。為令能起彼業因緣、究竟盡故，及為進趣離欲愛故。當知此中，或瞋意樂、或害意樂、或嫉妒性、或可愛事深生染著，由此為因，於諸有情發起邪行；謂身語意所發惡業、種種惡事。若有為欲對治如是能起四種惡業因緣，修四無量、勝三摩地；彼乃至於少男少女、無處無容暫更發起作惡業思。是故彼修如是加行，能盡所有惡業因緣。當知如是正修加行，由二因緣，於其所作及所增長一切惡業、皆能摧伏；謂由修習無量定故。所以者何？所作惡業，但於有量有情境界、欲不饒益意樂所起；所修無量，乃於無量有情境界、欲作饒益意樂所起。又能發起不善業心、下劣界攝，是所對治；所修無量俱行之心、勝妙界攝，是能對治。又心是勝；諸所造業、皆屬於心，故說世間、并是心胤；繫屬心故，依心轉

故。如是行者、先發正願為所依止，後善修習無量心定；當於進趣離欲愛時、便能獲得住不還果。若但於此暫生喜足，於現法中不求上進；彼現法中尚不造業、況於生位、或於後位；又定不能當受生位後位異熟。又正法外墮邪見者行邪道者、所有一切善不善業，邪見所起；邪見增上力所生故，皆名曲業。猛利貪瞋所起諸業，皆名穢業。猛利癡者、上品鈍根忘失念者、極闇鈍者、癡所起業，皆是濁業。一切能往善趣妙行、皆名淨業。一切能往涅槃妙行、名默然業。

復次能感各別處所那落迦惡業，名黑黑異熟業。能感各別處所天趣善業，名白白異熟業。能感餘處所有諸業，名黑白黑白異熟業。於是處所、有二業果、現前可得；是故總說以為一業。若出世間諸無漏業，皆名不黑不白無異熟業，能盡諸業。若已盡業、若當盡業，二種總名能盡諸業；令未生者、當不生故，令已生者、得離繫故。由約可愛因果異熟，故說不白。當知各別處所天趣、一向白者，謂過他化自在

天處、有欲界中魔王所都衆魔宮殿、及上梵世乃至非想非非想處、所有善業，總說為一。由彼處所眼所見色、乃至意所知法，一向可愛；相續殊勝增上義故，意門引發意成義故。各別處所那落迦、有四：一、大那落迦，二、別那落迦，三、寒那落迦，四、邊那落迦。於此處所、各別純受順樂受業諸果異熟，各別純受順苦受業諸果異熟；是故說名各別處所。又於魔宮、初二靜慮、純受悅樂。若於第三靜慮已上、純受喜樂。言喜樂者：令心調柔，令心安適。與喜相似，故名為喜；非是喜受。與樂相似，說名為樂；非是樂受。六觸處門恒所領受者，當知即彼名六觸處、及各別處所；因果相屬道理義故。

復次嗢柁南曰：

無智、智、與定、　殊勝、障、學等、　著、無我、聖道、　二海不同分。

若諸邪見、若諸我見、若即無明，依前所說三有情衆、無智為根，故得生起。若能斷

此無義根本、一切衆中能起一切雜染一法，當知彼能正記所解。此中第一所起雜染，損減實事；第二雜染，增益虛事；第三雜染，於其如實顯了方便能作愚癡。於彼二因、有愚癡故；或起增益，或起損減。

復次有二種如實智：一者、如理作意所發，二者、三摩地所發。當知此中由正聞思所成作意、聽聞正法、增上力故，於五種受分位轉變所起過患、如實了知；又即於此分位轉變、如理思惟；名不定地如實正智。此為依止，能隨入修。云何名為分位轉變所起過患？謂苦樂位諸無常性、苦分位中有自性苦性、樂分位中有變壞法性。云何名為分位轉變？謂樂分位、與苦分位、有別異性；若苦分位、與樂分位有別異性。如是當知一切分位、展轉別異。於此別異、如實觀見；於此分位、住無常想。如實觀見別異過患，知所有受皆是苦已；住於苦想。有如是想，有如是見，能證清淨；是故亦得名如實智。依定所發如實智者：謂即依彼行相轉時，輕安所攝、清淨無

擾、寂靜而轉。當知此行、與前差別。又無常性、是一切行共相，苦性、是一切有漏法共相；二如實智為依止故；當知如實能正顯了彼法二相。

復次住內法者、未得定心，尚與外道定心差別，由智勝故；何況定心。何以故？彼諸外道、雖得定心，乃至極遠證得非想非非想定；然猶未能於六觸處，以其五轉如實了知，心正離欲，證得解脫。是故彼與此正法律、猶如地空相去極遠。住內法者、雖未得定；但由信聞無我勝解，便能證得三摩地心，於六觸處、能斷能知；心得離欲、及證解脫。是故當知於正法律、彼有失壞，此無失壞。唯正勝解、相續轉時，於六境界、依止六根、略有五種寂靜妙行：謂深於彼見過患故，名為善調；於不應役諸境界中、而不役故，名為善覆；於所應役諸境界中、或於率爾現前境上、善住念故，名為善守；一切煩惱皆能斷故，名為善護；已善修習圓滿道故，名為善修。

復次於二處所、如來證得勝安立智，能正顯說超諸苦樂，非不證得勝安立智。於

中若有作如是解：此大沙門喬答摩種、無知無解，於諸世間一向安樂；為令弟子、謂此安樂間雜衆苦、深怖畏故，為超苦樂間雜依附、諸世間故，為欲超過諸苦樂故，宣説法要。當知此解、是為邪想，是邪分別，是大邪見。然其如來、善知世間或一向樂，或一向苦，或雜苦樂，然彼一切、皆是無常；是故為令諸弟子衆、超過一切無常世間，超過苦樂，説正法要。由三種相、應正了知諸可愛事：謂未來世諸可愛事，名所追求；若過去世諸可愛事，名所尋思；若現在世可愛外境，名所受用；若現在世可愛内受，名所耽著。當知此中墮於三世、有四行相：一、於未來，二、於過去，三、於現在。於此行相、能隨悟入是悦意相、意所樂相、可愛色相、平安色相；如其所應，當知即是可欣、可樂、可愛、可意、四種行相。

復次勤修定者、略由二門二時二地所有諸欲，於所引發三種等持、能為障礙；為欲斷除如是障礙，正勤修習五種對治。當知此中先所受用過去諸欲，於遠離處、

由尋思門令心飄蕩；復有現在居家所有利養恭敬俱行諸欲，由尋思門令心散亂。此中利養恭敬俱行所有諸欲，於其行時、令心飄蕩；先所受用居家諸欲，於其住時、令心散亂。即此諸欲、於異生地、能為障礙；於有學地、亦為障礙。又於異生、所修無量俱行等持能為障礙；亦於有學、能善通達一切智事廣大等持能為障礙；亦於無學、極善修習究竟等持能為障礙。當知如是諸所生起一切等持、皆與喜俱：此中第一、於諸有情利益安樂意樂門中、與喜俱行；第二、領受有學解脱喜故，與喜俱行；第三、領受無學解脱喜故，與喜俱行。彼由眼等所識、色等所緣別故，復有六種。又此等持、具諸相故，名為圓滿。又此等持、究竟邊際；謂能往趣世間離欲，或能往趣出世離欲；過此、更無能趣清淨等持可得。是故説此無有闕減。若欲速證沙門果者，於身命等無所顧戀；恒常無間殷重加行、熾然精進；於諸欲中了知自相、堅守正念；了知過患、無希望等、正知現前。正念正知為所依故，方便勤修四

無放逸；謂於晝分若行若坐、於諸障法淨修其心，乃至廣說。如是發起勇猛精進；於其所證無所怯劣。由九種相安住其心，一向修習奢摩他定；身得輕安，無愛味等，故無染汙。不為惛沈、及以睡眠、二隨煩惱之所擾亂。一向念住為所依止，精進修習毗鉢舍那；堅守正念，遠離掉舉隨煩惱故，無有愚癡。已入止觀雙運轉道，其心正定；即此二分、一境隨行。為斷彼障、修習如是五種對治為依止故，能於彼障偏知永斷：於三等持、依六境事所有差別喜俱行定、圓滿能引。由二因緣、諸佛世尊、為諸弟子宣說自己能引導法：一、於黑品所有過失、令生解故；二、於白品所有功德、令生解故。

復次於此正法毗柰耶中，略有二種補特伽羅：一、已得意，二、未得意。已得意者：復有二種：一、已見諦、已得有學心解脱意，二、阿羅漢、已得無學心解脱意。未得意者：謂於三學創修事業有學異生，彼全未得一切二種心解脱意；是故希求異生體

後有餘依滅、及自體後無餘依滅、涅槃界時，於三學中多修學住。若諸無學、雖已證得心解脱意；而或失念行縱逸時，便有退失現法樂住。彼雖於此現法樂住、或退不退，然無堪能退失解脱。若有修行不放逸者，一切皆為證得解脱；然已證得解脱無退，修不放逸、復何所用？若為證得現法樂住、勤作功用；如造工業、非不放逸。若諸有學、先已證得心解脱意，彼亦決定趣三菩提；於所修道，不由他緣、自然能修無放逸行。於現法中、猶未畢竟息放逸故。若有一切未得意者、彼應決定修不放逸。又由三相、辦所應作：一、由諸根所集成故，資糧圓滿；二、由習近隨順如法諸卧具故，心得安住；三、由依止親近善士、聞他法音、如理作意、衆因緣故，乃至獲得二心解脱。又即於此應不放逸所作轉時，由二種相、應知於彼六處寂滅、有增上慢，無增上慢。謂於未滅起邪分別，妄執為滅，由所緣故；及於未得、起邪分別，妄執為得。彼雖如是起邪分別、謂滅解脱；而未能令身壞已後、壽命永盡、六處永滅；

亦不能離諸境界想。又彼由於六處寂滅若緣、若證、邪領受故，有如是事。此二種相，應知説名有增上慢。與此相違，當知説名無增上慢。

復次住内法者、於二種著、應當了知二種過患：謂諸異生、於二緣識、及能依受，不能了知無我性故；未離欲者，於利養恭敬增上業緣所起諸受、有第一著；已離欲者，於離諸欲緣所起諸受、有第二著。此著為因，當來生起；説名為生。又諸外道、由取著故，生諸繫縛；繫縛生故，能生一切惡不善法。當知是名第一過患。又由此著增上力故，當於正法毗柰耶没、及當來世生等衆苦差別而生；於現法中、此增上力為因緣故，不般涅槃。當知是名第二過患。與此相違，應知即是白品差別。

復次由四因緣、於法無我、能到究竟；謂一切法皆無我者：除識自性、識諸因緣、識諸助伴，其餘所有、不可得故；又識自性、是無常故；又此因緣、是無常故；又此助伴、是無常故。

瑜伽師地論卷第九十

復次由八聖支道法故，及此果故；顯發正法、及毗柰耶。由五種相、當知八聖支道法、最勝無罪：謂於現法煩惱有無、善分別故，名為現見；能令煩惱得離繫故，名無熾然；若行、若住、若坐若卧、一切時中，皆可修習易修習故，名為應時；導涅槃故，名為引導；不共一切諸外道故，名唯此見。遠離信他、欣樂行相、周徧尋思、隨聞所起見審察忍、唯自證故，名内所證。此道果法、亦有五相；當知已如攝異門分、分別其相。

復次海、有二種：一者、水海，二、生死海。由三種相，當知水海、與生死海而不同分。何等為三？一者、自性不同分故；二者、淪沒不同分故；三者、超渡不同分故。此中自性不同分者：謂水大海、用色一分為自性故；有邊有量。生死大海、用一切行為自性故；無邊無量。此中淪沒不同分者：謂若所有淪沒，若由此淪沒，若如是淪沒，皆不同分。謂水大海，或旁生趣、或有人趣，於中淪沒。生死大海，諸天世間、亦常淪沒。又

水大海，唯由身故於中淪没；不由語故，不由意故，不由貪故，不由瞋故，不由癡故，不由生等、衆苦法故，於中淪没。此中宣説諸業煩惱、彼果、三分；如其次第，應知彼相。生死大海，亦由身故，乃至亦由生等苦故；於中淪没。諸出家者，由妄尋思，由妄觀察，由自所起諸邪分别、發起種種不正尋思，令心擾亂；於生死海恒常淪没。又餘外道諸煩惱繫、所纏繫故，於生死海恒常淪没。諸在家者、恒常無間衆苦逼切，煩惱燒然，而不能厭；故名淪没。其餘依止諸業煩惱，於諸生處往還無絶；故名淪没。其水大海，雖墮其中，暫時衰損；或旁生趣、由業煩惱一分勢力，而生其中；暫時淪没，而非究竟。當知是名没不同分。此中超渡不同分者：謂水大海，未離欲貪諸異生類、尚能越渡；何況其餘。生死大海，三分建立：未離欲者，由五可愛境差别故；已離欲者，由意所識可愛諸法、境差别故；諸有學者，由内六處、有差别故。其未離欲諸異生類、於五可愛境界大海，未能超渡。其已離欲諸異生類、於内各别六處

大海，未能超渡。由彼於此未超渡故；於前二種境界大海，亦未超渡。其有學者，普於六處徧知為苦；即於所緣、修習正道。彼由安住如是住故；於未離欲已離欲地二種境界、所有心意所緣境相、明了現前。又由猛利觀察作意，於先所見，等隨憶念；由此因緣，於彼速疾以慧通達，亦能除遣。又彼於其六處大海，速能超渡；能超渡故，於前二種境界大海，畢竟超渡。及能超渡能發棄捨所學煩惱、能發尋思亂心煩惱、能發耽著世間利養恭敬煩惱、能發一切惡行煩惱。

嗢柁南曰：

道、師不同分、　王國、二世間、　有為、遮身行、　堅執、三空性。

略有二種、道不同分：一、自性不同分，二、行相不同分。若趣苦集行、若趣苦滅行，是名自性不同分。當知初一、能趣雜染；第二、能趣清淨；是名此中不同分義。即此趣滅行，或有有為共相行轉；或有有為無為共相行轉；是名行相不同分。當知此中

若諸有為共相行相，彼望道果，名不同分。若有為無為共相行相，彼望道果，亦名同分。何以故？道果涅槃、常無我故。

復次於正法內，略有五種師假立句；諸外道師所製論中，都不可得。謂趣諸取行，趣諸取盡行，若一切法徧知、永斷、作苦邊際。若於五相受建立處、一一相中，不依四相薩迦耶見；用彼為依，能害四種行相憍慢。若慢為因，有三過患；離慢為因，有三勝利。當知此中懷憍慢者，於涅槃界其心退還；由怖畏故。是名第一過患。於諸惡行恒現行中及於可愛諸雜染事，其心趣入。是名第二過患。於涅槃界，深生怖畏、增上力故，便能生起當來生等生死重病。如由怖畏增上力故，如是亦由於諸惡行、及於可愛諸雜染事、其心趣入增上力故，堪能生起當來生等生死重病。如生等病，眼等處癰、貪等毒箭、當知亦爾。是名第三過患。與此相違，當知即是離慢為因、三種勝利。若隨緣起增上力故，於現法中後有種子、或增或減；由此為因，當

來後有、或生不生；以能攝受種子煩惱、或有集起，或滅没故。一切世間及出世間所有法教、如實建立，唯於內法，有此大師、為諸弟子、正所宣説師假立句、真實可得；非諸外道。

復次於欲界中，諸器世間、當知譬如王所王國；有情世間、譬如臣民；彼惡天魔、譬如君主。復次有二世間：一、有情世間，二、器世間。其器世間、為火災等之所壞滅；有情世間、剎那剎那、各各內身任運壞滅。復次空、有二種：一者、有為，二者、無為。此中有為，空無常、恒、久久安住、不變易法、及我、我所。若諸無為，唯空無有我、及我所。又此空性、離諸因緣，法性所攝，法爾道理為所依趣。此或如是，或異，或非，徧一切處、無不同歸法爾道理。

復次如來、不遮能得一切世間邊際；唯遮身行、隨往能得世間邊際。此中當依勝義道理，應知世間、若得世間邊際方便、及世邊際。謂於方處、有世間想，假名施設

增上力故；即由世間若智若想、增上力故，說有世間。若想若智增上力故，於諸世間廣起言說。由或見、或聞、或覺、或知、增上力故；於六觸處，由其五轉起如實智；名得世間邊際方便。未來諸行因永盡故，名為能到世間邊際；於世因果如實知故，名世間解；能正任持最後身故，名善運轉世間邊際；於現法中，一切境界、愛永盡故，具恒住故，說名能超世間愛者；由如是等所說行相，當知名得世間邊際。

復次非善說法毗柰耶中諸出家者、隨有一惡不善尋思、未生生時，一向能為梵行障礙；如彼生已，堅執不捨。此中不行、最為殊勝。設有行者，不應堅執；於相續中，不應為作居住依止。何以故？剎那雜染、不能傾動所修梵行；要當相續、能傾動故。

復次當知略有二種空住：一者、尊勝空住，二者、引彼空住。諸阿羅漢觀無我住，如是名為尊勝空住。由阿羅漢、法爾尊勝，觀無我住、於諸住中最為尊勝。如是或尊勝所住，或即住尊勝；由此因緣，是故說名尊勝空住。引彼空住者：謂如有一、若行

若住、如實了知煩惱有無；知有煩惱，便修斷行；知無煩惱，便生歡喜；生歡喜故，乃至令心證三摩地；由心證得三摩地故，如實觀察諸法無我；晝夜隨學，曾無懈廢。如是名為引彼空住。當知此中於內煩惱，如實了知有知為有；無知為無；是名空性。

復次正見圓滿已見諦跡諸聖弟子、皆能如實越彼邪空，亦能如實入正不空；以世間道、及出世道、修習空性。其義云何？謂於此處，彼非有故；正觀為空。若於此處，所餘有故；如實知有。譬如客舍，於一時間，無諸人物；說名為空。於一時間，有諸人物；說名不空。或即此舍，由無一類，說名為空；謂無材木，或無覆苫，或無門戶，或無關鍵，或隨一分、無所有故；然非此舍即舍體空。如是自體所依止身，亦名受趣，亦名想趣，亦名思趣。然此自體所依止身，於一時間，由無一類或受、或想、或復思等一切煩惱、隨煩惱等，說名為空；於一時間，由有一類，說名不空。或即自體所依止

身，於一時間，由無一類或眼、或耳、或鼻、或舌、或身一分、或意一分，説名為空；然非自體所依止身即自身體一切皆空。當知此中總略義者：若觀諸法所有自性畢竟皆空，是名於空顛倒趣入；亦名違越佛所善説法毗柰耶。若觀諸法、由自相故，一類是有，一類非有，此有、非有、畢竟遠離。又觀有性，於一時間一分遠離；於一時間一分不離；如是名為於彼空性、無有顛倒如實趣入。以世間道修空性者：謂聖弟子住遠離處，先於城邑聚落人想、作意思惟；次復思惟阿練若想。彼即觀察於自身中，此想為空；謂人邑等想。此想不空；謂阿練若想。又餘不空；謂阿練若想為緣，阿練若想相應、諸受思等。或即此想、由一類故，觀之為空；謂無麤重、不寂静住、及熾然等。由一類故，觀為不空；謂有微細、極寂静住，離熾然等。又即於彼能取山林卉木禽獸等阿練若差別相想，無復思惟；但思惟地，無別相想。又即於彼能取險惡高下不平多諸荆棘瓦礫等地差别相想、無復思惟；但思惟地、平坦細滑、猶

如掌中，無別相想。從此次第，除色想等；漸次思惟空處識處無所有處差別相想；後於非想非非想處所有相想、作意思惟。於一切處，如前所說歷觀空性，觀諸下地、有麤想等；觀諸上地、有靜想等。如是名為諸聖弟子、以世間道修習空性。當知為趣乃至上極無所有處、漸次離欲，自斯已後修聖道行、漸次除去無常行等；能趣非想非非想處、畢竟離欲。彼於爾時，自觀身中空無諸想；謂一切漏、一向寂靜，永離熾然。又觀身中有法不空；謂此依止為緣，六處展轉、互相任持；乃至壽住為緣，諸清淨法、無有壞滅。當知世尊於昔修習菩薩行位，多修空住，故能速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非如思惟無常苦住。是故今者證得上妙菩提住已；由昔串習隨轉力故，多依空住。

復次有二種空：一者、應所證空，二者、應所修空。若諸苾芻、樂依雜住，於此二種不能成辦：應所證空、不能證故；應所修空、不能修故。因於二種不成辦故，當知退失

四種妙樂：謂於一切攝受惡事遽務衆苦皆悉解脱、妙出離樂；解脱貪欲瞋恚等事、初静慮中妙遠離樂；尋伺止息、妙寂静樂；二解脱攝無所造作無恐怖攝、妙等覺樂。二解脱者：一、時愛心解脱，二、不動心解脱。若阿羅漢、根性鈍故，於世間定，是其退法；未能解脱所有定障。故名時愛心解脱。以退法故；時時退失，時時現前，故説名時。於現法樂、喜欲證住，故説名愛。不動心解脱者：謂阿羅漢、根性利故，是不退法；一切皆以無漏道力而得解脱。於一切種都無退失。當知此中決定義、是三昧耶義。餘如前説。無所造作無恐怖者：當知無有異類可得、令阿羅漢心於中染；彼變異故，生愁歎等。應所證空、略有二種：一者、外空，二者、内空。外空者：謂超過一切五種色想；則五妙欲之所引發。於離欲貪，正能作證。内空者：謂於内諸行，斷增上慢，正能作證。應所修空、亦有二種：一、於内外諸境界中，修無我見；二、即於彼修無常見。此四種空，當知四行為所依止：外空以内住心增上緣力、離所生樂滋潤

其身、為所依止。內空，以內外空、於內外法修無我見、及我慢偏知、為所依止；無我見，以即於彼修無常見、為所依止，無常見，以聞正法如理作意、為所依止。又於此中，若諸苾芻、為離欲貪精勤修學觀察作意、增上力故；於欲界繫諸不淨相，勉勵思惟。彼於外空未作證故，於其正道未善修故，趣染習故，於外空性、心不證入；不愛樂故。便於其中，由我慢門，心不流散等隨觀察；以寂靜相、思惟內空。彼由我慢未永斷故，於其正道未善修故，亦於此中心不證入。遂於內外一切行中，修無我見。於無我見未善修故，亦於其中心不證入。乃於內外一切行中，修無常見，令心不動。於諸行中，見無常故，一切種動、皆無所有；故無常見、名不動界。由於是處心、無不勝解，故以正慧、如實通達，或緣不淨、或緣慈悲、或緣息念、所有境界，或緣諸行無常境界。於三摩地極多修習為因緣故，令心調柔；由是漸次、於一切處皆能證入。由此因緣，於所證空，能證圓滿。因於所證得圓滿故，其心解脫一切能順下

上分結；由此因緣，於所修空，能修圓滿。因於所修得圓滿故，成就無學正見等法。若於是時，乃至於空、未能證入，當知此時、是異生位；若時證入，是有學位；若時修習已得圓滿，是無學位。為令此修得圓滿故，勤修正行，令心證入；以善尋思而正尋思。則於其中，能善知量，離諸雜染而起言說；於經行處，能正經行；於所坐處，能正安坐。於如是等一切處所，皆善知量。如是行時、清淨為先，於其住時、亦得清淨。其間能以觀察作意、數數觀察現行煩惱，淨修治心；如是能趣一向成就諸白淨法；一切魔怨所不能奪。及彼一切惡不善法四種雜染：謂後有因性故；現法身心偏燒惱故；惡趣因性故；生等衆苦因性故。言說有二：一者、隨逐音聲勝解言說，二者、隨逐法隨法行言說。第一言說，是於正法受持讀誦請問徵覈、之所發起；第二言說，是於所緣令心安住究竟解脫、施設教授、之所發起。若為是義、如來出世；諸弟子衆、隨入聖教，應勤修習如是善法。若於彼法毗柰耶中，無一切種所修梵行，

當知亦無修梵行者；以於其中無梵行故，稱梵行者、皆修邪行；師弟展轉互相觸惱，各自許有尊卑體式。於正法中，二俱可得。若有棄捨大果大利應所證空、應所修空，為極下劣，有大罪過；利養恭敬愛味所漂，多習邪行。當知彼為大梵行灾之所觸惱。彼由如是耽嗜愛著利養恭敬、自逼惱故，於能隨順解脫言教，不欲聽聞；雖為宣説，不能屬耳。或為貪著利養恭敬增上力故，而彊聽聞；無心求解，不欲修行。不為究竟、善自調伏，乃至不為證般涅槃。由如是事，憎惡大師，行不平等；以於廣大現前恩德不能報故。當知此中總略義者：謂善説法毗柰耶中，既出家已；由四因緣，如於自己正所應行、而不能行；如於大師聖教出家正所應行、亦不能行：謂樂相雜住故；隨順隨逐音聲勝解言説故；耽著利養恭敬故；由此耽著增上緣力、聽聞正法，不修自利利他行故。又佛世尊、不欲自顯能善御衆，而攝徒衆；唯深哀愍諸有情故。由是因緣，於行邪行弟子衆中，能無護惜分明示語。寧使弟子、由

此分明麤利益語，現捨正法、及毗柰耶，當獲利益；勿令住此廣輿邪行。

瑜伽師地論卷第九十

瑜伽師地論卷第九十一

彌勒菩薩說
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

攝事分中契經事處擇攝第二之三

復次嗢柁南曰：

離欲未離欲、　問、因緣、染路、　保命、著處等、　皆廣說應知。

若有苾芻、於其欲界或已離欲，或未離欲；於五妙欲、意所識法、定地三世、由三種纏及彼根本所有隨眠、正雜染時，於現法中不任趣證究竟涅槃。當知此中由過去世依彼取識，由未來世屬彼取識，由現在世著彼取識；由彼根本所有隨眠、墮在相續常隨逐故，執彼取識。與此相違無雜染時，於現法中、堪能趣證究竟涅槃。

復次於聖教中，當知有四如理問者：一、有淨信，若諸長者、若長者子；二、具聰慧多聞苾芻；三、是大師親承侍者；四、即大師。有二因緣，佛於弟子知而故問：謂觀弟子、雖欲請問，而無無畏；或於其義、無所了知。為遮現在未來過故；為令正法得久住故。

復次由二因緣，說六識身以內六處為因，以外六處為緣：謂內六處、為彼種子、所依附故，又內六處、相續一類、如先所得畢竟轉故。境界不爾；非彼種子所依附故，又非一類相續轉故。

復次由二種相，當總了知一切雜染：一者、一切雜染自性，二者、一切雜染行路。言自性者：所謂欲貪與諸雜染為根本故。言行路者：謂內外處；能取、所取、有差別故。

復次若諸苾芻、於二處所等隨觀察，若行若住、如理作意、為所依止；於二雜染應脫其心。云何名為於二處所？謂自保命，忽然夭喪；不善心殞，往諸惡趣。云何名為

如理作意為所依止？復於何等二種雜染、應脫其心？謂我寧遭種種楚撻、損害於己諸處之身；勿復令我、不善心殞，生諸惡趣。又我應當與喜樂俱、如實觀察；為欲對治現行不善，懇勵修習諸行無常。若經行時，於諸境界執取諸相執取隨好所有雜染、令心解脫；遠離住時，於諸不善種種尋思所有雜染、令心解脫。當知此中第一雜染、是相似因；第二雜染、是相似果。又二雜染現在轉時，生於二處：謂自保命，即於爾時倏歸夭喪；不善心殞，往諸惡趣。是故於彼二種雜染，一刹那中深見過患、發生慚愧，尚為妙善；況能相續。

復有衆多魔所歸向所有雜染著安足處，智者了知應當遠避：謂已離欲諸異生類、繫屬定生喜樂諸處、所有愛味、著安足處；未離欲者、於妙五欲受為依故，喜樂諍競貪愛耽染著安足處；於恩於怨諸有情所一切愛、恚、著安足處；廣大上品能引境界順樂順苦、所求所尋所可貪愛所有三世、著安足處。當知此中可欣可樂

可愛可意諸句差別，如前已辯。不可欣者：於未來世、不可樂故。不可樂者：於過去世、由隨憶念不可樂故。不可愛者：於諸境界、不可樂故。不可意者：由於諸受、不可樂故。又言苦者：即於境界、不可樂故。言損惱者：即於諸受、不可樂故。言違背者：於過去世、不可樂故。言逆意者：於未來世、不可樂故。

復次有二雜染：一者、外境雜染，二者、內受雜染。眼等為依，於色等境、起諸貪著；名外境雜染。諸觸為依，貪著內受；名內受雜染。此二雜染、於永寂滅般涅槃中，皆不可得；非諸魔怨所能遊履。復次由十五相、應當了知一切種類愛見雜染：謂於諸處由諸纏故，名藏；由隨眠故，名護；由我見故，名覆。所餘差別、廣說如前攝異門分。

復次總嗢柁南曰：

因同分等、　唯作緣等、　上品貪等、　後多住等。

別嗢柁南曰：

因同分、思縛、　解脫、相、觸徧、　勝解、護根門、　教授、相為後。

諸聖弟子、因同分識隨入無我；由三種相、於諸識中正觀而住。云何因同分識隨入無我？謂由現見五有色處四大種身、若增若減、若取若捨、無常性故，於緣彼識、隨入無常。無常、則苦；苦、則無我；由是因緣，隨入無我。云何隨入無我性已；由三種相、於諸識中正觀而住？謂諸邪見，一切皆以我見為根；是故此根、必應先斷。又以正慧、即觀彼識所依所緣、差別轉故，有無量種。又觀此識差別轉時，如刹那量安住堅實、尚不可得；何況畢竟。

復次於六處滅、究竟寂靜、無戲論中，由戲論俱四種行相、不應思惟，不應分別，不應詰問；唯應依他、增長覺慧，審諦觀察真實意趣。云何為四？謂或有、無，或異、不異。以彼六處有生、有滅、展轉異相、施設可知。由生滅故，有、無可得。有異相故，待他種類，異性、可得；待自種類、前後無別，不異、可得。六處、永滅，常寂靜相；是故由彼戲論

俱行四種行相、思惟觀察，不應道理。當知此中能引無義思惟分別所發語言，名為戲論。何以故？於如是事勤加行時，不能少分增益善法，損不善法；是故說彼名為戲論。

復次於內外處，若有欲貪；境界現前、或不現前，而其諸根、不能棄捨；故名為縛。若無欲貪；設有境界、正現在前，諸根、於彼尚能棄捨，況不現前；故名解脫。

復次善修梵行、於諸蘊處我我所見已永斷者，若為損身、乃至奪命、苦受所觸，終無色變、心變、可得；如是名麤善守根相。彼由如是善守諸根、四苦解脫、增上力故，得四種喜：一、由當來外緣生苦、得解脫故；二、由當來內緣生苦、得解脫故；三、於現法般涅槃時，由二種依所作衆苦、得解脫故；四、命終已、衆苦、不相續故。由二種相，草木相似：一者、六處離有情想；與世所見草木相似。二者、六處為所依止，貪瞋癡火、乃得燒然；與世所見草木相似，一切善修梵行諸聖弟子、

當來後有苦不生故，與諸如來成就明力、少分相似；非現法緣苦不生故。設暫生已，速疾斷故。然諸如來二種明力皆悉成就，是故說名無上明持。

復次有一沙門、或婆羅門、越勝現量世間愚夫尚不迷惑；況諸智者。一切愚癡所安足處、虛妄推度以為依止，或依前際、或依現法、堅固執著，建立四種苦樂邪論：謂依前際、虛妄計度宿作因故，立諸苦樂、一向自作；虛妄計度自在變化以為因故，立諸苦樂、一向他作；虛妄計度先自在作、然後宿作因所作故，立諸苦樂、自作他作；虛妄計度無因生故，立諸苦樂、非自非他所作因生。或依現法、虛妄計度，若隨自欲自作功用、所生起者；立為自作。若不隨欲、不自覺知，他所引者；立為他作。若隨所欲、自所覺知，他所引者；立自他作。若非自他功用為先、所生起者；但由境界現在前故，不能了達微細因觸，便起邪執、謂非自他所作因生；立無因生。此中唯有諸根境識和合所生苦樂、可得，都無前際或現法中、若自若他、實有可得，唯

即於此三事和合、假立自他；是故當知唯有其觸、偏行一切、為苦樂因。

復次由四種相、正發精進，速令諸漏、永盡無餘。何等為四？一者、發起平等精進；謂不極掉舉發勤精進、令其身心、疲倦損惱，亦不極下發起精進、虛棄身命，令無所得。是名初相。又不由此而生憍慢；謂我獨能發勤精進，餘則不爾。是第二相。又於正發勤精進果、世間安觸所證差別，無有愛味；與此俱行、修不放逸。是第三相。又於精進平等之相、能善攝受、令於當來無有退失。是第四相。如是正發勤精進故；永盡諸漏，成阿羅漢。若欲於彼大師有智同梵行所、記別自己所證差別，唯阿羅漢六處勝解。能正記別；謂依三學、及以五種補特伽羅。云何名為六處勝解？一、出離勝解，二、無惱勝解，三、遠離勝解，四、愛盡勝解，五、取盡勝解，六、心無忘失勝解。云何三學？一、增上戒學，二、增上心學，三、增上慧學。云何五種補特伽羅？一者、異生處在居家，唯依於信、發生欣樂出離勝解，從境界縛、心求出離；是名第一補特伽羅。

二者、異生既出離已，唯依於戒、於諸有情由身語意行無惱行；是名第二補特伽羅。三者、異生能斷利養及恭敬愛，於現法中離欲界欲；是名第三補特伽羅。四者、有學已見諦跡，是名第四補特伽羅。五者、無學得阿羅漢，是名第五補特伽羅。當知此中第一第二處所勝解，初學所依；第三處所所起勝解，與第二學作其所依；後三處所所起勝解，與第三學作其所依。若由此智能斷煩惱，及煩惱斷，當知是名心無忘失。又於當來後有因斷，說名愛盡。現法境界、諸雜染斷，說名取盡。又彼第一補特伽羅、雖有正信出離勝解，而未決定；堪於當來、令彼一切、悉皆棄捨，及與變異。第二有其無惱勝解，第三有其遠離勝解，當知亦爾。若諸有學六處勝解、雖無堪能當來棄捨，及與變異；然似幼童，等持、念、慧，皆悉羸劣。雖生聖處，未善修故；於貪瞋癡、不能遠離無餘永斷。由慧劣故，及由貪等未永斷故，若遇勝妙境界現前，時時忘念；由此因緣，而勤生起學心解脱、及慧解脱，盡諸煩惱。是故有學補

特伽羅、仍有所作；由此分故，而名减劣。若阿羅漢六處勝解，尚無堪能當來變異；況有棄捨。善修道故貪瞋癡等、永斷無餘；愛盡、取盡、勝解圓滿。已得盡智、無生智故，六種恒住所攝受故，所有智慧、非如有學時時忘念。故阿羅漢六處勝解，由第一義、最極圓滿；亦名成就最極清淨；非餘下位補特伽羅。由此因緣，亦無自高記別所解。於三摩地所行所緣、無散亂故，名内心住；即三摩地善成滿故，名不狹小；一切煩惱皆離繫故，名善解脱；所有智慧、善積集故，説名善修；見滅盡故，無有愛味，其心一向善而無罪。

復次略有二種補特伽羅：一者、不能密護根門，二者、善能密護根門。云何名為不能密護根門補特伽羅？謂如有一、於諸境界、不能如理作意思惟；於可愛色、為貪欲纏之所纏縛，於不愛色、為瞋恚纏之所纏縛。又於彼境、不能隨念所有過患；設有隨念、不善修習。由是因緣，心為諸纏之所覆蔽；起諸纏已，不能制伏。又是異生，

未得有學心慧解脱；於上無學心慧解脱、不如實知。由不知故，於諸有學心慧解脱亦不能滿；彼於爾時、未以修力為所依止，於煩惱品所有麤重未能永害。又不依先善思擇力、念不成就、為因緣故，當知不能密護根門。由此三相補特伽羅、應知不能密護根門：一、由纏故；二、由思擇所攝對治、有闕減故；三、由修力所攝對治、有闕減故。與此相違，當知白品、於諸根門善能密護。

復次由二種相，諸聖弟子、於其大師所說法教、能正記別，能善宣説；謂能辯釋真實義故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由是意趣宣説；善能悟入如是意趣、而正記別。二者、如來以無量門廣宣聖教，為無量品補特伽羅種種辯説；於此法教，不違法性，能正記別。

復次於佛善説法毗柰耶深心愛樂新學苾芻，由二種相、應正了知：一、由身相無變異故；二、由心相無變異故。謂由形色、極光浄故，面貌熙怡、極鮮潔故，膚體充實、

不羸損故，諸根適悦而寂静故；身無變異。隨有所得、生喜足故，遠離貪樂畜積資財、而受用故，於其室家無顧戀故；心無變異。復有三種婬貪對治，能令婬貪、未生不生，已生尋斷：一者、思惟不應行想，二者、思惟極不浄想，三者、密護一切根門。此中密護一切根門、略廣應知如聲聞地。謂能密護諸根門者，不令母邑摩觸身故，名善護身。於諸母邑、不觀、不聽、不憶念故，名善守根。設見、設聞、設隨憶念，即能長時攝受正念，以猛利慧、深見過故；名善住念。彼由如是善護其身，善守諸根，善住正念、便能思惟不應行想；由此煩惱、不能蔽心，令暫欣味。又能思惟極不浄想；由此煩惱、不能蔽心，令速迴轉。

復次嗢柁南曰：

唯緣、尋思、願、　一切種律儀、　入聖教不護、　勝資糧善備、
捨所學、著處、　不善義、隨流、　菩薩勝餘乘、　論施設最後。

由先所作諸業煩惱、及自種子相續所引、諸受生起，其六觸處、唯為作緣。如心所起功用所引諸取受業，手唯能作助取受緣；當知此中道理亦爾。

復次諸有苾芻、受用如法邊際臥具，安住空閑，若有能令尋思躁擾勝妙境相、來現於心；當知是魔品類所作。此中苾芻、應以九相安住其心，從諸境界相應尋思、攝心令住；無容尋思、隨一更起。若由此依，由此境界，有所餐味；於此境界、隨其所得、隨其所住、能自遠離。彼於爾時於可愛事、終不依止諸欲尋思、而有所作。於恚尋思、及害尋思、亦能遠離，淨修其心。於現法中、能得涅槃。得涅槃已，終不共他諍競而住。謂諸諍競、於佛聖法毗柰耶中，極作衰損。如是愚癡所生尋思，亦不尋思如餘外道。

復次若由先世後有苦因、於現法中、有六觸處果法而轉；由六境界所損惱時，若有苾芻、為求後有、自發誓願修行梵行；彼於爾時、令其第七後有苦因倍更增長，

轉為損惱；於現法中能障涅槃。由此因緣，能得當來有暇圓滿、不決定故；此後有願、當知於彼微細縛中、最極微細。何以故？如彼三十三天宮中有一囹圄，其中禁縛天或非天。然彼法爾暫得解脫，以天妙欲遊戲而住；乃至未起逃竄之心。此心若起；便失妙欲，還見自身、為縛所縛。彼纔起心、便為微細縛之所縛以時分故，說名微細；非難識故，而說微細；由被縛時、能自解了我今有縛。若諸苾芻、心願後有，此心若起、便即被縛。既被縛已，不能了知自身有縛；是故此縛、最極微細。當知時分、及以難識、俱微細故，名極微細。

復次若諸苾芻、精勤加行守護諸根，於其律儀及非律儀、應當了知；於輭中上世間、有學、無學律儀應當了知。云何律儀？謂如有一、於可愛境諸雜染心，不忍、不受、不執、不取；設令暫起，尋還棄捨；是名律儀。云何非律儀？謂一苾芻、如營農者。親近善士、聽聞正法、如理作意、正修所緣境界良田，令其生起善根苗稼；然其種性、猛

利多貪，未嘗串習貪欲對治，猛利慚愧、亦未曾有。若遇勝妙境界現前；彼由本性猛利貪故，未曾串習貪對治故，所有慚愧、皆羸劣故，便起貪纏、堅執不捨。心於貪纏、不能防護，而自放縱非理作意相應心牛、入境界田，損壞所有善根苗稼。以是因緣，名非律儀。又如有一、能速作意、於諸境界而自攝斂，然未能觀所有過患、令不再起；是名為輭世間律儀。又如有一、能速作意、於諸境界而自攝斂，亦能觀彼所有過患、令不再起；是名為中世間律儀。由此為依，獲得四種作意所攝、九相心住。當知如前聲聞地說。由得此故，名離欲貪諸異生類。彼先修習加行觀時，如營農者；今得增上，猶如大王。於先所得等至所生勝妙諸受、能正了知是大放逸安足處已；便使如臣、聽聞正法增上所生勝奢摩他之所攝護毗鉢舍那，令其觀察彼所生受性是緣生；緣生性故，體是無常。彼由此故，便以意地諸過患相俱行作意、而得離欲。既離欲已；復觀等至、所依別故，十種差別；時分別故，多百差別。此中

等至所依別故十種別者：謂有尋有伺、無尋唯伺、無尋無伺、若喜俱行、若樂俱行、若捨俱行、退分、住分、若昇進分、順決擇分。時分別故多百差別者：謂即觀察如是行相、依生住滅時分所作差別道理，當知復有多百差別。如是了知彼所生受、是無常性流轉差別種種性已，略由三相、復審觀彼是無常性：謂所依故；現行故；因故。所依故者：謂極乃至第四靜慮、所有色身是受所依。現行故者：謂極乃至滅受想定、其間想受多分現行。言因故者：謂當來世所有受因、即思求願；觀察如是乃至有頂所有諸法、緣生性故，皆是無常。如是如理審正觀察諸離欲地，是名上品世間律儀。當知此中前二律儀、思擇力攝，後一律儀、修習力攝。彼既成就如是勝妙不放逸力、如實通達聖諦理故。便能永斷執我我所以為前行、一切見道所斷煩惱；又能獲得有學律儀。彼即修習有學律儀，復能永斷妄執我慢以為前行、一切修道所斷煩惱，究竟證得無學律儀；此上更無若過若勝所餘律儀。

復次若諸苾芻、已入聖教，不護諸根，彼便一向造作衆苦；謂後法苦、或現法苦。當知如是不護根者，如癩病人、入蘆荻叢；謂如其葉可愛境界、破裂其身，攝受當來微細俱行後有衆苦、而不能覺。如是名為由後法苦、說造衆苦。彼又於此起染起著、廣生毀犯；由是因緣，雖住空寂阿練若處，而受現行追悔所起尋思之苦。如菅茅刺、傷害其足，不能無畏往淨仙衆。設彊趣入清淨僧中，便為有智同梵行人、舉其所犯；由彼內懷覆藏意故；心如鴆毒，於能舉邊發憤硶害。又諸有智同梵行者，知其鄙劣、樂捨沙門，即便遠避、不與同住。若諸村邑、若阿練若、咸共譏毀：言此長老、如是毀犯，如是惡說，如是惡作，如是非法雜染而住；已淨信者、令其變退，未淨信者、令信不生。是故彼人於現法中，領受如此追悔所作、發憤所作、遠避所作、譏毀所作、種種諸苦。此及前說領受後法所作衆苦、總略為一，名受衆苦。此中云何名非律儀？謂於如是現法後法具衆過患行處境界、起不如理妄執諸相隨好邪

想；邪想為先，於其住處、發起順彼相應尋思；由此不能於前所說一切過失、如實觀見。雖復觀見所有過失，未能數數多修習故，於所依中諸煩惱品所有麤重、未能除遣；身未輕安。謂色心身。由此行相，纏及隨眠、猶尚和合，能令違背思擇修習二力對治；名非律儀。與此相違，當知即是律儀行相。又此律儀、三因緣故，能令修習速得圓滿。何等為三？所謂最初於善說法毗柰耶中、淨信出家；既出家已，便用神力相應聞慧、攝持蟲獸相似六根。即攝持已，復用如理作意思慧正審觀察過患方便、在聞慧上修慧下故，中間繫縛；中間繫已，為欲試察於彼神力得自在不？乃取淨相、於諸境界而放縱之。於彼神力、未自在故，各各馳散別別境界；然其不能究竟逃竄。未善觀見彼過患故，令彼蟲獸、未善調伏；又令神力、不得自在。了知是已，復多修習如理思慧、令到究竟，超過作意；轉更勤修循身正念。於此正念善修習故，彼不復能各各馳散別別境界；當知爾時彼善調伏，神力於彼而得自在。

復次有諸苾芻、先已修集妙慧資糧；復得值遇善友圓滿，聽聞諸行三種過患：謂現法過患、後法過患、現法後法過患。當知此中大種互違為所依止、一切疾病，名現法過患；惡趣諸行、常恒隨逐，能作能往，名後法過患；先於現法成就喜貪、以為所依能引現法後法老死，名現法後法過患。如是總略有三種苦：一、疾病苦，二、惡趣苦，三、老死苦；謂依善趣，及依惡趣。聽聞如是諸過患已，精進修行法隨法行；因斯能入聖諦現觀。次由善淨無我真智，如入空室、現觀內外六處皆空。彼於爾時，以慧通達依諸境界妄念所生諸煩惱纏、能為損害；及有餘殘煩惱隨眠、貪愛隨眠。又自通達於相續中有諸煩惱，有諸貪愛，有諸苦惱，有諸損害；及過一切煩惱貪愛，證有餘依般涅槃界、一向寂靜。次後復證無有餘依般涅槃界。彼先修習譬如草木枝條莖葉正法聞慧、積集聖道法隨法行、為所依筏；於修道中正勤修習，漸次證於心善解脱，住有餘依般涅槃界；一切災惱、皆得解脱。既住於此，當知究

竟越度衆苦，到於彼岸。

復次由七因緣、於善説法毗柰耶中雖出家已，復還退捨正所修學。云何為七？謂諸異生、未能超度諸異生地，於五取蘊衆苦惱法、不能如實了知五轉；或復異生、於諸妙欲、不能上品觀其過患。又於行時、及於住時、恒常縱逸，於可愛境、取不如理所有相貌；不繫念故，恒常尋思善品惡剌非理尋思。又無無畏；若王、若餘、因事呼逼，由怖畏故、則便隨從。復有親愛；於諸親屬、有所顧戀，彼若招命，由親愛故、則便隨從。又於境界、或隨順貪，或隨順瞋，或隨順癡，發起猛利諸煩惱纏。又即於彼心相續中，常有隨縛。又由成就下劣勝解，無有一切廣大勝解；謂於出離、遠離、涅槃。由彼成就劣勝解故，於諸境界、其心趣入。由於一切父母等事、不能孑然無顧戀故，於其出離、心不趣入；於八聖支無勝解故，於其遠離、心不趣入；由於彼果煩惱斷中、無勝解故，於其涅槃、心不趣入。略由二處、攝一切漏：一、見所斷，二、修所斷。

當知此中非理作意、及所緣境，名順漏法。若諸有學、於能發起修所斷漏非理作意、所緣境界、雖未永斷，而由妙慧正通達故，説名於此順漏法中、其心寂静；猶有失念增上所生微劣纏故，未名清凉，未名宴默。然其所起一切見道所斷諸漏、皆永斷故，亦名清凉；以於當來不生法故，亦名宴默。而彼異生成就下劣諸勝解者，偏於一切順諸漏法、心不寂静；不名清凉，不名宴默。當知由是七因緣故，復還退捨正所修學。與此相違，所有白品七因緣故，於善説法毗柰耶中既出家已，終不退捨正所修學。

復次若有苾芻、依四著處，當知彼行四種邪行。何等名為四種著處？謂有苾芻於内外處有貪愛故，能感後有，於現法中、不樂涅槃；是初著處。復有苾芻、於先所捨外諸所有父母等事、有所顧戀，繫縛其心；如是名為第二著處。復如有一、於現法中希求一切利養恭敬，於諸所得利養恭敬、耽著不捨；如是名為第三著處。復如

有一、是有學者、已見諦跡，有餘我慢少分貪愛之所隨逐，於修棄捨、縱逸而住；如是名為第四著處。云何名為四種邪行？謂彼最初愛樂後有補特伽羅、於現法中不樂涅槃；若諸有學、行於縱逸、由此著處增上力故，樂與在家、及出家衆共相雜住；如是名為最初邪行。又復即前愛樂後有補特伽羅、愛樂後有增上力故，發起邪願行於梵行；如是名為第二邪行。又復於先所捨外事有所顧戀；由彼著處增上力故，能令退捨正所修學；如是名為第三邪行。又於現世希求利養及與恭敬，於諸所得利養恭敬耽著不捨、補特伽羅、由此著處增上力故，毀犯尸羅，廣說乃至螺音狗行。彼由顧戀利養恭敬，棄捨所學；不見是罪，公然犯戒。如是名為第四邪行。

復次有諸苾芻、於義不善；從他所聞種種文字、一義言說，便懷猶豫、不生歡喜；今於是中何者為實？復有四種能生微妙清淨智見、無倒觀門。何等為四？謂極精勤

觀察苦者、於生受因、如實妙智，又於依持及所依因、如實妙智，又於住因、如實妙智，又於依、緣、自性、助伴、隨順苦樂非苦樂行、如實妙智。又二緣故，如來除滅於義不善補特伽羅所有猶豫：一者、顯示種種文詞、所表一義；文有差別，義無差別，由是能令斷除猶豫。二者、開顯聖教廣義；由此能令於義通達。云何名為聖教廣義？謂從資糧地、乃至漏盡，皆說名為聖教廣義。此中邊際、根成熟住，如來所化；無我相應善受堅固聞思所成正見成就。此為依止，此為建立；獨處空閑、緣內外處四種識住。為欲斷滅諸有取識、修循身念；勝奢摩他毗鉢舍那之所攝受。由此親近修習勢力、發生如實緣初識住，鄰逼現觀、止觀雙行；從此無間、於聖諦中能入現觀。復更修習如所得道，以漸進趣、能得一切諸漏永盡。如能如實緣初識住，乃至如實緣第四識住、當知亦爾。

復次如先所說不護根門補特伽羅，煩惱諸纏現前不捨；世及出世思擇修習二

力對治、有所闕乏；煩惱生已，性多堅執。魔既了知性堅執已；便往其所，以諸境界而媚惑之。如是彼魔、於性執著煩惱諸纏補特伽羅而得其便。為欲媚惑，於其相續、安立所緣。又即如是不護根門補特伽羅、於般涅槃欲樂劣故，親愛劣故；譬如乾朽葦草舍宅，魔便於彼積集可愛境界炬火而焚燎之。由二因緣、彼為境界常所蔽伏：一、未生纏、令其生故；二、已生纏、令相續故。由為境界愛所蔽伏，於廣追覓諸境界時、多行種種惡不善行；於行如是邪惡行時，復為種種惡不善法之所蔽伏。如前所說行邪行已；失路而行，沿流而去，名順流者。與此相違所有白品，當知是名非順流者。

復次由八種相，當知總攝後有菩薩諸正行道、及以道果；勝聲聞乘、為無有上。何等為八？謂哀愍故；內勇悍故；諦察法忍、性現前故；能出離故；自內發起觀諦行故；廣大善修世間正見、現在前故；由獲無漏菩提分法、得清淨故；由善清淨修覺分

俱、進修無上純淨修道，依止六處修習圓滿，獲得六種最勝無上圓滿德故。當知此中於諸有情長時哀愍熏修其心、住最後有諸大菩薩、見諸愚夫墮貪愛河，順流漂溺，為五相苦之所逼切；既觀見已，深起大悲。何等為五？一者、見彼墮貪愛河，不正尋思不可愛水、常所逼觸。二者、見彼內外六處三毒火難、住於兩岸。三者、見彼在於欲界、衆多憂苦種種災橫諸惡毒刺徧布其下。四者、見彼在於色界、世間慧眼、有所闕故，猶如盲冥、處在其中。五者、見彼在無色界、世間慧眼、已圓滿故，諸聖慧眼、有所闕故，猶如昏闇、居在其上。既見如是墮貪愛河諸有情類、徧於一切皆不寂靜，若觸、若岸、若下中上、苦逼迫已，發起大悲；是名哀愍。又即成就此哀愍者、或生王家，或帝師家；雖未出家，內興勇悍；我今定當通達妙跡，歸修梵行、終無退轉。如是名為內興勇悍。又彼即於未出家位、居贍部影、獨坐思惟，便能證入最初靜慮；後於自他老病死法、正審觀察，能定忍可。如是名為諦察法忍內自現前。

又彼宿世所習善根、一切善行之所覺發；復由勇悍諦察法忍增上力故，便能棄捨廣大妙欲，浄信出家。雖無施設正梵行者，而能自然受持禁戒；由此禁戒為依止故，漸次能證乃至非想非非想處。如是名為能正出離。又彼為欲棄世間道、正求出離，由於先世正等覺所、獲得無上究竟出離正聞勝解、積集熏修身相續故，於世間道、都無信樂。由是因緣，往菩提樹，即依先時觀老病死假想之道、於諸諦相、次第觀察。作是思惟：是諸世間有情之類、墮在種種艱險衆苦，有生、有老、有病、有死；然其不能於老病死究竟出離、如實了知。如是次第觀於老死、觀老死集、觀老死滅、觀能趣證老死滅行、如理作意為依止故，久已積集大資糧故；以俱生慧、便能覺悟一切法性、安住諸法法住法界。如是名為自內發起觀察諦行。又彼復欲求上漏盡、方便發起宿住念智，憶念先世、從諸如來正等覺所、於漏盡道積習聞思；由是發起長時積集世間正見、令現在前。然此正見如教授者；以此為依，能

令菩薩安處一坐、乃至證得究竟漏盡。如是名為廣大善修正見現前。又即由彼如教授者所有正見、漸次勝進；先已遠離下地諸欲，乃至上極無所有處；當於聖諦得現觀時，便證無漏四念住等、乃至最後八聖支道、所有一切菩提分法。舉其最後、當知亦攝前位一切。由得彼故，成不還果。以得無漏菩提分法，是故說名獲得清涼。彼由如是獲得世間究竟安樂、獲得出世無漏安樂、得清涼故，名離熾然。由世間道、乃至已離無所有處所繫煩惱，及已遠離見道所斷諸煩惱故，名離熱惱。為欲無餘永斷有頂所繫煩惱，故復勤修純無漏道；所謂修習無上覺支。是名進修無上修道。由此修故，無學地中六種修法、究竟圓滿：一者、修聖神通究竟圓滿；二者、修淨五根究竟圓滿；三者、證得煩惱并諸習氣無餘離繫、究竟圓滿；四者、證得四種現法樂住、究竟圓滿；五者、證得世間靜慮、解脫、等持、等至、究竟圓滿；六者、證得名身句身文身得隨所欲得無艱難宣說正法、究竟圓滿。當知此中修淨

信根究竟滿者：謂於涅槃意樂淨故。修精進根究竟滿者：謂能勇猛造作一切有情義利、善清淨故。修習念根究竟滿者：謂三念住、無忘失法、善清淨故。修習定根究竟滿者：謂於聖、天、及以梵住、善清淨故。修習慧根究竟滿者：謂十智力、善清淨故。彼由如是能住六處修圓滿因、得為大王，所謂法王。由是證得六種圓滿：謂聖神通增上力故，得大財富、自在圓滿；諸根清淨增上力故、得大舍宅、自在圓滿；斷諸煩惱增上力故，得受安樂諸坐臥具、自在圓滿；現法樂住增上力故，處其舍宅坐臥具中，證得第一無諸損惱大安樂住、自在圓滿；靜慮解脫等持等至增上力故，證得能辦一切有情正利益事遊戲喜樂、自在圓滿；於諸名身句身文身得隨所欲得無艱難宣説正法增上力故，得為法王，能於他所、獲得平等分布作用、自在圓滿。如是名為六處修滿為依止故，證得六種自在圓滿。復次略有四種尋求我論；由此論故，薩迦耶見未永斷者、求我尋思、數數現行。云何為四？一者、尋求我

我、用何以為自性？二者、尋求我我、為常？為是無常？三者、尋求云何我我、是常、無常？四者、尋求我所有我、住在何處？當知此中略有四種尋求於我：一者、尋求自性；二者、尋求其轉；三者、尋求其因；四者、尋求窟宅。此中三種、可得施設諸行差別；又此施設、可非顛倒。第四一種、由一切種終不可得施設差別。當知施設我自性者：謂即施設十二種處所生六識、并受想思、以為其我；過此、餘我不可得故。又即此我、體是無常；由有生故、老故、死故。又此諸行以於諸趣種種自體生起差別不成實故，說如幻事。想心見倒、迷亂性故，說如陽焰。起盡法故，說有增減。剎那性故，名曰暫時。數數壞已、速疾有餘頻頻續故，說為速疾現前相續。來無所從，往無所至；是故說為本無今有，有已散滅。由如是相、略說生身展轉無常及有因剎那展轉無常。如是三種、如理施設我之自性、若轉、若因。施設我之所有窟宅、終不可得；由諸行中，離諸行性別有實我、住諸行中、不可得故。由是因緣，約世俗諦、諸行尚空，不

可施設，何況勝義；是故一向於空立空。如是由心如理作意聞、解了故；思、等了故；修、諦了故；如其次第、差別說言：應當歡喜，應當等喜，應當徧喜。

瑜伽師地論卷第九十一

瑜伽師地論卷第九十二

彌勒菩薩說
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

攝事分中契經事處擇攝第二之四

復次嗢柁南曰：

上貪、教授、及苦住、　觀察、引發、不應供、
明解脫、修、無我論、　定、法見、苦最為後。

三因緣故，補特伽羅、於所緣境，上品貪行。何等為三？一者、康彊，非羸劣；二者、端嚴，非醜陋；三者、習貪，非捨貪。復由三種對治攝受，尚令如是懷上品貪補特伽羅、於善說法毗柰耶中，勤修梵行、調伏其心，令得寂靜；何況但懷中輭品貪微薄塵者。

何等為三？一者、密護根門、為所依止，遠離一切欲樂邊故；二者、於食知量、初夜後夜減省睡眠、為所依止，遠離一切自苦邊故；三者、最勝正念、正知、為所依止，行於中道出離行故。當知此中於四念住善住心者，或於行時境界現前，若不取相、及與隨好，如實了知受、生住滅；若取其相、及與隨好，如實了知想、生住滅；或於住時，如實了知彼因尋思、生住與滅。由如是相正念正知，於一切時，於一切種所緣境界，能如正軌、守護其心；是名最勝正念正知。復有最勝正念正知：謂已獲得滅盡定者、或已獲得無相定者、或已獲得無尋伺者。當知依止聖住天住，除此最勝正念知住，更無有餘能過上者。或從滅定起已而住，或將入定方便而住；如實了知受生住滅；是名最勝正念正知。如依滅定、如實知受，依無相定如實知想、無尋伺定如實了知所有尋伺、當知亦爾。由此最勝正念正知、唯取法故，不於如是受想尋伺、起我我所虛妄分別。若諸愚夫受想尋伺差別生時，於受等法、不能發起唯

有法想；但作是念：我能領受，乃至廣説。由是因緣，彼尚無有正念正知；何況最勝。此中後説正念正知，或不還果，或阿羅漢；當知前説正念正知，從得作意無有放逸諸異生位、至一來果。

復次由二因緣，如來自言其年衰暮，身力疲怠；勸諸聲聞請他説法：一者、為令恃其少年專行憍傲住放逸者、自怖厭故。二者、為令於當來世諸有苾芻、其年衰老，無有勢力遠離疑悔；勸請少年諸苾芻等、宣説正法。諸有苾芻、其年盛美，具足勢力遠離疑悔；無所恐懼，為他説法。當知此中略有二種處大集會、宣説正法：一者、決擇説，二者、直言説。決擇説者：謂與詰問徵覈方便，説正道理，滅除疑惑。直言説者：謂諸聽衆、默然而住，如説法師、宣説正法。又由四相，名能隨順教授教誡：一、能分析諸處差別，於諸行中得無我智；見清浄故。二、於諸受、并所依滅，離增上慢；最極寂静，見清浄故。三、能超越未來諸苦，見清浄故。四、能超越現在諸苦，見清浄故。

此中分析内外諸處識觸受想思愛衆別，顯示無我；由依緣起方便道理，能引最初正見清淨。如明依燈，如影依樹；彼非有故，此亦非有。顯示内外諸處差別為因諸受、由彼諸處無餘滅故，此亦隨滅，離增上慢；於其涅槃，如實了知最勝寂靜；能引第二正見清淨。於現法中，以智慧力、能永斷滅一切煩惱，顯示無餘、超越當來所有衆苦；能引第三正見清淨。顯示徧於順苦順樂順非苦樂一切法中，不起貪欲；不起瞋恚；不起愚癡。顯示見道、於其念住善住其心。顯示修道、修諸覺分。謂令諸漏、永滅盡故，超越現法雜染苦住。能引第四正見清淨。

復次有諸苾芻、不守根住；於諸境界，心多愛染，心多散亂。由此因緣，受二種苦：一者、麤重所作苦，二者、於諸法中疑惑所作苦。所以者何？由彼方便，應勤修身；勤修身已，應勤修戒奢摩他支。以不修身、亦不修戒奢摩他支、為因緣故，身不輕安，心不輕安；是故彼受麤重所作苦。輕安闕故，不能觸證勝三摩地；由是因緣，應如實

知、不如實知，多生疑惑；是故彼受於諸法中疑惑所作苦。由此二種苦惱住故，名不守根增上緣力所得衆苦、不安隱住。如是名為於現法中不守根者所有過患。與此相違，當知即是守護根者所有功德。

復次有諸苾芻為離欲貪勤修方便，由正修習加行道故，伏諸煩惱。作是思惟：我於諸欲、為有欲貪、而不覺了，為無有耶？乃以浄相、作意思惟，於斷未斷、方得決定。觀察作意為依止故，尋求貪欲生起處所；如實了知憶念分別、是諸煩惱勝安足處。由彼煩惱未永斷故；若為煩惱漂漾心時，了知能趣下劣分故，便即制伏。若不制伏，於先所得少三摩地，尚還退失；況能進趣勝品功德。由整攝故，能不退失；亦能進趣勝品功德。若不觀察；復還發起增上慢故，亦有退失。由觀察故，能證決定。若心漂漾，能正了知，還復整攝；是故不退。如修方便為離欲貪，於餘上位、隨其所應，當知亦爾。若猛利見審觀察時，而不生起，彼便獲得決定勝解：我於諸處已能

勝伏。謂此所緣應生煩惱，我於是處已勝伏故，令不生起；超過學地。猶如大王、能隨已心自在而轉，降伏一切魔羅聚落，證得究竟盡無生智梵行圓滿。

復次於其六根，如前所説五寂靜相、不寂靜故，當知攝受三種苦果：謂現法中依根增上雜染而住；由諸不善現行為因，或於他所成其退劣，或被譏呵，或被殺害，受如是等現法衆苦。又受當來生老病死種種諸苦。又受當來由先數習所引等流不護諸根諸雜染故，亦名為苦。與此相違，於其六根、由有五種寂靜相故，當知攝受三苦滅果。

復次略有二種世俗梵志、實非福田，懷增上慢，自謂福田；自稱我是真實福田。當知成就非實福田性及相故，不應供養。一者、從他所得利養恭敬現前，猛利耽著；諸根饕餮，為性躁擾，詐示現前離欲之行。二者、攝受家産親屬，雜居鄙穢，專自修身。凡所行行、既非自利，亦非利他。遠離尸羅正法正行，遠離能往善趣善行，遠離

能住涅槃妙行。當知彼與一切愚夫異生之類、無有差別。住正法者、與此相違，當知是名勝義梵志。

復次此正法外、有諸沙門婆羅門等、為諸弟子宣說法時，多分為求詰責勝利，及求免脱他難勝利。當知如是宣說法者、就第一義，無義無利；非自利益，非利益他。諸佛如來、為諸弟子宣說正法，唯為證得明及解脱、二果勝利。當知如是說正法者、大果大利，自利利他、無不圓滿。行於三世無忘失住、最勝義故，三種所緣境差别故，説名三明。若心解脱、若慧解脱，皆名解脱；是愛無明根本雜染、勝對治故。為得未得明與解脱，當知略有四種修道：謂修根故，能正修身；修身所引善行修故，能正修戒；修戒所引念住覺支、無倒修故，能修心慧。此中修根、復有三種：一、世間修，二、有學修，三、無學修。若思擇力、為所依止，雖取可愛不可愛境不如理相，而不發起煩惱諸纏；設令暫起，尋復除遣。是世間修。若於聖諦已得現觀；由失念故，或

生適意，或不適意，或兼二意，而心不為纏縛堅住；速於雜染能得解脱。是有學修。若即此心堅固安住，如前於内無有隘迮，善脱善修；都無一切下至失念於諸可意不可意等，發心親近，計彼有德而趣向之。是名無學善淨修根。當知修戒、修心、修慧、三種亦爾。此中最初、是初修根所引；第二、是第二所引；第三是第三所引。修戒修心修慧相望、各有三種所引，當知亦爾。此中可意不可意、境界差别故，有恩有怨、有情差别故，功德過失相應、有情差别故，所愛非所愛有情差别故；當知一向適意、一向不適意、適意不適意相雜、差别。可意不可意境界差别故者：自有境界一向可意；自有境界一向不可意；自有境界其類相雜，少分可意、少分不可意。如是有情、或一向有恩，或一向有怨，或恩怨相雜。或一向有得，或一向有失，或得失俱備。若於有情愛復生愛，當知一向是其所愛；若於有情恚復生恚，當知一向非其所愛；若於有情愛已生恚，或於有情恚已生愛，當知是名所愛非所愛。由如

是等差別因緣，適意等三、有其差別。又於惡行，隨觀現法所有過患，隨觀當來所有過患；是故遠離，修習妙行。若於六處，由一切門皆被誹毀；是名現法所有過患。由是因緣，墮於惡趣；是名當來所有過患。此中為他所誹毀者：謂為外道、及餘世間有聰敏者、聞其鄙惡名稱聲頌，咸共誹毀。當知其餘，即如所說。又此中言修念住者：謂念覺分、創始發起，在異生地；數修習者，在有學地；修圓滿者，在無學地。修習覺分、未得斷界，於其斷界正希求時，名依遠離；未得無欲界，於無欲界正希求時，名依離欲；未得滅界，於其滅界正希求時，名依於滅。棄捨下劣修覺分故，迴向勝妙修覺分故，名棄捨迴向。又諸苾芻守護諸根、有慚有愧；由是因緣，恥於惡行，修習妙行；修妙行故，無有變悔；無變悔故，發生歡喜；此為先故，心得正定；心正定故，能見如實；見如實故，明及解脫、皆悉圓滿。當知是名修行次第。

復次有一沙門、若婆羅門、自既不能善修諸根，而不如理為他施設善修根法，見

唯棄背所有境界、名護諸根。然其自於諸弟子衆，深生染著，一分起愛，一分生憎；謂於其教順逆因緣，適不適意、常現行故。於此微細自己雜染，不能以慧如實悟入；而謂自能善修諸根，起增上慢。諸有隨順如是見者，彼雖令根離諸境界，獨處空閑；而緣彼境，發起種種尋思雜染；然無智慧而自悟入。是亦不名善修諸根。又亦不為善修根故，勤修正行；但信他言，起邪勝解、及以邪慢。諸佛如來、為諸弟子如理施設煩惱斷故，名善修根；非唯一向背諸境界。又諸如來、於其三種不共念住，善住其心；故不染著諸弟子衆。於正行衆，悅意現行；於邪行衆，行不悅意。由此所生貪欲雜染、瞋恚雜染、都無所有。由是因緣，雖與弟子等煩惱斷，而名無上善修諸根。又此修根、依五品衆有差別故，當知亦有五轉差別：謂佛世尊、或有弟子一向正行，而亦畢竟；或有弟子一向放逸，而亦畢竟；或有弟子修行正行，而不畢竟；或有弟子行於邪行，而不畢竟；或有弟子多種品類：一、行正行，一、行放逸，一、行

一分或時放逸、或不放逸。如是名為第五品衆。此中如來稱可意者：謂諸弟子、於善説法毗柰耶中，為修諸根得圓滿故，修行正行。復有一類不可意者：謂行邪行，或不修行。是故如來觀第一衆，生起悦意。觀第二衆，生不悦意。觀第三衆，生起悦意，生不悦意。觀第四衆，生不悦意，生起悦意。觀第五衆，生起悦意，生不悦意；亦復生起悦不悦意。如來雖復於此五衆，發起如是五轉差別悦不悦意，然諸如來、終不為彼愛恚行相之所染汙；由諸煩惱、并其習氣、永離繫故，善修根故。是故如來一切煩惱并習永斷、為所依止，能善住念；於弟子衆，無諸雜染；説名五轉無上修根。又於如是一切五轉，隨其所應，當正思惟三種對治：一、無常想，二者、慈心，三、無相定。如是三種、隨其所應，當知其相。又佛世尊所作已辦無學弟子、名已修根；由彼長夜樂涅槃故。雖遇如前諸有情數境相現前，或純可愛，或純非愛，或多雜類、通愛非愛；由貪瞋癡永遠離故，由心解脱及慧解脱增上力故，即由無相，令心於

彼速疾棄捨。由意樂故，於諸境界起厭逆想；又於涅槃見寂静德；如是速能安住於捨。由此因緣，一刹那頃失念所作雜染汙心、亦不得起。當知齊此善修習故名善修根。若諸有學、未能速疾安住於捨；有餘煩惱熏彼相續成雜穢故。又於一切三轉境中，愛憎所起諸煩惱故，現行煩惱所逼迫時，則能方便住厭逆想及過患想。如是修行、能令修根速得圓滿，是故説彼名正行者。如是當知於善説法毗柰耶中，大師美妙諸弟子衆、得所得義，能修正行。

復次無我論師、略有三種正所作事。何等為三？謂於苦集諦所攝行自相共相應正顯了，安立無我。當知此中，顯各各别衆多性故，顯了自相；開示生滅相似性故，顯了共相。是名第一正所作事。復於無我、唯有因行、如其所有雜染清净，如實顯了。當知此中於三種受、緣生三種煩惱隨眠、未能永斷，於其見道我見隨眠、未能除遣，於其修道我慢隨眠、未能除遣，於見慢品能起無明、亦未永斷，未能生起彼

對治明，是故不能作苦邊際；如是名為顯示雜染。與此相違，當知即是顯示清淨。是名第二正所作事。復於諸行，斷增益我薩迦耶見；依能取實無我正見、如清淨相，應實顯了。此無我見，在異生位，能正攝受聖諦現觀，又能證得諸聖慧眼；在有學位，能得上位盡無生智；在無學位，能令一切學與無學見修所斷所有煩惱、無餘永斷。是故當知此無我見、能令清淨，故應顯了。是名第三正所作事。

復次於其成就世間正見多聞不定住正法者，即成就此世間正見多聞得定住正法者，當知略有五種殊勝正加行果稱讚利益。何等為五？謂彼第一住正法者、先由其心未得定故，奢摩他支戒未清淨，亦未鮮白；即此第二住正法者、心得定故，清淨鮮白。當知是名第一殊勝正加行果稱讚利益。又彼第一心未得定補特伽羅，於一切受、并其所依、并其所緣、并其助伴、并其隨轉，不如實知；由不知故，便為三種無智為因、過患所觸。何等為三？一、受雜染所作過患，二、世雜染所作過患，

三、現法後法雜染所作過患。當知此中受雜染所作過患者：謂愚癡者、於其樂受、并彼隨轉、并所隨染有貪愛縛；於苦受等，有瞋恚縛；於其不苦不樂受等，有愚癡縛及隨眠縛；由有愚癡所隨眠故。世雜染所作過患者：謂愚癡者、於現在世，有貪染縛；於過去世，有顧戀縛；於未來世，有繫心縛。現法後法雜染所作過患者：謂彼如是雜染心者、於世於受有雜染故，便能生長感後有業；由此增益後有諸蘊、令當得生。又能增長所有貪愛；謂後有愛、及資財愛。後有愛故，能生當來所有自體；資財愛故，於追求時，極生疲怠。若得境界便生染惱；若不獲得，所欲不遂，便自燒然；若得已失，便為愁惱之所損害。如是名為現法過患。若即由彼作及增長、能感後有諸業煩惱、增上力故，起於當來生老死等衆苦差別；如是名為後法過患。第二心定補特伽羅，應知一切與上相違。當知是名第二殊勝。餘如前說。又彼第一補特伽羅、心未定故，於其無智所作過患、若自若他、不如實知。第二心定補特伽

羅、於彼皆能如實了知。當知是名第三殊勝。餘如前說。又彼第二心已得定補特伽羅、於諸過患如實了知，已入修地即前所得無我相應所有正見、由此修故，於二時中，依其斷界、及無欲界，與彼一切菩提分法、皆共圓滿。初未得定補特伽羅、心未定故，於彼一切皆未圓滿。當知是名第四殊勝。餘如前說。又彼第二心已得定補特伽羅、所有多聞毗鉢舍那助伴支分，彼能攝受勝三摩地，能浄修治毗鉢舍那；由是因緣，止觀二種平等雙轉。心未得定補特伽羅，應知多聞與彼俱闕。如是於成世間正見多聞不定住於正法補特伽羅，即此成就世間正見多聞得定住於正法補特伽羅，當知有此第五殊勝正加行果稱讚利益。如是即彼由已獲得勝奢摩他毗鉢舍那，依於斷界，應偏知者、能正偏知；應永斷者、能正永斷；應作證者、能正作證；應修習者、能正修習。依無欲界，於彼一切，已知、已斷、已證、已修。於所依色及能依名，正知已知；於所依無明及能依有愛，正斷已斷；於所依明浄智

及能依解脱煩惱斷，正證已證；於所依奢摩他及能依毗鉢舍那，正修已修。

復次有二法見：一、有為法見，二、無為法見。有為法見者：謂如有一、於諦依處及諦自性，皆如實知。云何名為諦所依處？謂名、色及人天等有情數物。云何為諦？謂世俗諦及勝義諦。云何世俗諦？謂即於彼諦所依處，假想安立我、或有情，乃至命者及生者等。又自稱言：我眼見色，乃至我意知法。又起言說：謂如是名，乃至如是壽量邊際。廣説如前。當知此中唯有假想、唯假自稱、唯假言説、所有性相作用差別，名世俗諦。云何勝義諦？謂即於彼諦所依處，有無常性；廣説乃至有緣生性。如前廣説。如無常性，有苦性等、當知亦爾。若於如是世俗勝義諦所依處，其世俗諦、如實了知是世俗諦；其勝義諦、如實了知是勝義諦；如是名為有為法見。若有成就有為法見，苾芻齊此言説滿足。云何名為無為法見？謂即於彼諦所依處、已得二種諦善巧者，由此善巧增上力故，於一切依等盡涅槃，深見寂靜，其心趣入；如前

廣説，乃至解脱。如是名為無為法見。若有成就無為法見，苾芻齊此言説滿足。又此法見，當知三種補特伽羅皆得成就：一者、異生法隨法行，已得定心，博識聰敏，能如正理觀察諸法。二者、有學已見諦跡。三者、無學諸漏永盡。

復次若有希求人天盛事，自發誓願行梵行者，當知彼為稱讚人天二種過患。何等為二？一者、煩惱所生衆苦，二者、無常所生衆苦。云何煩惱所生衆苦？謂於人天，住境界愛；依現在世故。住境界樂；依過去世故。住境界欣；於現在世，依過去境，生愛樂故。住境界喜；於未來世，依現在境、生愛樂故。若於如是三世境中住染汙者，當知彼為稱讚所欲有匱乏苦及生老等所有衆苦；是名生起煩惱所作衆苦過患。云何無常所作衆苦？謂順樂處、有背失故，起變壞苦；隨順苦處、現在前故，起厭離苦；一切自體、於終没時皆滅壞故，有滅壞苦。當知是名三種無常所作衆苦。此中如來、超過如是二種過患，住一向樂；即於此樂、應如實知由此故樂，復應如實

知樂方便。云何為樂？謂一切境相應永盡，無上安隱；即有餘依般涅槃界。云何方便？謂如前說：於五種受，發起五轉如實妙智。若諸聲聞、棄捨大師所證超過人天妙樂，希求下劣人天樂者；當知彼於諸智者所，多受毀辱；亦自欺誑。

復次嗢柁南曰：

一住、遠涅槃、　略說、内所證、　辯一切智相、　捨所學、業等、

空、隨行、恒住、　師弟二圓滿。

由二因緣，當知名為有第二住：謂有愛故。為欲生起第二自體，受習其因；此自體滅，第二自體、次生起故。云何有愛？謂諸可愛所緣境界、將得現前，最初生起染汙欣悅，名有喜樂。從此已後，乃至未得，於彼多住作意思惟；設復已得，而未受用，於其中間，即由喜樂增上力故，住染欣悅，名有歡喜。於受用時，多生貪愛，名有染著。故名有愛。又於未來起希求故，及於已得生領納故，名有喜樂；於過去世隨憶念

故，名有歡喜；於已獲得正受用時，生貪愛故，名有染著；如是名為第二差別。云何生起第二自體？謂喜樂等為集因故，於當來世生老為根、衆苦生起。與此相違，當知是名無第二住。

復次有二種法、更互相違：一者、煩惱，二者、涅槃。是故安住雜染法已，即便隨順後有而轉；若於後有、隨順轉時，當知說名去涅槃遠。復有六種鄙碎士夫補特伽羅、鄙碎行相：一者、性多忿恚；二者、所作不思；三者、樂逼惱他；四者、若苦所觸，便發不實䴥惡語言；五者、或發真實能引無義䴥惡語言；六者、因此展轉發起無量差別惡言，非但少詞而生喜足。由二因緣，諸出家者、力勵受行，速疾能證沙門義利；諸未信者、令生淨信，其已信者、倍令增長。何等為二？一者、忍辱，二者、柔和。言忍辱者：謂於他怨，終無返報。言柔和者：謂心無憤，性不惱他。

復次以要言之，如來略依二種處所，說無界教。一者、說有餘依涅槃界教，二者、說

無餘依涅槃界教。若由如是煩惱斷故，名成就斷、補特伽羅，不成煩惱；即由如是、不住彼果後有衆苦。當知是名說有餘依涅槃界教。若由如是不住煩惱後有苦果，即由如是、乃至壽盡、既滅没已，一切餘依、都無所有；不住此身，不住餘身，不住中有，證得一切衆苦邊際。當知是名說無餘依涅槃界教。略有三種念力彊因：一、由其年少壯，二、由前生串習，三、由現法數習。

復次由五種相，當知涅槃、是内證法：謂離信故，乃至離見審察忍故。如前應知。謂現法中，於内各別内外增上所生雜染，如實了知有、及非有。

復次由三因緣，顯示諸佛無上菩提：一者、覺了一切境故；二者、覺了有及非有如實事故；三者、覺了染净二品一切法故。是故他於如是三處，請問世尊。復次諸有為法俱有轉時，令心迷亂，能令於相邪取分別。是故如來、為諸弟子分別開示，令於彼相、決定悟入。為欲了知真實相故，又為於自無欺誑故，又為於他坦然無畏

正記別故。

復次諸出家者、棄捨所學增上力故，當知安立顧戀境界。又出家者、毀犯尸羅增上力故，當知安立未出家者、棄背趣入、心株覆事。遠離慚愧故；一向愛味故。若堅執取所緣境界，當知彼名最極愛味。由是因緣，於修上品諸善業中為心株杌；是不調柔、無堪能義。又即由此增上力故，行諸惡行；內懷隱匿所造衆惡，故生其覆。如是一切、略攝為一，說名於境最極愛味、心株覆事。

復次若於諸根無護行者，由樂聽聞不正法故，便生無明觸所生起染汙作意；即此作意增上力故，於當來世諸處生起所有過患，不如實知；不如實知彼過患故，便起希求；希求彼故，造作增長彼相應業；造作增長相應業故，於當來世，六處生起。如是名為順次道理。逆次第者：謂彼六處、以業為因；業、愛為因；愛、復用彼無明為因；無明、復用不如正理作意為因；不正作意、復用無明觸為其因。又於此中，先

所造業、是現法受六處之因。現法造業、是次生受六處之緣。或是後受六處由藉。愛等業等隨其所應，當知亦爾。

復次由二因緣，後有生起：一、後有業，二、後有愛；而但說言：諸有情類、隨業而行，不言隨愛。何以故？略有三愛：一者、欲愛，二者、色愛，三、無色愛。此中欲愛是不善者、雖有異熟；然若不起惡不善業，終不能與惡趣異熟。若欲界愛、於無明觸所生諸受、起希求時，於可愛境發生貪欲；於可憎境發生瞋恚；於可迷境發生愚癡。由此三種增上力故行不善業；由此業故，生諸惡趣。非但由彼貪瞋癡纏、定墮惡趣；然即此愛、於所造業異熟生時，能為助伴。又由希求可愛境界增上力故，修行善行身語意業；由此為因，得生善趣。此中可愛諸異熟果但應用業為引生因，非染性愛。又若此愛色無色繫、雖非不善，然是染汙；一切皆非有異熟果。又即由此色無色愛、名有愛者；彼由聽聞正法因故，於其欲界，觀麤鄙相；證得明觸所生世間如理

作意相應諸受、調伏欲界貪瞋癡等，造修所成善有漏業。由於此間造彼業故，當得生彼；不由於彼染汙性愛。然即此愛、於所造業異熟生時，能為助伴。是故但說：諸有情類、隨業而行，不言隨愛。

復次於外事中世間假名增上力故，亦說有果及有受者。彼或時空，世現可得；或時不空。如果受者因與作者、當知亦爾。如是名為世俗諦空，非勝義空。若說恒時一切諸行、唯有因果，都無受者及與作者；當知是名勝義諦空。應知此空、復有七種：一、後際空，二、前際空，三、中際空，四、常空，五、我空，六、受者空，七、作者空。當知此中，無有諸行、於未來世實有行聚自性安立，諸行生時、從彼而來。若有是事，彼不應生；於未來世諸行自性、已實有故。又不應有無常可得；既有可得，是故當知諸行生時、無所從來，本無今有。是名後際空。又無諸行、於過去世有實行聚、自性安立，已生已滅諸行、往彼積集而住；若有是事，不應施設諸行有滅；過去行聚、自性儼

然、常安住故。若無有滅，彼無常性、應不可知。既有可知，是故諸行、於正滅時，都無所往積集而住。有已散滅，不待餘因、自然滅壞。是名前際空。又於刹那生滅行中，唯有諸行、暫時可得；其中都無餘行可得，亦無別物。是名中際空。當知亦是常空、我空。以無我故；果性諸行、空無受者，因性業行、空無作者。如是名為受者、作者二種皆空。作者、受者、無所有故，唯有諸行、於前生滅，唯有諸行、於後生生；於中都無捨前生者、取後生者。是故説言：唯有諸法、從衆緣生，能生諸法。又一切法、都無作用，無有少法、能生少法。是故説言：此有、故彼有，此生、故彼生。但唯於彼因果法中依世俗諦，假立作用；宣説此法、能生彼法。

復次由五種相，於能順喜所緣境界，隨順而行：深心喜樂；不如正理，執取其相；發生貪欲；多起尋思方便求覓；因此廣行福非福行。如能順喜所緣境界，順憂順捨所緣境界、如其所應，當知亦爾。其差別者：於能順憂所緣境界，隨順而行；深心厭

惡，發生瞋恚。於能順捨所緣境界，隨順而行；深心愚昧，發生愚癡。餘如前說。

復次有諸苾芻、證阿羅漢諸漏永盡，於一切境隨順而行，恒時不堪乃至失念生諸煩惱；是故恒住無雜染住。由是因緣，說名恒住。彼隨行品若喜、若憂、若欣、若慼，諸阿羅漢皆無所有。乃至善中亦無是事。又彼恒住、極難行故，及無罪故，名為最勝。能成就者、極難得故，說名第一真實福田。應當奉請，乃至廣說。當知如前攝異門分。

復次於善說法毗柰耶中，應知大師及弟子衆、各由二相，其德圓滿。云何二相、應知大師其德圓滿？謂依利他行，欲令悟入諸所有受、皆是苦故；說受所依，說彼因緣，說能雜染所有隨行，說所對治及能對治師句安立，說一切種究竟出離。是名第一師德圓滿。又依自利行，宣說不共三種念住、無雜染住。是名第二師德圓滿。

云何二相、應知弟子其德圓滿？謂於如來無量法教能了知已，而未得到聞之彼

岸。若以得到其彼岸者；要為修行法隨法行，證得出離，非為受持。了知是已，如理修行法隨法行；非但隨説音聲語言、以為究竟。是名第一諸弟子衆其德圓滿。如是修行法隨法行，不以下劣而生喜足；要當往趣賢敏丈夫所趣之地，定當獲得彼所應得。是名第二諸弟子衆其德圓滿。復次於善説法毗柰耶中，復由三相，應知大師其德圓滿。又由二相，應知弟子其德圓滿。云何三相、應知大師其德圓滿？謂佛世尊、為諸弟子，最初施設遠離二邊中道正行。是名第一師德圓滿。又於聖教未生信者、有毀犯者，以正方便令入聖教，離諸毀犯。是名第二師德圓滿。又於聖教已得入者，由四法攝、正攝受之。是名第三師德圓滿。云何名為四種法攝？一、於秘密，以其如法閑静教授、而教授之；不以非法。二、於違犯，以其如法苦切語言、現前呵擯；非不如法。三、於尋思、依止耽嗜，教令於内、勤修寂静。四、令時時聽聞正法，常無懈廢。又令遠離相似正法，及令對治棄捨正行；當知即是於其秘密能引

如法閑靜教授。於實毀犯，若正了知要當呵擯、方調伏者；以如法言、現前呵擯，心無雜染。於尋思者，方便令其易得決了。於諸流蕩五妙欲者，示其過患，令生厭離。漸次修學、乃至證入第四靜慮，所有尋思、依止耽嗜、方能於内究竟寂靜。自令無惱，令他攝取；當知是名於時時間聽聞正法，常無懈廢。云何二相、諸弟子衆其德圓滿？謂諸弟子、最初忍受大師所見；謂諸法中空無我見。由是因緣，於諸法中，不增益我、起邪執著；亦不毀壞世俗道理。勝意樂故，無所隨從。隨言説故，亦不遠離。是名第一諸弟子衆其德圓滿。又彼於見、既忍受已，能正修行法隨法行。由四法攝所攝受時，若彼諸法、有苦有害，如實了知，能速斷滅；若彼諸法、無苦無害，如實了知，能速作證。是名第二諸弟子衆其德圓滿。如是大師及弟子衆之所攝受諸佛聖教，當知一向無染清淨，諸聰慧者之所歸趣。

瑜伽師地論卷第九十二

瑜伽師地論卷第九十三

彌勒菩薩說
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

攝事分中契經事緣起食諦界擇攝第三之一

如是已說處擇攝。緣起食諦界擇攝、我今當說。總嗢柁南曰：

立等、二諦等、　以觸為緣等、　有滅等、食等、　最後如理等。

別嗢柁南曰：

立、苦、聚、諦觀、　攝聖教、微智、　思量際、觀察、　上慢、後甚深。

略由三相，應知建立緣起差別：一、從前際、中際得生；二、從中際、後際得生；三、於中際生已、隨轉，及趣清淨。此中云何從其前際中際得生，及於中際生已隨轉？謂如

有一、宿非聰慧，無明為緣，造作增長罪福不動身語意業。由此為緣，隨業行識、乃至命終、隨轉不絕，能為後世續生識因。如是展轉、有內外愛，識生果時、能為助伴現前而起。既命終已，由前際因，於現在世自體得生。生已，漸次、於母腹中因識為緣續生果識、隨轉不絕；任持所有羯羅藍等。名色分位、後後殊勝。始從胎藏，乃至衰老。又即此識、當續生時，能感生業、與異熟果。異熟生識、復依名色相續而轉；謂依眼等六依轉故。由是說言：名色緣識。俱生五根、說名為色，無間滅等、說名為名，隨其所應，能與六識作所依止。識依彼故，乃至命終、數數隨轉。又五色根、根依大種、根處大種所生諸色、及諸餘名，由彼執持，所有根等、墮在相續，流轉不絕。此二總名隨轉依止。由是故言：識緣名色，名色緣識。於現在世，猶如束蘆、相依而轉，乃至壽住。如是名為從其前際、中際緣起諸行得生，於其中際生已隨轉。當知此中依胎生者、說轉次第；卵生、溼生，除在母腹、有餘差別。有色有情在欲色界受化生

者，於初生時，諸根圓滿；與餘差別。在無色界諸有情類，識依於名及色種子，名及色種、依識而轉。由彼識中有色種故，色雖間斷，後當更生。如是名為此中差別。由福業故，生於欲界人天兩趣；由罪業故，生惡趣中；由不動業，生色、無色。云何名為從其中際、後際緣起諸行得生？云何不生，由不生故證得清淨？謂彼如是於中際生補特伽羅、領受先業所得二果：一者、領受內異熟果；二者、領受境界所生受增上果。彼由聽聞不正法故，或由先世串習力故，於二種果發起愚癡。彼由於內異熟果中有愚癡故，不能如實了知當來後有生苦。由此前際後際無明、增上力故，如前造作增長諸行。由此新業、熏變識故，於現法中隨業而行。如是無明以為緣故，諸行得生；行為緣故，令識轉變。當知此識、於現法中，但是因性；攝受當生諸識果故。約就一切相續為名，說六識身。又即此識、當來後有名色種子之所隨逐；名色種子、復為當來後有六處種子隨逐；六處種子、復為當來後有諸觸種子隨逐；

此觸種子、復為當來後有諸受種子隨逐。當知是名於其中際後有引因；由識為先、受為最後、徧能牽引諸自體故。如是由先異熟果愚、引後有已，復由第二境界所生增上果愚、緣境界受，發生貪愛。由此愛故，或求諸欲，或求諸有。又取欲取，或取見、戒禁、我語取。取諸取已，愛取和合、潤先引因，轉名為有；是當生起因所攝故。此有無間，既命終已；如其引因，所引諸行、識為最初、受為最後、或漸次生、或復頓生。如是應知於現法中，初用無明觸所生受、為緣生愛；愛為緣故，次生於取；取為緣故，轉成其有；有為緣故，當生、得生；生為緣故，老病死等衆苦差別、次第現前。當知此中，或有處所、生處現前；或有處所、種子隨逐。如是中際無明緣行、受緣愛等、能生後際緣起諸行。若現法中從他聞法，或於先世已集資糧，由彼為因，能於二種果性諸行、如理思惟。若於彼因、若於彼滅、若趣滅行如理作意思惟彼故，發生正見。又於諸諦，漸次獲得有學無學清淨智見。彼由如是智見力故，能無餘斷無

明及愛；由彼斷故，即彼所緣不如實知諸無明觸所生諸受、亦復隨斷；由此斷故；於現法中，由離無明，證慧解脱。又無明觸所生諸受相應心中所有相應貪愛煩惱，彼於其心亦得離繫；由離貪故，證心解脱。又即由彼無明滅故；諸有無明猶未斷時，依於後際應生行識、乃至諸受，皆不得生，成不生法。是故説言：無明滅故，諸行隨滅；次第乃至異熟所生諸觸滅故，異熟所生諸受隨滅。又現法中，無明滅故，無明觸滅；由無明觸、永得滅故，從無明觸所生受滅；由無明觸所生諸受、永得滅故，愛亦隨滅；由愛滅故，如前説名所有取等、乃至損惱以為後邊、諸行皆滅；成不生法。於現法中，如是諸行、皆不流轉；不流轉故，於現法中，住有餘依般涅槃界；名為證得現法涅槃。依於爾時識緣名色、名色緣識、有餘未滅，而得説名清淨鮮白。乃至有識身住未滅，彼恒領受離繫諸受，無有繫縛。彼有識身、乃至先業所引壽量、恒相續住。壽量若盡，能執持識、捨所執身，命根亦捨。從此已後，所有命根、無餘

永滅，都無所有。又彼諸識、與一切受，於此位中，任運而滅。先因滅故，餘更不續；亦無餘滅。由此道理，名無餘依般涅槃界、究竟寂靜常住妙跡。為此義故，常隨涅槃，常以涅槃為其究竟，於世尊所熟修梵行。是名廣說由三種相、建立緣起：謂從前際，中際流轉；從其中際，後際流轉；復於中際，流轉清淨。

復次安立九相，後有苦樹、能生當有。謂有世間非聰慧者、於現法中，所造新業，如小苦樹。若彼世間非聰慧者、於能隨順諸漏處所，依現在世隨觀愛味；依過去世深生顧戀；依未來世專心繫著。如是住已，先所未斷一切貪愛、由數習故，轉更增長。此非聰慧補特伽羅、欲令如是後有小樹、復加滋茂，以貪愛水而恒溉灌，令如前說能感當來取所得果、漸次圓滿。若有多聞諸聖弟子、雖造有漏能感當來諸業小樹，然於能順煩惱諸行，無倒隨觀生滅法性；於斷、無欲、及以滅界，無倒隨觀是寂靜性；損減彼業、不令增長，使其愛水、亦皆消散。故聰慧者、不欲滋榮後有小

樹，便斷其愛、愛緣取等；損壞如是後有小樹，尚令一切、皆無所有，何況使其後更增長。復更有一補特伽羅、已生自體，諸先所有造作增長順後受業、於現法中為其所繫。即彼自體、及先所造順後受業、總攝為一，說名後有、如大苦樹。若於能順諸煩惱法，如前乃至專心繫著。如是住已，彼先所造順後受業、如直下根，令樹鬱茂。於現法中，彼愛煩惱、如傍注道，令樹潤澤。以此為因，令隨惑業行一切種子識、於當來世正續生時，住於名色。如是苦樹、長時安立。當知如是補特伽羅、欲令苦樹展轉滋茂。此中白品、如前應知。

復次世尊在昔為菩薩時，棄前所得諸世俗道及世諸師，處菩提座；為欲悲愍利他有情以為上首，自於諸諦起正觀察。爾時為欲歷觀苦諦，由老死支、苦諦所攝，故於緣起逆歷觀察。當知此中由三種相，於其老死如理觀察：一者、觀察細因緣故；二者、觀察麤因緣故；三者、觀察非不定故。感生因緣、亦名為生，即生自體、亦名

為生；前生、是細，後生、為麤。此中觀前細生有故，而有老死；亦觀由後麤生緣故，得有老死。當來老死、細生為因，現法老死、麤生為因。云何名為非不決定？謂即除彼生處所攝二種生體，餘定無能與老死果。如觀老死，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各由三種如理觀察，當知亦爾。如是名為始從老死、次第逆觀苦集二諦、緣起道理。應知此中順集諦法、猶如燈炷，即此集諦、如膏油等，苦諦、類燈，諸非聽慧補特伽羅、譬於灌油并集炷者；如是苦燈、燒然長世。當知白品、與此相違；謂善方便觀滅道諦。復有二種補特伽羅。何等為二？一、唯行自非利益行；謂但於已集炷灌油，令一苦燈、相續久住。二、復有餘補特伽羅、兼行自他無量大衆非利益行。為然自他大苦火聚，攝受聽聞邪法為先、聞思修慧、所引邪行；譬如積集乾薪、乾草及乾牛糞。由是因緣，令苦火聚、長時熾然，無有斷絕。

復次世尊在昔為菩薩時，處菩提座，依緣起門逆次而入；先緣後際，如理思惟老

死苦諦、乃至其愛。如是觀察後際苦諦、及後際苦所有集諦，未為喜足，遂復觀察後際集諦因緣所攝現在衆苦；謂徧逆觀受、觸、六處、名、色、與識。當知此中，觀未來苦、是當苦諦，觀彼集因、是當集諦。觀未來世苦之集諦、由誰而有；知由從先集所生起、識為邊際、現法苦有。既知從先集所生起，不應復觀此云何有。是故世尊昔菩薩時，為觀當來所有苦集，觀現在苦、乃至作意相應心識，而復轉還。又為漸次觀彼後際集諦依處，當知即是現在苦諦。後際苦諦所依止處，當知即是後際集諦。故乃至識、復還順上。如是順逆、如理觀察緣起苦諦。從此無間，為觀滅諦，始從老死、逆次第入，乃至無明。何以故？觀察如是現在苦諦，云何一切皆悉盡滅？謂不造作無明為緣新業行故。如是歷觀三聖諦已，次更尋求此滅聖諦，何道何行而能證得？由如前說宿住隨念憶昔為求諸漏永盡世間正見、如教授者、令現在前。作是思惟：我今證得先舊正道，古昔諸僊同所遊履。如是但以世間作意、歷觀四諦。又以正

見、於諸諦中得入現觀；次第方便證得無上正等菩提，現見方便、獲得無漏有學無學善淨智見。為此義故，於三大劫阿僧企耶修行一切難行之行；今於此義，皆已證得。為利他故，哀愍世間諸人天故，隨有堪能入聖法者、開四聖諦，令生等覺。

復次佛世尊教、三處所攝。何等為三？一、善建立諸緣生法、無作用故；二、彼為依、利他行故；三、彼為依、自利行故。此中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故者：謂從後際苦、逆觀現法前際苦集、名色緣識，識緣名色；譬如束蘆、展轉相依，而得住立。於其中間諸緣生法、皆非自作，亦非他作，非自他作，非無因生。如是施設，名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故。所以者何？無常諸行、前際無故，後際無故；中際雖有，唯剎那故。作用動轉，約第一義，都無所有；但依世俗，暫假施設。如是施設、如實無倒，是故說此名善建立。即依如是善建立性，依諸緣起，為他宣說聖諦法教，名彼為依利他行故。即此為依，自能趣入聖諦現觀、法隨法行，又能證得現法涅槃；當知是名用彼為

依自利行故。又先積集智慧資糧諸弟子衆、成就猛利俱生慧故，名為聰慧；具教智故，名為明了；具證智故，名善調伏；不由他緣，自覺法故，名無所畏；緣於涅槃，如實覺故，名見甘露；盡無生智、為所依止，證有餘依涅槃界故，名身證得妙甘露界、具足安住。

復次有諸愚夫外道種類、雖能觀見四大種身、麤無常性，由觀此身、雖久住立，而有增減；死時、生時、有捨取故。便於其身、能厭能離，能起勝解；以世間道、離欲界欲，離色界欲，極至有頂。然彼於身、當知仍名未得解脫。所以者何？由於彼彼所得定中，瑩磨其識、執取為我，雜染而住；復於後時、壽盡業盡，還退生下。以於緣起不善巧故。諸聖弟子、雖於緣起已得善巧，而但隨觀四大種身、細無常性，未即觀察識無常性。所以者何？四大種身、經久時住、常相可得，剎那相似相續隨轉，其無常性、難可得故。識無常相、麤顯可得；剎那剎那、所緣易脱，其相轉變，無量品類、有差别

故。雖即此識、無常性相、無量品類、麤顯易得，然復說名最極微細；當知其性、難可識故，難可入故。所以者何？唯是慧眼所見境故。四大種身、有增有減、有捨有取，其無常性、尚為非理肉眼境界，況其餘眼。緣起善巧諸聖弟子、復欲悟入最極微細識無常性，即於緣起如理思惟。由能分別墮自相續觸所生起諸受分位差別性故，便能悟入識無常性。彼既成就如是智見；漸次於受所依止身、所因諸觸、及餘一切名所攝行，皆能厭離，生於勝解；亦得解脫。得解脫故，安住畢竟若有餘依、若無餘依、二涅槃界。

復次於緣起法善巧苾芻、由三種相，於其三際能正思量，正能盡苦。云何三相？一、苦依處，二、苦因緣，三、苦因緣依處；是名三相。云何三際？一者、中際，二、過去際，三、未來際；是名三際。當知此中內身苦依、是寒熱等及病死等衆苦差別、現法生起之所依處。何以故？由有此故，於所依身，彼得生故。外父母等親屬朋黨攝受苦依、是

供侍等執持刀杖以為後邊、憂愁歎等衆苦差別、之所依處。何以故？如前説故。此二種依、用攝受愛以為其因。由似集愛、此依生起，名苦因緣。又即此愛、依止可樂妙色境界以為依處，方乃得生；説彼名苦因緣依處。又諸所有現在境界、貪瞋癡火熱惱為因，令生焦渴；由是遂飲譬如雜毒、可樂妙色所緣境界甘美之飲，不能棄捨，轉增渴愛。由渴愛故，有當來依；當來依故，便有衆苦。如是當知由第一義，名為趣死。即由如是現在道理，應當了知去來道理。當知是名能正思量中去來際。又即依止四種言説，應知一切所依三量：若見若知二種言説，是依現量；若覺言説，是依比量；若聞言説，依至教量。

復次由五種相、正勤方便觀察緣起，能盡衆苦，能作苦邊。何等為五？一者、觀察諸緣生法、生起因緣；二者、觀察彼滅因緣；三者、如實了知能趣彼滅正行；四者、修行法隨法行；五者、於證離增上慢。如是名為善起觀察，及果成滿。始從未來依因緣

苦、逆次乃至識緣名色，由四種相，觀察通達，修習正行。謂由二相，觀察當來因有、故果有，因無、故果無。既觀察已，通達因無、由修正行。既通達已，隨正修行法隨法行。又正觀察於現法中無明為緣，福及非福不動新業、因法有故；隨福非福不動業行、果識等有。彼非有故，此亦非有。既觀察已，如前通達、及正修行。正修行時，不造無明為緣新業；故業觸已，速能變吐。於現法中，證得如前現見聖道、道果涅槃。彼於爾時，譬如陶師、舉煩惱火隨眠烝熱隨有識身熟烝熱甕、置極清凉涅槃岸上，令離一切煩惱烝熱。又令如瓦、有識身攝、依得清凉。應知如前、領受所有身邊際受，乃至廣說。未捨命來，常處恒住；終不退失阿羅漢果。亦不能造無明緣行。云何於證離增上慢？謂彼爾時、成就能緣緣起妙善清淨智見，作是思惟：依勝義諦，無流轉者，無涅槃者。唯有彼彼法生故，令彼彼法生；彼彼法滅故，令彼彼法滅。

復次略有二種增上慢者：一、於有學增上慢者，二、於無學增上慢者。若於有學增

上慢者，彼告他言：我已渡疑，永斷三結。我於所證有學解脱，已離猶豫；已拔毒箭；已能永斷薩迦耶見以為根本一切見趣。若於無學增上慢者，彼告他言：我無有上。所應作事、所應決擇、我皆已作。如是二種、或依緣起，或依涅槃。又依聖說、而起説時，謂説甚深、出離世間、空性相應、緣性緣起順逆等事。於其所説、不能覺了，不隨悟入。由此二種因及緣故，於如實覺，發起狐疑；於自相續煩惱永斷涅槃作證，亦生猶豫。所以者何？由於有學增上慢者、計我我所常所隨逐隨入作意微細我慢、間無間轉，不能了達；又奢摩他、任持相續，防麤煩惱、令不雜亂。由是因緣，彼於未得、生已得想，於未防護、生已護想，便告於他。又於無學增上慢者，彼自謂言：我已寂静，我已涅槃，我已離愛，我已離取；於此未斷微細現行諸增上慢不能了達。於所未得、生已得想，於未防護、生已護想，便告於他。又於無學增上慢者，當知決定先於有學起增上慢；無有實義諸有學者、於上無學起增上慢。所以者何？非彼

相續煩惱現行，如是纏心堅牢而住；由此因緣，於所未得、生已得想；起增上慢、堅固執著，經多時住；或告於他。唯有失念狹小暫時煩惱現行；尋復通達，速能遠離。又彼如是、或由先時、於所未得、起得增上慢故，或由今時、於其所得生疑惑猶豫、壞其心故，便生憂慼；作是思惟：若我所證、無所有者；他之所證、亦應無有。如是便生謗聖邪見、受惡趣因，獲大衰損。云何如前聖說甚深？謂能開示甚深緣起、究竟涅槃、三相相應有為無為體性差別。有為、無常，無為、常住；諸行、皆苦，涅槃、寂靜。一切有為、總唯是苦，及唯苦因；一切無為、總唯衆苦及因、永滅。若諸苾芻於現法中得涅槃者，永斷後有衆苦因道，令當來世所有苦果、究竟不轉。入無餘依般涅槃時，後苦不續；先因所引現在苦依、任運而滅，至苦邊際。此中都無先流轉者，亦無於今般涅槃者。若能開示如是義言，當知名為如前所說聖說甚深。

復次緣起本性、最極甚深，而有一能開示令淺。當知此由二因緣故：一、由大師善

開示故；二、即由此補特伽羅、成就微細審悉聰敏博達智故。若說若聽是諸句義，應知如前攝異門分。當知此中諸緣起法，略由四相最極甚深。何等為四？一、由微細因果、難了知故；二、由無我、難了知故；三、由離繫有情而有繫縛、難了知故；四、由有繫有情而離繫縛、難了知故。云何微細因果、難可了知？謂依觀察聖諦道理，始從老死、乃至識緣名色、所有有支有緣體性。云何名為有緣體性？謂於是中有因緣生未永斷故，而有生生；生既生已，唯當希待後時老死。當知此中生之因緣、亦名為生，因緣所起、亦名為生。有前生故，而有後生；有後生故，而有老死。此中前生、是後生因，亦老死緣；後生、唯是老死之緣。如是一切、總攝為一，略說名為生緣老死。當知是名初老死支、有緣體性。如說生支，如是有支取支安立、當知亦爾。取差別者，謂無差別欲貪、名取。取之差別、安立有四。如是愛支、或求欲門、發起諸業，或求有門、發起諸業；此二業門所有諸愛，當知歸趣愛非愛受。又即此愛，由六處門

所起無明觸所生受、為緣故轉。復有餘受、非此愛緣；謂明觸所生，及非明非無明觸所生。又即此受，當知一切皆用相似觸為其緣。此復云何？謂明、無明相應，是增語觸。與此相違，是有對觸。又此明觸及無明觸所隨增語觸、如其所應，當知彼用聽聞正法、或不正法、於所緣境若正若邪、聞思修智相應諸名、以為其緣。非明非無明觸所攝有對觸，當知彼用若內若外諸色為緣。如是總名名色緣觸。又即六處、略為二分；謂名、及色、與觸為緣。當知此中意處非色、與餘非色諸法相應，如是一分說名為名；諸餘色處、總為一分，說名為色。又此名色、於現法中，由續生識、為緣牽引，及能執持、令不散壞。又即此識、續生已後，依名色住；或於同時，或無間生，依彼而轉；故於現法，此亦用彼名色為緣。應知先業所引名色、與識展轉為緣。如是當知識緣名色以為後邊所有有支，隨老死相、如前所說隨其所應有緣體性。如是名為微細因果、難可了知；難了知故，當知緣起、名為甚深，最極甚

深。云何無我難可了知？謂諸因果安立緣起、齊爾所事，徧於一切有情衆中，起無差別有情增語。即此增語、應知是路。依此處所，有言辭轉；施設各異有情衆別：謂鳥、魚、蛇、蝎、人、天等類。又立各異名字差別：謂鸜鵒、舍利、孔雀、鴻鴈、多聞、持國、增長、醜目、舍利子、極賢善、給孤獨、一切義成等，名字差別。齊爾所事，於諸世俗言說士夫、有言論轉。謂諸所有受、若明觸所生，若無明觸所生，若非明非無明觸所生。如是一切、與名色俱。若諸名色、無餘永滅，所有諸受、無容得生。當知是名無我緣起、難可了知。云何離繫有情而有繫縛難了知性？謂如外道、觸對無明觸所生受，由三門故，於其無我緣生諸行，分別有我，起見施設。云何三門？一、於欲界未得離欲，於欲界繫三種受中，妄計一分、為明我所；妄計一分、為受者性；分別有我，起見施設。二、於欲界、已得離欲，第三靜慮、未得離欲，唯於樂受、計有所得。即妄計此為明我所，計此受外別有實我、是能受者，起見施設；謂即此我、是有受法，即用彼受、領

納其受。三、於第三靜慮已上、不苦不樂微細諸受、不能通達，分別有我；謂於諸受、都非受者，起見施設。如是一切由三種門所起我見、皆不應理。所以者何？以三種受、皆無常故，其所計我、應亦無常。是故彼見三受為我，不應道理。又於第四靜慮已上、都無樂受，其中亦無能受樂者。計我於彼由樂受故名有受法、不應道理。又於第四靜慮已上、無色定等，彼所計我、應無覺受。彼由寂靜定所生受、發起我慢，謂我寂靜；此慢應無，然有此慢。是故此計亦不應理。當知是中，若諸緣起、非甚深者，彼應無有如是無智、妄計失壞。內法多聞諸聖弟子、觸對明觸所生受故，了知一切所起我見、皆不應理。是故觀見諸法無我。彼於世俗、及勝義諦，皆得善巧；於如前說如來滅後、若有若無、乃至非有非無，皆不執著。於如是事，心得解脫。設有來問如是為有，如其所應而不記別；如是為無、俱及俱非，皆如所應而不記別。如是彼由妙智為先而不記別，或有謂言是無知者，當知此是極大無智、極大邪見。

又彼如是見行外道、於現法中，依如前説三種妄見，或施設我、是其有色；或施設我、是其無色；或施設我、以為狹小；或施設我、以為無量。如現法中妄分別我是真可得、起見施設，如是當來分別起見、為他施設，當知亦爾。雖有多種妄分別我，然唯一類薩迦耶見隨眠所繫。未斷彼故，雖由下劣諸世俗道、漸離繫縛，乃至有頂；當知即彼、猶名繫縛。如是名為以諸緣起善巧妙智、能隨悟入離繫有情而有繫縛、難了知性。云何名為有繫有情而離繫縛難了知性？謂有多聞諸聖弟子、觸對明觸所生受故，於現法中，不得實我；亦不施設。身壞已後，亦不於彼七識住中施設一切有情衆已，復於其下續生識處，又復於彼生起識處。彼於識住、及於二處，以諸緣起聖諦道理、如實觀時，成阿羅漢。或慧解脱，或俱解脱，具八解脱靜慮等至。彼於現法雖可現見有生老死，然名從彼而得離繫。雖復現見領納諸受，然名於受而得離繫。雖復現見有識名色，然名於彼而得離繫。如是名為以諸緣起善

巧妙智、如實了知有繫有情而離繫縛、難了知性。由此四相，應知緣起、名為甚深，最極甚深。

復次嗢柁南曰：

　異世俗勝義、　法爾、此作等、　大空、與分別、　自作為其後。

於此正法毗柰耶中，雖復愚智、俱從前際、至於中際，并由二種根本煩惱、集成如是有識之身，此身為緣，於外所有情非情數、名色所攝、所緣境界，領納三受；然其智者、於彼一切前中後際，與彼愚者、大有差別。當知此中於其中際有差別者：謂由二種根本煩惱集成如是有識之身，於現法中，此二皆斷。斷此二故；於當來世，無復有彼識所隨身。是即名為後際差別。問：何緣智者、成智者性？答：於現法中所有集諦、及於後際所有苦諦、皆離繫故。問：何緣愚者、成愚者性？答：於斷彼二無力能故。曾習聖教、名為智者；先已尋求智資糧攝、諸梵行故。於其聖教曾未修習、名

為愚者；彼相違故。當知是名智者、愚者前際差別。

復次於諸緣起善巧多聞諸聖弟子、如實了知世俗勝義二諦道理。如實知故，於現法中有識身等所有諸法，了知無我；終不執彼為我我所。由於勝義得善巧故，無是邪執。於墮諸行相續自業所作有情，如實了知無有展轉所能作者；亦無不作、有吉祥義。了知是已，遂正勤修煩惱離繫。由於世俗得善巧故，遠離所有增益不實、損減實事。彼現法中，於有識身先所造作、思所祈願、思所建立，由誓願故，即以聞思所成妙慧緣起善巧、為所依止，用奢摩他毗鉢舍那修所成行、能隨悟入。又於識觸受想思身，歷觀為苦。又於愛身差別觀時，當知即是觀察集諦。彼於二諦有生滅智、如實了知由因集故，如其所集；由因滅故，如其所滅。謂由定地世間作意、修習如是作意因緣，入諦現觀。彼於先時、於世間集及世間滅，由聞思慧、說名善見；亦名善知。由修慧故，名善思惟。今於聖諦入現觀時，名為善了；亦名善達。

由盡所有、如所有故，隨其次第。彼於爾時、由聞思慧，名趣正法；由修慧故名近正法；由諦通達，名證正法。又由趣由近正法故，名到源底；由證正法故名徧到源底。又有學慧名入世間出沒妙慧。此無漏故，聖相續中而可得故，名為聖慧。能盡能出一切煩惱及諸苦故，名出離慧。最極究竟能通達故，名決擇慧。彼既成就如是妙慧，復作是思：我當進斷後諸所有一切煩惱。即於此事多修習故；於修道中出餘煩惱，盡一切苦。如是顯示從初業地、乃至獲得阿羅漢果、所有正道。

復次由二因緣，於諸緣起、及緣生法，建立二分差別道理：謂如所流轉故；及諸所流轉故。當知此中有十二支、差別流轉；彼復如其所應、稱理因果次第流轉。又此稱理因果次第，無始時來展轉安立，名為法性。由現在世，名為法住；由過去世，名為法定；由未來世，名法如性。非無因性，故名如性；非不如性。如實因性、故名實性；如實果性，故名諦性。所知實性、故名真性；由如實智、依處性故，名無倒性，非顛倒

性。由彼一切緣起相應文字建立、依處性故，名此緣起順次第性。又此二種善巧多聞諸聖弟子、於三世中，如實了知，遠離一切非理作意；於諸聖諦，能入現觀；於諸外道諸見趣中，能得離繫。如前趣等、廣說應知。又彼緣起、無始時來，因果展轉流轉相續。如來於此流轉實性、現等覺已，以微妙智、起正言詞，方便開示非生非作。當知此中無始時來因果展轉法住法性，由彼相應名句文身，為令解了，隨順建立法住法界、種姓依處。

復次由二因緣，此作此受、餘作餘受、不應記別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因果相屬、一故，諸行相續、前後異故。二者、所餘作者受者、不可得故。若於此論、不受不執，以中道行、如唯因果而正記別，亦無過失。

復次一切無我、無有差別總名為空。謂補特伽羅無我、及法無我。補特伽羅無我者：謂離一切緣生行外，別有實我、不可得故。法無我者：謂即一切緣生諸行、性非

實我，是無常故。如是二種、略攝為一，彼處說此名為大空。謂若有離世俗言說，妄見為依，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謂有別物、異緣生法；或緣生法、異彼，屬彼。此依妄見，非住梵行。何以故？由如是見、依止初空所治見轉，非此見者、應解脫故。或復即於名色所攝緣生法中，依如前說三種妄見，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命即是身。乃至廣說。如是、亦非安住梵行。何以故？由如是見、依第二空所治見轉，非此見者、應解脫故。遠離如是二邪見邊，唯見因果，名中道行。所知真如、名如實性，能知真如、名無倒性。於有諸行，假施設有，謂是諸行，諸行屬彼。若依勝義有如是者；彼一切行、若滅若斷，云何可說此是諸行，或行屬彼？由於爾時、如是二種不可得故。

復次由二因緣，當知施設所有緣起一切種相；謂總標舉，或別分別。云何為二？一、如所有性故；二、盡所有性故。云何如所有性？謂無明等諸緣生法、漸次相稱因果體性、及有此因未斷故，有彼果未斷；此未斷因生故，彼未斷果生。如是名為如所

有性。云何盡所有性？謂無明等諸緣生行一切種相。如彼無明、是前際無智。乃至廣說差別體相。廣分別名，應知如前攝異門分。建立分別、如前應知。如是名為盡所有性。即依如是如所有性、盡所有性、若總標舉，若別分別。先總標舉，說名為初；後即於此復廣開示，說名分別。

復次由二因緣，自作苦樂、不可施設，不可記別。如是他作、俱作、俱非所作、無因而生、當知亦爾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諸行，如前所說無作用故；二者、有餘作者有情、不可得故。此中諸行無作用故，此受此領自作苦樂，不應道理。又彼有餘作者有情、不可得故，餘受餘領，不應道理。受所渴愛、攝受他受，亦不應理。有諸緣故，諸受得生；故無因生，亦不應理。是故遠離前之三種惡因論邊、後之一種無因論邊，覺了如前中道行教，勤修正行，能盡衆苦。

瑜伽師地論卷第九十三

瑜伽師地論卷第九十四

彌勒菩薩說
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

攝事分中契經事緣起食諦界擇攝第三之二

復次嗢柁南曰：

觸緣、見圓滿、　實、解、不愛樂、　法住智、精進、　生處等為後。

於一切觸緣受有中，若諸沙門或婆羅門、宣說無因惡因論者、如前請問，此作此受，乃至廣說。安住正法大師弟子、若勝若劣、略有三種無倒記別：一、開自宗記，二、伏他宗記，三、有執無執雜染清淨記。當知此中於彼所問，無差別記：謂諸苦樂皆從緣生，是我宗致。斯則名為開自宗記。若於彼問，作如是記：諸計苦樂自作、他作、

俱作、俱非、無因而生，於一切處由觸生受，何用妄計自他作等。若觸因受、現不可得，更求餘因、可為巧妙；然觸因受、既現可得，故求餘因、非為巧妙。如是記者，是則名為伏他宗記。所以者何？由二因緣，彼為摧伏：一者、除唯根境識合，不能顯示餘作者故；二者、不能誹撥一切世間現量、如理所得觸因緣故。又彼不能立自宗故，亦復不能破他宗故，名被摧伏。若於彼問，作如是記：我亦唯依根境界識、假立自作他作俱作若苦若樂，而於實我都無所執；汝於此中有邪執著，故不隨許。所以者何？若有執著，即為雜染；若無執著即為清淨。云何名為若有執著即為雜染？謂彼世間不聰慧者，若於前際、有所執著，無明緣行、廣說如前；便於中際苦樂雜染。若於中際、有所執著，彼亦如前；當於後際苦樂雜染。云何名為若無執著即為清淨？謂聰慧者，若於前際、或於中際、不於諸行執我我所，彼於前際、諸受因滅，已般涅槃；或於後際、諸受因滅，當般涅槃。是名第三有執無執雜染清淨記。

復次若有棄捨無因惡因，於因生法五種因中，獲得正見；名見圓滿。於此正法及毗柰耶，不可轉故，亦得名為成正直見。由於涅槃意樂淨故，亦名成就於佛證淨；於所知境、智清淨故。由此三緣，如其次第，名於正法趣向、親近、及與正證。云何名為從因生法五種因耶？一、惡趣因；謂諸不善、及不善根。二、善趣因；謂一切善、及諸善根。三、於識住令識住因；謂四種食。四、現法後法雜染因；謂一切漏。五、清淨因；謂諦緣起。若有於此諸因自性，如實了知是其自性；於此因緣，如實了知是其因緣；於因緣滅，如實了知真實是滅；於趣滅道，如實了知真實是道；名見圓滿。觀緣生事、乃至無明、為邊際故，過此、更無緣生因觀；唯由此觀，自義究竟。

復次略有三種、於現法中真實寂滅、乃至壽量未永止息、恒相續轉所知境事。於彼有學正修行時，施設學性。於彼無學，作是思惟：我一切盡，不復當盡。盡無生智、所思擇故，名思擇法。云何為三？一、六處，二、六處緣觸，三、觸緣受。當知此中所有多

聞諸聖弟子、隨所領受，即於彼受、如實徧知。又即於彼厭離欲滅、勤修正行。又能如實了知彼受、觸所引生，觸復由彼六處引生，即於彼觸引因六處厭離欲滅、勤修正行。又於彼受觸及六處一切實事、略攝為一，了知一切由無常滅、名滅法已；於現法中，於此一切三種實事無常滅法，如前修行厭離欲滅。由此正行，名學常委。又由修行此正行故，無所造作，究竟解脫；是故說名擇法常委。為欲證得曾所未得、曾所未證，修行無間殷重方便，名學常委。為於所有現法樂住、無有退失無間所作，殷重所作，由是說名擇法常委。等說一切事法增上名句文身，名為法界。諸有獲得無礙解故，名句文身、隨欲自在；是故說名善達法界。由於法界善通達故，即於如是真實想義，更以餘名、隨其所樂、差別宣說。乃至能於七日七夜、或過彼量、辭辯無竭。復以如是差別種類、如實宣說彼是有為；思所造作，動轉羸頓，如病、如癰，乃至廣說。

瑜伽師地論卷第九十四

復次當知具解諸阿羅漢、略有六種記別所解：一、有異門記別，二、無異門記別，三、智記別，四、斷記別，五、總記別，六、別記別。有異門記別者：謂如有一、或他請問、或復自然、為欲令他於佛聖教多起恭敬，故如是記：我於今者無一疑惑。無異門記別者：謂作是記：我生已盡，乃至廣說。智記別者：謂有問言：云何知故云何見故，彼生已盡？便記別言：生緣盡故，彼生已盡。以如是相、記別自己善解脫智所攝盡智，名智記別。又即於此別記別者：謂即記別：彼、因緣有。又復記別：彼生因緣、因緣諸取。又復記別：此諸取相、如實知故，如實見故，令取無有。總記別者：謂即於此一切所記，了知所有諸受皆苦；既了知已，令彼生盡。如是記者、名總記別。斷記別者：謂即由彼內解脫故，一切貪愛因緣皆盡。如是記者、名斷記別。此斷記別，即如前說名別記別。此總記別，當知略由三種行相：謂薄伽梵所說諸結、我皆無有。是名最初斷總記別。謂諸有結皆永斷故。又我安住如是正念；由我安住此正念故，一切貪

憂惡不善法、能令畢竟不漏於心。是名第二斷總記別。謂恒住故。又於此中自無憍慢。是名第三斷總記別。謂無有餘增上慢故。如是總說、有六記別。

復次有三種法、是諸世間所愛所樂，依內而說：一者、勢力，二者、妙色，三者、壽命。復有違害如是三法、能引所治不可愛樂三種別法：一者、疾病，二者、衰老，三者、夭歿。若於三學、起邪行時，便不堪任超越疾病衰老夭歿；若於三學、起正行時，即能超越如是三事。云何三學？一、增上戒學，二、增上心學，三、增上慧學。云何名為依止所有增上戒學起諸邪行？謂如有一、於初學中，有所毀犯；或觀於自、或觀於他，無有羞恥。既自安住無羞恥已，便於一切惡不善法、不自防護。既於彼法不自護已，於佛法僧、不起恭敬；於諸所學、教授、教誡、都無敬忌。由是因緣，若於此事他正諫舉，便於彼言不能忍受；自亦於彼默不與語。於處非處能正諫舉補特伽羅、憎背遠避；於行邪行同己法者、親近交遊，好共安止。由與惡友共安止故，於諸賢聖，尚生

憎背；況當詣彼、躬申敬覲。設復往彼、為說正法；憎背聖故，而不欲聞。設暫屬耳，心無敬順，唯懷違諍，不為知解、而有聽聞。於處非處分別正行諸智論中，不樂安住。彼由內懷違諍心故，雖有聽聞，而不信受；亦不依行。又諸賢聖、默不與語。作是思惟：如是行者、不堪與語教授教誡。彼既自然無法自制，又為賢聖之所棄捨；於其內心，恒不寂靜；外身語意、猥雜而住。勃惡、貪婪、彊口、憍傲。於如是事、不見過罪，多所毀犯，不如法悔。由數習故，漸次毀犯一切尸羅。當知是名依止所有增上戒學所起諸邪行。與此相違，當知即是依止所有增上戒學所起正行。云何名為依止所有增上心學起諸邪行？謂於行時，不如正理，執取境界諸相隨好；由是因緣，發起忘念。即於其中不觀過患；煩惱生已，堅執不捨；由是因緣，不正知住。或於住時，居遠離處，無有第二；即以忘念不正知住、為所依止，心外馳散。如是名為依止所有增上心學起諸邪行。與此相違，當知即是依止所有增上心學所起正行。云何名

為依止所有增上慧學起諸邪行？謂如有一、離近賢聖，依近惡友。聞不正法勝解為因，不如正理思擇諸法。於諸惡欲、及諸惡見、喜樂受行；或於廣大所學所得微妙法中，而自輕懱。如是名為依止所有增上慧學起諸邪行。與此相違，當知即是依止所有增上慧學所起正行。此中異生補特伽羅、依止如是三種學中所起邪行，無有堪能超異生地、無倒趣入正性離生、永斷三結。由不永斷三種結故，無有堪能依止修道得阿羅漢、於現法中無餘永斷貪瞋癡等一切煩惱、超越當來疾病衰老及以夭歿。與此相違，當知即是於三學中如實正行一切白品，廣說乃至超越當來疾病衰老及以夭歿。

復次若有苾芻、具淨尸羅，住別解脫清淨律儀，增上心學、增上力故，得初靜慮近分所攝勝三摩地、以為依止。增上慧學、增上力故，得法住智、及涅槃智。用此二智以為依止；先由四種圓滿遠離、受學轉時，令心解脫一切煩惱；得阿羅漢，成慧解

脫。此中云何名法住智？謂如有一、聽聞隨順緣性緣起、無倒教已；於緣生行、因果分位，住異生地、便能如實以聞思修所成作意、如理思惟；能以妙慧、悟入信解苦、真是苦，集、真是集，滅、真是滅，道、真是道。諸如是等如其因果安立法中所有妙智，名法住智。又復云何名涅槃智？謂彼法爾若於苦集滅道、以其妙慧悟入信解是真苦集滅道諦時，便於苦集、住厭逆想，於滅涅槃、起寂靜想；所謂究竟寂靜微妙、棄捨一切生死所依。乃至廣說。如是依止彼法住智，及因於苦、若苦因緣、住厭逆想，便於涅槃、能以妙慧悟入信解為寂靜等。如是妙智、名涅槃智。

復次於善說法毗柰耶中諸聰慧者，正觀六種圓備現前，足能發起勤精進住。云何名為六種圓備？一、大師圓備，二、聖教圓備，三、聖教易入圓備，四、證得自義無上圓備，五、一切如理無間宣說圓備，六、有聖言將圓備。云何名為大師圓備？謂諸如來、成就十力四無所畏，如是等，名大師圓備。云何名為聖教圓備？謂自稱言：我今

已處大仙尊位，能轉梵輪，於大衆中正師子吼開示一切順逆緣起、寂滅涅槃。如是等，名聖教圓備。云何名為聖教易入圓備？謂此聖教所有文句、其性明顯，其義甚深。由此聖教、能正開發諸甚深義，故説文句、其性明顯，其義甚深。如是名為聖教易入圓備。云何名為證得自義無上圓備？謂無沙門或婆羅門、於如來所能正開覺通慧為勝。是故於他證得自義所應得義、所應覺義，唯有如來所説法教、為妙為上。若過於此，言辭路絶。如是名為證得自義無上圓備。云何名為一切如理無間宣説圓備？謂諸如來所説法教，普為一切人天開示，無倒開示；於一切法、不作師拳，無遺開示。如是名為一切如理無間宣説圓備。云何名為有聖言將圓備？謂有能斷一切疑惑、及能生起一切善根一切善法所依大信、現量可得安足之所、大師現前。如是名為有聖言將圓備。諸聽慧者、正觀此六圓備現前，足能發起勤精進住。於三學中，依增上戒、修習瑜伽；依增上心、修不放逸；依增上慧、於大師

教修瑜伽行。若有安住懈怠心者，當知希求二種過患：一者、希求現法當來能生衆苦、一切煩惱雜染憂苦、不安隱住。二者、希求退失所有未證已證一切善法，退失能引能住善趣涅槃大義。與此相違，勤精進者、當知希求二種勝利。此精進者、於諸善法、未證能證，無退失時能辨自義、他義、俱義。云何名為能辨自義？謂出家已，由其二相，説名有果：一者、證得煩惱離繫、究竟涅槃；謂離繫果。二者、能起世間勝樂；謂往善趣、樂異熟果。云何名為能辨他義？謂廣為他宣説法要，令其能往世間善趣、究竟涅槃。云何名為能辨俱義？謂自修治淨福田性，堪任受用從淨信邊、所得如法衣服等事。由此受用、攝養己身，令其能順一切善品。又能令他於己所作，得大果報；謂於當來往善趣故。得大勝利；謂當獲得財寶、僕從、皆圓滿故。得大榮盛；謂當獲得壽命、色、力、樂、辯才等、自圓滿故。得大修廣；謂即於上所得三處、長時隨逐，無間斷故。由四種相，應知世尊所説聖教、名善説法：一、能趣寂靜；能令證

得有餘依涅槃界故。二、能般涅槃；能令證得無餘依涅槃界故。三、能趣菩提能令證得聲聞獨覺無上正等三菩提故。四、善逝分別最極究竟現量所顯無上大師、所開示故。

復次具四圓滿、能生聖處。若隨有一、成此圓滿，於善說法毗柰耶中正修行時，名曰善來善出家者。云何名為四種圓滿？一、增上意樂圓滿，二、根圓滿，三、智圓滿，四、即於聖處、有佛出世得值圓滿。增上意樂圓滿者：謂如有一、於般涅槃、極淨修治增上意樂，方乃出家。非為債主及諸怖畏之所逼迫，乃至廣說。當知如是而出家者、名善出家，生於聖處。根圓滿者：謂如有一、眼耳無闕，非半擇迦，不闕支分。由得如是根無闕故，於善說法毗柰耶中，堪任出家；說正法時，堪能聽受。智圓滿者：謂如有一、性不愚戇；無有下品愚癡障故。亦不瘖瘂；無有中品愚癡障故。非手代言；無有上品愚癡障故。離三種智、愚癡障故，有力能解善說惡說所有法義。即於聖

處有佛出世得值圓滿者：謂如今時、有薄伽梵釋迦牟尼、出現於世，是為如來應正等覺。乃至廣說。若廣解釋，應知如前攝異門分。宣說正法趣寂靜等廣說如前。當知此中生聖處故，名為善來、善得出家。根無闕故，不愚戇故，不瘖瘂故，亦不以手代其言故，名善獲得具足人身。

復次其於緣生諸行流轉修觀行者，略有二種作猶豫法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承習說無因論，二者、承習説惡因論。此中承習無因論者，觀一切種、皆無所因，便生疑惑：云何諸法無因而轉？其有承習惡因論者，亦生疑惑：云何由彼不相似因、不稱理因、有諸法轉？若有多聞諸聖弟子、遠離二種非真實論，正觀流轉。由是因緣，得善決定；無有疑惑，內證真實。若於是處説有多聞諸聖弟子，當知此中是諸異生；若於是處唯説有其諸聖弟子，當知此中說已見諦。

復次於正法中、略有三種補特伽羅、猶有苦惱不安隱住。云何為三？謂如有一、於

善説法毗柰耶中，為求涅槃，趣向涅槃；棄捨家法，趣於非家。既出家已，唯能受持所有禁戒，便喜足住；不於時時轉進修習增上心學、增上慧學。彼捨先時居家所有受用境界，未能隨得無上安隱證涅槃道；處在中間，猶有苦惱不安隱住。是名第一補特伽羅。復如有一、雖不唯於所受禁戒、喜足安住，然其未能超異生地。由未能超異生地故，於一切法，緣藉他故；常視他面，常觀他口，何當如實知於所知，見於所見；恒於他所，求聞正法、教授、教誡。然其自心、有疑有惑，猶有苦惱不安隱住。是名第二補特伽羅。復如有一、是學見跡，放逸而住；於現法中，不堪證得究竟涅槃。有能攝受第二有體生起之因，有第二住；猶有苦惱不安隱住。是名第三補特伽羅。如是三種補特伽羅，復有三異補特伽羅、有諸快樂、善安隱住。謂阿羅漢一向樂住。

復次嗢柁南曰：

有滅、若沙門　婆羅門、受智、　流轉、與來往、　佛順逆為後。

諸學見跡、雖於有滅寂静涅槃、不隨他信，内聖慧眼、自能觀見，然猶未能以身觸證。譬如有人、熱渴所逼，馳詣深井，雖以肉眼、現見井中離諸塵穢清冷美水、并給水器，而於此水、身未觸證。如是有學、雖聖慧眼、現見所求後煩惱斷最極寂静，而於此斷、身未觸證。復次有諸沙門、若婆羅門，於貪瞋癡無餘斷滅、真沙門義婆羅門義，全未證得，而諸世間起沙門想、婆羅門想；彼亦自稱是真沙門、真婆羅門。世間於彼、雖起是想，然彼但是世俗沙門及婆羅門；非第一義。若第一義諸有沙門及婆羅門，皆不忍許彼為沙門及婆羅門。所以者何？由彼不能如實了知諸雜染法、雜染法因，亦不如實了知彼滅、趣彼滅行。雜染法者：謂老死支所攝衆苦及以生支。雜染法因、復有二種：一、愛所作，二、業所作。愛所作者：謂由緣起逆次道理、有取愛支，若無明觸所生諸受，若無明觸，及無明界所隨六處。業所作者：謂由緣起

逆次道理、名色識行，及即於彼、不如實知。如法住智，尚未能了，況當如彼諦現觀時、能徧了知？或如修道未徧了知、如無學地，未能超越。
復次略由二種明觸生法、於其緣生一切行中依四諦理、趣入現觀。云何為二？一、由領納所緣為性、明觸生受，二、由簡擇所緣為性、明觸生慧。當知此中於十一支、安立四諦，依此一一支諦，建立四十四事。即依明觸所生諸受，宣說如是四十四種受事差別。即依明觸所生諸慧，宣說如是四十四種智事差別。此中後際所作老死、唯果，非因。於其前際所發無明、唯因，非果。其餘有支，亦因亦果。三時徧智、有差別故，如前所說、決定徧智、有差別故，由法住智所攝能取智無常性、有差別故，當知建立七十七種智事差別。如是顯示歷觀諸諦一切行相，從此無間、入諦現觀；漸次修習，乃至獲得阿羅漢果。
復次由三種相，於緣生行，應正了知流轉漸次。何等為三？一、因增益故；二、果生起

故；三、果增集故。如是一切、略攝為一，總名諸法若增、若生、若集。依因果滅，如其所應，當知說名若減、若滅、若沒。如是意趣差別道理、不違法性。復有別義：初中後際、時差別故，欲色無色界差別故，如其次第若增、若減、若生、若滅、若集、若沒，應正了知。復次當知略有二種雜染：一、業愛雜染，二、妄見雜染。此二雜染、依於二品：一、在家品，二、出家品。應知此中業愛雜染所造作故，名思所作。妄見雜染邪計起故，名計所執。此中異生、若在家品、若出家品、具二雜染；由諸纏故及隨眠故。因彼所緣，於四識住、令心生起諸雜染已，招集後有，循環往來、不得解脫。有學見跡、妄見雜染已永斷故，唯有我慢依處習氣、尚有餘故；不造新業，不欣後有。業愛雜染、無有諸纏能為雜染，唯有隨眠、依附相續，能為雜染。因彼所緣，於諸識住、雜染其心，招集後有。若諸無學、二種雜染纏及隨眠、皆永斷故，即現法中，於諸識住其心雜染、及與當來所招後有、一切皆無。

復次過去諸佛為菩薩時、如理思惟緣起法已，證覺無上正等菩提；今薄伽梵、亦於緣起正思惟已，證覺無上正等菩提。如過去佛、得菩提已，即於緣起、作意攀緣順逆道理，方便隨修現法樂住，已住安樂；今薄伽梵、亦復如是。彼雖無量；如說世間、七劫相似，故唯說七。如是無上正等菩提、尚由如實知緣起故未證能證；證已，獲得現法樂住；況餘下劣所有菩提。又為如實等覺緣起，攝受五支、為斷方便。如前應知。又此緣起總略義者：謂依轉品有因諸苦；又依還品有因無漏所有諸法。又有因苦、因緣諸漏；又彼諸漏所依止性、從無明觸所生諸受。又有因法、住立因緣；則現法中煩惱斷者、唯有依緣。又復依於七種清淨，漸次修集，為得無造究竟涅槃，應知宣說隨順如是緣性緣起、甚深言教。云何名為七種清淨？一、戒清淨，二、心清淨，三、見清淨，四、度疑清淨，五、道非道智見清淨，六、行智見清淨，七、行斷智見清淨。云何名為如是清淨、漸次修集？謂有苾芻、安住具足尸羅，守護別解脱律儀。

廣說應知如聲聞地。彼由如是具尸羅故，便能無悔；廣說乃至心得正定，漸次乃至具足安住第四靜慮。彼既獲得如是定心，漸次乃至質直、調柔、安住不動，於為證得漏盡智通，心定趣向。於四聖諦、證入現觀；斷見所斷一切煩惱，獲得無漏有學正見。得正見故，能於一切苦集滅道、及佛法僧，永斷疑惑。由畢竟斷，超度猶豫，故名度疑。又於正見前行之道，如實了知是為正道，由此能斷見所斷後、修所斷惑。又於邪見前行非道，如實了知是為邪道；於道、非道、得善巧已，遠離非道，遊於正道。又於隨道四種行跡、如實了知。何等為四？一、苦遲通，二、苦速通。三、樂遲通，四、樂速通。如是行跡，廣辯應知如聲聞地。於此行跡，如實了知最初行跡、一切應斷；超越義故，非由煩惱離繫義故。如實了知第二第三苦速樂遲二種行跡、一分應斷。如是如實了知初全、及二一分、應當斷已；依樂速通，正勤修集。從此無間、永盡諸漏；於現法中，獲得無造究竟涅槃、身壞已後，證無餘依般涅槃界。如是七種清

淨為依，漸次修集，乃至獲得諸漏永盡、無造涅槃。當知此中，由於如是七種清淨一切具足、漸次修集，方乃證得無造涅槃；非隨闕一。是故應求如是一切，於世尊所熟修梵行；非求隨一。又佛世尊由此因緣，亦具施設如是一切；為令證得無造涅槃，非隨捨一。又於此中，依一一說；非唯由此、亦非離此，能獲無造究竟涅槃。如是應知此中緣性緣起甚深。

復次嗢柁南曰：

安立、與因緣、　觀察於食義、　極多諸過患、　雜染等為後。

有四種法。於現法中，最能長養諸根大種。云何為四？一者、氣力，二者、喜樂，三者、於可愛事、專注希望，四者、氣力喜樂專注希望之所依止諸根大種、并壽、并煖、安住不壞。如是四法、隨其次第，當知別用四法為食：一者、段，二者、順樂受觸，三者、有漏意會思，四者、能執諸根大種識。當知此中，段、與現法氣力為食；由氣力故，便能長

養諸根大種。能順樂受諸有漏觸、能與喜樂為食；由喜樂故，便能長養諸根大種。若在意地能會境思、名意會思，能與一切於可愛境專注希望為食；由專注希望故，便能長養諸根大種。由能執受諸根大種識故，令彼諸根大種、并壽、并煖、與識不離身為因而住；是故説識、名彼住因。由彼住故，氣力、喜樂、專注希望、依彼而轉。如是四食，能令已生有情安住。又由段故，而有氣力；有氣力故，諸根大種、皆得增長。由是因緣，諸有顧戀身命愚夫、為此義故，有所追求。於追求時，造作種種新善惡業，亦令增長。又能增長種種煩惱。如説於段，觸、意會思、隨其所應，當知亦爾。由此三門，能集後有業煩惱識。此於現法，有業煩惱所隨逐故，成其有取；便能攝受當來後有。如是四食，令求後有、愛樂後有，於其後有未能斷者、能攝後有，徧攝後有，隨攝後有。又諸段食，在欲界天、名之為細；或處中有、母腹、卵𣪊、當知亦爾。欲界餘位、段食名麤。觸、意會思、及以識食，在無色界、當知名細；餘處名麤。有色為依，易

分別故；無色為依，難分別故。又此諸食，當知有異麤細義門：謂若能使已生有情得安住者，說名為麤；攝益求有諸有情者，當知是細。如是應知安立四食。復次如上所說諸根大種、由集諦攝先愛而生；為欲令彼得增長故，追求四食。由此道理、已生有情、雖由四食而得安住，然本藉愛為緣故有。又有愛故，於現法中依諸食身、由三種門滋長業惑。能辦業惑常所隨逐有取之識；於現法中攝受後有。是故一切求有有情、雖由四食之所攝益，然復藉愛為緣故有。又即此愛、於現法中，由無明觸所生諸受、為緣故起；此無明觸所生諸受、由無明觸為緣故起；此無明觸、由先串習諸無明界所隨六處、為緣故起。此六處後、更無餘因。於現法中，唯此六處、展轉相依。有色諸根、依止於識，識亦依止識所執受有色諸根。由此因緣，六處已後、更無所說。或復有時聽聞正法、為外支力，如理作意、正勤修習、為內支力；由是因緣，正見生起。正見生故，能斷無明，能生於明。彼現法中諸無明界所

隨六處、皆得除滅，明界所隨六處得生；名為轉依。彼品麤重、皆止息故；六處既滅，漸次乃至愛亦隨滅。由愛滅故，諸食亦滅。能取後有諸法滅故，當知後有亦復隨滅。是故應知處於明者、不求後有。

復次無有少法、生已安住，亦無有我、能食所食；由此因緣，彼何名食？然唯約與未生諸法、作生緣理，唯法引法、説為食義。但由法假、於其識上、假想施設補特伽羅，望此四食、説為食者。為欲隨順世間言説，約世俗諦、説有如是補特伽羅、能食四食；非約勝義。所以者何？若説有識生已安住、體是真實補特伽羅、名能食者，不應立識、為其食性；未曾見有補特伽羅、還自能食補特伽羅。一相續中，定無二識、同時安住。是故立識體是真實補特伽羅為能食者，不應道理。由有如是不應理故，若作是問：誰食識食？當知此問、為非理問。若作是問：誰是能食識食因緣？當知此問、為如理問；能令悟入緣起理故。復有二有：一者、生有，二者、業有。若為當來後有

生起，今現法中諸業煩惱所隨逐識為因、能引當來生有。即彼曾有前行業性，說名業有；於現法中有此有故，能令當來生有所攝後有生起。於命終時，前際六處纔無常滅，後際六處、尋復續生。即此六處、識於先時為能引緣，復於今時為結生緣。如是由識入母胎故，得有名色。名色為緣，便有六處。由無明界所隨六處以為緣故，有相似觸。漸次乃至取為緣故，令後際業、轉成其有。如是諸法、先未曾有，一切新從別別緣起。當知此中都無觸者、乃至有者、能有所觸，乃至有有。唯有諸法、別名所食，別名能食。是故因果、墮在諸行相續流轉，無有斷絕。由其先際業有，往趣後際生有；復由後際業有，還趣先際生有。如是緣起、輪迴不絕；從此世間、往彼世間，自彼世間、還此世間。是故唯法能引法義，當知此中說為食義。

復次三食為因，能令三種內苦生起：一者、界不平等所生病苦，二者、欲希求苦，三者、求不允苦。初苦、段食為因；第二苦、觸食為因；第三苦、意會思食為因。段食因緣、

生内病苦；是故苾芻、當觀段食、如子肉想，不應貪著。隨順樂受觸食因緣、能生於内欲希求苦；是故苾芻、當觀隨彼六種觸處、如無皮牛。應作是觀：若我依於六種觸處，發起種種欲希求貪，便為依止諸色而住。依止色故，令我發起種種諸惡不善尋思；如無皮牛、觸處諸蟲之所唼食，多生衆苦、不安隱住。如是觀已，於初觸處深見過患，無染而住。如依於色，如是依聲香味觸法，當知亦爾。如於初觸處深見過患、無染而住，如是乃至於第六觸處、當知亦爾。有漏意會思食因緣、能生於内求不允苦；是故苾芻、當觀有漏意會思食、如一分火。觀察如是所求不允、能引身心大熱惱故。彼作如是正觀察已，終不希望衣食等事，往詣他家、是故不為所求不允所生苦觸，其心坦然、安樂而住。由是因緣，應正觀察如是三食，所謂段、觸、意會思食。即由如是三食因緣、生如所説依識内苦，是故苾芻當觀識食、如三百鉾，之所鑽刺。所以者何？段食因緣、能令非一種種衆多品類病苦、依識而起；隨順樂

受觸食因緣、能令倍增欲希求苦、依識而起；有漏意會思食因緣、能令種種求不允苦、依識而起。如是行者、於識食中、正觀諸食、以識為依，多生過患。由是因緣，不顧身命。如是如理於四種食、審正觀察；審觀為依，能於現法永斷諸食。食永斷故，得至當來後有苦際。

復次若不如實觀此四食，便為喜貪之所染汙。若為是二所染汙者，當知希求二種過患：一者、當來，二者、現法。於四食中，有漏意會思食因緣、專注希望俱行喜染，名喜。隨順樂受觸食因緣、於能隨順喜樂諸食多生染著，名貪。此二煩惱、於現法中能染於識，令其安止四種識住，增長當來後有種子；既增長已，生起後有生等衆苦。當知是名喜貪二種煩惱所作當來過患。彼由如是於四食中安住喜貪二種煩惱，便於現法有諸塵染。由塵染故，食若變壞；於現法中，便生悲歎愁憂萎頓懷慼而住。當知是名喜貪二種煩惱所作現法過患。

復次諸有於此四種食中喜貪未斷，彼六處攝有識之身、猶如臺觀六處窗牖，能與緣境煩惱日光作入依處。是光於此、或住上地，或住下地。既得住已，如前所說於四識住能染於識，生起當來後有衆苦。若有能斷如是喜貪二種煩惱，與彼相違；緣境煩惱、尚不得起，況依此入而當得住。

又復若有補特伽羅、喜貪未斷；便為魔羅來詣其所，以其種種猶如綵色可愛境界、綵畫如是補特伽羅，令其變生種種煩惱相貌顯現。當知如是補特伽羅、喜貪未斷，譬如其地、能為種種煩惱綵畫作所依處。已斷喜貪補特伽羅，魔詣其所，如前廣說。當知如是補特伽羅、喜貪已斷，猶若虛空、非為種種煩惱綵畫作所依處。當知是名於諸食中喜貪未斷、如其次第所有過患；當知是名於諸食中喜貪已斷、如其次第所有功德。

瑜伽師地論卷第九十四

瑜伽師地論卷第九十五

彌勒菩薩說
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

攝事分中契經事緣起食諦界擇攝第三之三

復次嗢柁南曰：

如理、攝、集諦、　得、相、處、業、障、　過、黑異熟等、　大義、後難得。

若於諦智增上如理及不如理、不如實知，不能盡漏。與此相違，如實知故，能盡諸漏。當知此中聞不正法，不為寂靜、不為調伏、不為涅槃所起諸智，名不如理。聽聞正法，與上相違，當知如理。又於此中住惡說法補特伽羅、於此正法佛佛弟子真善丈夫，不樂瞻仰。於別解脫尸羅律儀、密護根門、正知而住、如是等類賢聖法中，

不自調伏；不受學轉。於諸聖諦，無聞思修、照了通達。又即於彼諸惡說法毗柰耶中，聞不正法、起邪勝解。於不如理生起如理、顛倒妄想。於不如理，不如實知是不如理。又於聽聞正法如理，不如實知是其如理。由不知故，於諸所有惡說惡解有縛無脫不應思惟顛倒法中，不能解了，而故思惟。於諸所有善說善解有脫無縛應可思惟無顛倒法、所謂契經及應頌等乃至廣說。不能解了，而不思惟。如是亦名非理作意。由此作意、不為寂靜，不為調伏，不為涅槃，故名非理。又復聽聞不正法故，依三言事增上緣力，顯示過去、未來、現在、計我品類。即由如是增上力故，於三世境，起不如理作意思惟；謂於過去、分別計我、或有或無，未來、現在、當知亦爾。彼既如是不如正理作意思惟，或緣所取事，或緣能取事；此不如理作意思惟，或既諸行分別有我，或離諸行分別有我。彼於所計、得決定時，若緣所取事、分別為我，或成常見；由此見故，作是思惟：我有其我、於現法中是實是常。或成斷見；由此

見故，作是思惟：我無其我、於現法中是實是常。若緣能取事、計有我見、分別為我，作是思惟：我今以我、觀察於我。或謂我我、先有今無，作是思惟：我今以我、觀察無我。或復即緣能取之事、計無我見；於現法中，以其無我、分別為我。作是思惟：我今以其無我、隨觀昔曾有我。如是且説所取能取差別五相、不如正理作意思惟五種見處；謂即三世所有諸行、分別有我。又復由於不如正理比度作意，離於諸行、分別有我。彼謂如是所計實我，或自能作感後有業，名能作者；或他令作，名等作者。或自能起現法士用，名能起者；或他令起，名等起者。或自己作後有業故，或他令作後有業故，感果異熟，名能生者。或自能起現士用故，或他等起現士用故，得士用果，名等生者。或由自見、或由他見、隨起言説，如是或由自聞覺知、或由他聞覺知、隨起言説，名能説者。或於妻子及奴婢等所有家屬，隨其所應施設教敕、令住其處，如是亦復名能説者。或復當來業果已生，名能受者。或於現法諸士夫果、

已現等生，名等受者。或於過去彼彼生中，造作種種善不善業，今於現法領受種種彼果異熟，名領受者。或有乃至壽量減盡，而便夭喪；能捨此蘊，能續餘蘊。若異此者，既無有我，云何得成如上所說諸所作事。是名第六不如正理作意思惟所攝見處。如是諸見，且說皆以薩迦耶見為其自性，能生其餘薩迦耶見以為根本、所有見趣，故名見處。由能障礙能取真實微妙慧故，名見稠林。損善法故，名見曠野。勞役他故，名見厭背。欲求、有求所行歷故，名見行歷。詰責他論、免脱己論而動搖故，名見動搖。能善結構後有苦故，名為見結。習行如是諸邪行者、於現法中未現前漏，令起現前；既現前已，令依下品、起其中品，令依中品、起其上品。由此為因，生起當來老病死等一切苦法。如是當知由於如理及不如理不實知故，造作苦諦集諦雜染。與此相違，聽聞正法、起正勝解。於其如理，無不如理顛倒妄想；於其如理，如實了知是其如理；廣說乃至於應思惟無顛倒法，能正思惟。由此因緣，於

三世行、并其所取及以能取，如實隨觀無我我所。當於聖諦入現觀時，於見所斷所有諸漏、皆得解脱。得此事已，於上修道所斷諸漏，為令無餘永斷滅故，精勤修習四種因緣。何等為四？一、善護身故；二、善守根故；三、善住念故；四、如先所得出世間道，以達世間出没妙慧、多修習故。善護身者：謂正安住遠避惡象，乃至廣説，如聲聞地。由遠避故，於盡諸漏、無有障礙。善守根者：謂正安住於諸可愛現前境界、非理浄相，能正遠離；如理思惟彼不浄相。善住念者：謂住四處：一者、安住思擇受用衣服等處；二者、安住能正除遣處静現行惡尋思處；三者、安住能正忍受發勤精進所生疲倦疏惡不正淋漏等苦、他麤惡言所生諸苦、界不平等所生苦處；四者、安住於所修道、依不放逸、無雜住處。由正安住如是四處，名善住念。彼由如是善護身故，善守根故，善住念故，如先所得出世間道、善修習故，於修所斷所有諸漏、皆能解脱；及隨證得最極究竟。

復次若有說言：此四聖諦、唯是境界；或有其我、或有有情、緣此聖諦，修諸善法。應告彼言：勿作是說。所以者何？諸有無量世出世間善法生起，一切皆歸四聖諦攝。當知諸法、略有二種：一、能知智，二、所知境。其能知智、亦所知境，是故諸智俱行善法、無不攝在四聖諦中。彼復修習循身念故，觀品止品所有善法、始修業地、已作辦地、總得生起。云何名為修循身念？謂若有住始修業地，如理攀緣若內若外諸大種色為境、正念；或復由他愛與非愛增語有對觸現行時，如理攀緣觸受想行及與諸識為境、正念；或若有住已作辦地，如理攀緣諸所造色為境、正念；或復如理攀緣作意、及彼所生受想行識為境、正念；如是一切、略攝名為修循身念。當知此念或緣色身，或緣名身。云何名觀？云何生起觀品善法？謂於內外諸大種色、及所餘蘊、正決擇慧，說名為觀。若有從初無倒修習分析聚想，於外大種，由觀劫盡，修無常想。於內大種所合成身，由觀唯食、漸漸不淨，修不淨想。由觀從愛所生長

性、及於後際老死法性，修無常想及與苦想。若於此身、一切愚夫、不能如實了知體是無常苦故，或執為我，或執我所。即於此身，具足多聞諸聖弟子、如實知故，無有所執；是即能修苦無我想。此無我想，由於其身唯有界想。有此想故，若復由他愛與非愛增語有對諸觸現行；言非愛者、即是手足杖塊等觸。彼則於此、及此為緣所有受等無色諸行，正觀無常；無常離愛離恚。唯觀有界、心緣此身正安住故，如是亦名遠離愚癡。如是所有分析聚想，於外大種修無常想，於內大種修不淨想，若無常想、無常苦想、苦無我想，於所生起受等諸法依大種身修無常想，離貪瞋癡。如是觀品無量善法，始修業地、由正修習循身念故，皆得生起。云何名止？云何生起止品善法？謂由修習循身念故，以觀為依，如理修止。又言止者：謂於其內正安住心。止品善法者：謂得如是正思擇力、攀緣鋸喻沙門教授，於怨家所、正修忍辱。又即緣彼、無倒修慈。既由忍慈所攝受故，戒得清淨。觀戒淨故，作是思惟：我今已

於大師聖教、微有所作。由是因緣，無所憂悔；無憂悔故，深生歡喜；廣說乃至得三摩地。彼於爾時，由靜定心、乃至獲得第四靜慮、此三摩地行拘執故，未能雙運、無功用轉，未善清淨。為欲令其善清淨故，修如前說四支所攝不放逸行，發勤精進、無有怯弱。乃至廣說。彼於後時、第四靜慮、清淨鮮白。若復為其靜定愛味、漂轉其心，不能於定、正捨而住；於滅涅槃，不觀寂靜；彼乃依佛或法或僧、深生厭恥。作是念言：我依如來大師佛寶、法毗柰耶善說法寶、無倒修習善行僧寶、為無所得，非有所得。是其惡得，非為善得。於薩迦耶，愛藏而住。於滅涅槃，不觀寂靜。彼由內心善調柔故，纔生厭恥，便能安住引沙門義、平等妙捨；於滅涅槃，能觀寂靜。生起如是止品善法，所謂忍、慈、尸羅清淨、無悔、歡喜，廣說乃至得三摩地、四支所攝不放逸行，引沙門義平等善捨，觀滅涅槃寂靜功德。彼於爾時，由二因緣，多有所作：一、由其妙慧、於大師教，為盡諸漏，能淨修治第四靜慮故；二、於薩迦耶，心增上捨故。

齊此名為始修業地、究竟成滿。從是已後，於所修習、不生喜足。為欲趣入已作辦地，修循身念。觀造色身、如草木泥，及彼所生餘非色法、以如實慧通達緣起，能隨趣入如實諦智。既得入已，依上修道，於去來今諸根境界，能起厭患乃至解脫，能如實知我已解脫。如是名為已作辦地修循身念所生善法；謂觀色身、如草木泥想，如是觀察無色諸法真實妙慧、通達緣起，能隨趣入四聖諦智。於修道中，能起厭患、離欲、解脱、解脱知見。齊是名為於大師教、以其妙慧所應作事、皆已作訖。所以者何？一切自義、皆已究竟。從此已後，更無所作；非於作已、復須分別。若有作已、餘時退失，當更有作；此作、雖作，非畢竟作。如諸異生、以世間道而得解脫。此中若先始修業地有漏善法、若後所有已作辦地無漏善法，如是一切、隨其所應，當知皆入四聖諦攝。

復次由四因緣、應正了知集諦所攝、百八愛行：一、由內外差別故；二、由所依差別

故；三、由自性差別故；四、由時分差別故。云何名為內外差別？謂由內外六處為依，起諸愛行。云何名為所依差別？謂愛依止五種我慢。何等名為五種我慢？謂於我見未永斷故，得有如是我慢現行，於其六處，計我起慢。乃至未為衰老所損，諸行相似相續而轉，作是思惟：是我如昔。彼若復為衰老所損，或於一時、成就好色，或於一時、成就惡色；或於一時、成就大力安樂辯才，或於一時、乃至無辯。彼若成就好色大力安樂辯時，作是思惟：我今美妙。若違於此，作是思惟：我非美妙。若為衰老所損敗時，作是思惟：我今變異。云何名為自性差別？謂此五種我慢為依，發起有愛及無有愛。又彼有愛、輭中上品差別而轉。於其無有、由審思擇，方能起愛；非由意樂、任運而住。是故於中無有三品差別建立。當知此中輭有愛者：謂於當來、願我當有；即於六處、願我當有。即如是類，願我當有；於同類生、有希求故。異如是類、願我當有；於異類生、有希求故。若先自體是可愛者，願彼相應，故造善業。作是

思惟：願我當有如是種類，如今所有。若先自體不可愛者，願彼離隔，故造善業。作是思惟：願我當有如是種類，異今所有。中有愛者：謂於無有、不生希欲，為治彼故，願我得有；即於六處、願我得有。如前所說即如是類、願我得有；異如是類、願我得有。如是一切，應知皆名中品有愛。上有愛者：謂即如是行相差別，作是念言：願我定有。猛利思求四種相愛，應知說名上品有愛。此三種愛自性差別，由有所依內處別故，說十八種愛行差別。於其外處、當知亦爾。此差別者，謂如於彼內六處中、計我起慢，如是於色、計為我所而起於慢；謂於此色、我自在轉。如是乃至於諸法中，計為我所而起於慢；謂於此法、我自在轉。餘隨所應，如前應知。如是十八，并前愛行，合說總有三十六種愛行差別。云何名為時分差別？謂即如是三十六行、各有過去未來現在三世差別。如是名為由四因緣有差別故，愛行合有一百八種。又於此中無差別相，凡諸所有染汙希求、皆名為愛。又即此愛、集諦攝故，說名為

因。津潤性故，順生死流而漂轉故，名為流潤。於諸境界、執著性故，名為著境。能與生已依五取蘊如癰病等所有衆苦、為因緣故，說名癰根。難制伏故，說名流溢。微細現行魔所縛故，說名纖繳。上至有頂、高標出故，說名條幹。令無飽故，說名枯竭。又即如是所說相愛、纏衆生故，說名為礙。由隨眠故，說名為覆。即由如是纏及隨眠、成上品故，說名上聳。成其中品、及輭品故，說名發起。若欲界愛、於所知境令迷惑故，說為冥闇。若色界愛、於所知境令迷惑故，說為昏昧。若無色愛、於所知境令迷惑故，說為翳瞙。如有三人、第一盲瞽，第二閉目，第三翳瞙微覆其眼。此中第一、全無所見；第二、少分似有所見；第三、雖見，眼不淨故，不覩真色。如是三愛、隨其次第，冥闇、昏昧、及與翳瞙、當知亦爾。

復次由五種相轉法輪者，當知名為善轉法輪：一者、世尊為菩薩時，為得所得所緣境界；二者、為得所得方便；三者、證得自所應得；四者、得已，樹他相續、令於自證

深生信解；五者、令他於他所證深生信解。當知此中所緣境者：謂四聖諦。此四聖諦安立體相，如前應知。若略、若廣，如聲聞地。得方便者：謂即於此四聖諦中、三周正轉十二相智。最初轉者：謂昔菩薩入現觀時，如實了知是苦聖諦；廣說乃至是道聖諦。於中所有現量聖智、能斷見道所斷煩惱，爾時說名生聖慧眼。即此由依去來今世有差別故，如其次第名智、明、覺。第二轉者：謂是有學、以其妙慧、如實通達、我當於後猶有所作；應當徧知未知苦諦，應當永斷未斷集諦，應當作證未證滅諦，應當修習未修道諦。如是亦有四種行相，如前應知。第三轉者：謂是無學、已得盡智無生智故，言所應作、我皆已作。如是亦有四種行相，如前應知。此差別者，謂前二轉四種行相，是其有學真聖慧眼；最後一轉、是其無學真聖慧眼。得所得者：謂得無上正等菩提。樹他相續令於自證生信解者：謂如長老阿若憍陳、從世尊所聞正法已，最初悟解四聖諦法，又答問言：我已解法。從此已後，如前所說究

竟行相，五皆證得阿羅漢果，生解脫處。最後令他於他所證生信解者：謂如長老阿若憍陳、起世間心、我已解法。如來知已，起世間心、阿若憍陳已解我法。地神知已，舉聲傳告。經於刹那瞬息須臾其聲展轉乃至梵世。當知世尊轉所解法、置於阿若憍陳身中，此復隨轉置餘身中，彼復隨轉置餘身中。以是展轉隨轉義故，說名為輪。正見等法所成性故，說名法輪。如來、應供，是梵增語。彼所轉故，亦名梵輪。復次於四聖諦、未入現觀，能入現觀，當知略有四種瑜伽：謂為證得所未得法、淨信增上，發生厚欲；厚欲增上，精進熾然；熾然精進，有善方便。言淨信者：謂正信解。所言欲者：謂欲所得。精進、如前略有五種：有勢、有勤、有勇、堅猛、不捨其軛。善方便者：謂為修習不放逸故，無忘失相，說名為念。於諸放逸所有過患了別智相，說名正知。此二所攝，名不放逸；於諸染法防守心故，常能修習諸善法故。復次苦諦、如諸疾病；集諦、如起病因；滅諦、如病生已，而得除愈；道諦、如病除已，令後不生。諸有

病者、詣良醫所，但應尋求爾所正法。諸有良醫、亦但應授爾所正法。是故更無第五聖諦。諸佛如來、拔大愛箭無上良醫，亦但宣説爾所正法。

復次背聖諦智、不成現觀、諸有沙門若婆羅門，當知略有十相過患。謂有勝義諸沙門等、意不許彼為沙門等。言亦不數為沙門等。於諸後有生等衆苦，皆未解脱。於諸惡趣，亦未解脱。堪能棄捨正所學處。不堪能證諸出世間過人勝法；所謂聖道、道果涅槃。向善趣故，堪能尋訪除學無學、餘外福田。於超苦苦、更不還果，無所堪能。於現法中究竟悟解、解脱一切有餘依苦，無所堪能。與此相違，當知即是不背諦智、成就現觀、所有沙門若婆羅門、十相功德。

復次趣向諦智樂正覺者、應當了知依四聖諦增上緣力、得所依處，得得方便。應知是處、於善説法毗柰耶中净信出家，名得依處。若四沙門果所攝受聲聞菩提、若諸獨覺所有菩提、若諸如來無上菩提，如是三種，當知名得。如前所説三周正

轉，隨其次第智、見、現觀，名得方便。應知於入諦現觀時，如實了知是苦聖諦，乃至廣說是道聖諦；說名智位。從此已後，於諸諦中復有所作、應當偏知，廣說乃至應當修習。由此觀故，說名見位。於無學地，如實解了我已偏知，我已永斷，我已作證，我已修習，名現觀位。復有差別：謂諸無學盡無生智所攝一切極解脱智，說名智位。即此無學極解脱智所引正見，說名見位。從預流果乃至究竟，當知所有一切學慧，名現觀位。

復次應知諦智、略有六種作業及相。謂此諦智、是能永滅衆苦前行，如日將出、先現明相。正盡苦者：謂初見諦所斷衆苦。作苦邊者：謂阿羅漢所斷衆苦。又此諦智、是能對治大無明闇，如日光明、能破世間所有大闇。又如有一、已證諦智，永斷三結。從此無間、由失念故，暫為欲貪瞋恚所染。彼於爾時、依不放逸，入初靜慮；由觸諦智、得不還果。如是漸次、雖入非想非非想定，而與外凡、有其差別；由已證得不

退法故。如是諦智、有廣大用，有廣大果。此中所有過去諸行、説名已生，現在諸行、説名正生，未來諸行、説名當生；如是一切、總名集法。即此一切、由無常滅，或有已滅，或有向滅，或有當滅，總名滅法。又於諦智已證得者，如大石樓、已善雕飾，八方猛風不能傾動；一切異論不能移轉。所有悟解、不假他緣；不視他面，彼將何説、我當聽受。不觀他口，適出語已、尋我聽聞、思惟籌量審諦觀察。諸他沙門婆羅門者，當知即是諸外道輩。又即一切四聖諦智、漸次集成，名諦現觀；非隨闕一。此諦現觀、猶如餚饌，諸聖弟子無上慧命、皆依此活；如受欲者、食用餚饌。苦等諦智、闕餘三智，如睒彌葉。當知餘似娑羅枝葉、四聖諦智、漸次集成一切圓滿。又諸諦智、與喜樂俱，覺真義故，能令身心極輕安故，名諦現觀。生那落迦中、略有二苦：一、燒然苦，二、治罰苦。由闕諦智、獲斯二苦；此無量生猛利大苦，由聖諦智、皆能超越。如是諦智，假使因其燒然治罰猛利大苦、於現法中一身滅壞、而可得者，應生踊躍歡

喜忍受。縱毀百身，尚應歡喜；況乃唯一。

復次若有為修聖諦現觀，當知略有四種障礙、何等為四？一者、不信，二者、上慢，三者、待時，四者、放逸。言不信者：復有三種：一、於諦現觀、不生信解；二、於僧善行、不生信解；三、於佛菩提、不生信解。為欲斷除初不信故，世尊自引現量所證聖諦現觀、告諸弟子；言我已於四聖諦理、得現觀故，證覺無上正等菩提。為欲斷除第二不信，故復說言：我昔與汝輩、長世久流轉；由未正思惟、覺悟於真諦。我今與汝等、由正見通達；以通達為因，盡生死流轉。彼因緣盡故，自今無後有；唯餘最後身、住持令不滅。第三不信，於佛菩提如是相轉：謂若沙門喬答摩種、是一切智，何故有問、一類能記，一類不記？為欲斷除如是不信，故復說言：我所覺法、無量無邊，譬如大地諸草木葉；為他說者、少不足言，譬如手中升攝波葉；多分能引無義利故，少分能引有義利故。當知此中、非不知故，而不記別；但由能引無義利故，而不記別。言

上慢者：謂即於彼諦現觀中、起增上慢。為欲斷除如是上慢，故復説言：如人在遠、以箭射箭、筈筈無遺，甚為希有。或復一毛、析為百分，以毛穳毛、端端不落。以極細故，是事復難；通達聖諦、轉難於彼。所以者何？由即以其能取作意、還即通達能取作意，如是方有能緣所緣平等平等、無漏智生，通達諦理；是故此事、最細最難。箭射箭、筈毛穳毛端，則不如是。言待時者：謂於所作、推待後時。為欲斷滅如是待時，故世尊説：無墜人身，甚為難得。復引盲龜、以況其事。云何放逸？謂略而言，若邪思惟、若邪尋思、若邪戲論，是名放逸。當知若於不應思處、而彊思惟，名邪思惟。謂或思惟：我於過去世，為曾有耶？乃至廣説。於未來世，於内猶豫：我為是誰？誰當是我？今此有情、從何而來？於是没已，當往何所？或思世間、謂世間常，乃至廣説。如是或謂世間有邊，乃至廣説。或思有情、謂命即身，乃至廣説。或思有情業果異熟，謂妄思惟此作此受，乃至廣説。或復思惟諸静慮者静慮境界，或思諸佛諸佛境界，如

來滅後若有若無，乃至廣說。彼由世俗勝義善巧，於是一切，二因緣故，不應思惟：一、非思惟所緣境故；二、由其事無所有故。若有思求非思境事，或有思求無所有事，如是一切、皆無所得；唯有令心、轉增迷亂。若於此中不如正理彊思惟者，雖有一類、由宿因力、或起厭離，或起厭離相應作意、緣實境界；於其中間、暫爾現行，而復於彼見為過患，生不實想。如是思惟世間等法、能引無義。邪尋思者：當知即是欲等尋思。邪戲論者：復有六種：謂顛倒戲論、唐捐戲論、諍競戲論、於他分別勝劣戲論、分別工巧養命戲論、耽染世間財食戲論。如是一切、總名放逸。為欲斷除此放逸故，如來親自為教誨者，為堪受化補特伽羅、聞已速能斷諸放逸。世尊弟子、為斷如是聖諦現觀四種障礙，由三行相、任持聖諦。何等為三？一、由聞慧、任持其文；二、由思慧、任持其義；三、由修慧、任持其證。此中聞慧、如其所聞，能正任持是苦聖諦；乃至廣說。又由思慧任持其義，謂諸聖者知其是諦，故名聖諦。當知此中由

二緣故，得名為諦：一、法性故；由真實義、說名為諦。二、勝解故；由即於此真實義中、起諦勝解，說名為諦。一切愚夫、但由法性得名為諦；非勝解故。若諸聖者、俱由二種，得名為諦；故偏說此、名為聖諦。又由修慧、於諸諦中獲得內證現量諦智，亦得證淨。由是因緣，於諸諦實、遠離疑惑。諦智、證淨，更互相依；若處有一，必有第二。

復次若有沙門或婆羅門、於聖諦智而未相應，於諸聖諦未成現觀，當知略有四種過患。何等為四？謂於能往下分惡趣、生本行中，深起愛樂，造作增長彼相應業。由此顛墜生惡趣阬。又於欲纏人天兩趣、衆多煩惱常所燒煮生本行中，深起愛樂，造作增長彼相應業。由此因緣，既生彼已，大生熱惱、常所燒然。又於此上色無色纏所有相應、如前所說無明昏闇及諸翳瞙、生本行中，廣說乃至墮於生闇。又由退失受用境界涅槃道故，於其中間，如生三種世界中間、墮在三種妄見黑闇：一者、常見，二者、斷見，三者、現法涅槃見。由是因緣，墜墮三界生黑闇處。攝受如是

自妄見故，邪無明闇所覆障故，不如實觀如前五支所攝受斷。由是因緣，應知如實顯示諸諦。

復次或有一類、於諸聖諦不得善巧，造作增長黑黑異熟業已，能感那落迦傍生鬼趣。由此業故，譬如擲杖，根墮那落迦，中墮傍生趣，端墮餓鬼界。如是一類、造作增長黑白黑白異熟業已，由此雜業、譬如擲杖，或墮惡趣不清淨處，或墮善趣少清淨處。如是一類、造作增長白白異熟業已，由此業故，生在五趣、生死諸業所隨逐處。壽盡業盡，即還從彼色無色界、没已退墮。五趣生死、如五輻輪，旋轉不住。若有為他說世間道，乃至雖能上昇有頂；當知此說，非第一義、令上昇教。何以故？如是上昇、非畢竟故。若諸如來所說聖諦相應言教，當知此教、是第一義令上昇教。何以故？如是上昇、是畢竟故。又若由得諸世俗智、乃至有頂、名聽慧者，非第一義、說名聽慧；如前說故。若由諦智、名聽慧者，是第一義、名為聽慧；如前說故。

復次於其四種聖諦智中，初聖諦智、能入聖諦漸次現觀，譬如本足；第二諦智、譬如墻壁；第三諦智、如下層級；第四諦智、如上寶臺。又即如是四聖諦智、如四階陛，能令上昇大智慧殿。又即如是四聖諦智、如四桄梯，能令陞上解脱寂滅。當知此中有三種愛、譬如三槍，諸惡魔羅、執持撓攪生死大海，令彼受生諸有情類、隨而迴轉。如是三種魔羅愛槍、不能令彼三種有情隨而迴轉：一者、勁鋭，即是預流。二者、處中，即餘有學。三者、逆流，道行圓滿；隨其所欲，皆能造作。已見聖諦補特伽羅、永斷所有慢所作苦、慢所成苦。由是因緣，諸苦、少在，多分已斷；謂諸有學及阿羅漢。如慢所作所成衆苦，如是諸愛、身語意業、貪瞋癡等、所生衆苦，當知一切皆少分在，多分已斷。譬如礫石及大雪山，如是諸慢所作所成所有衆苦，若餘若斷，當知亦爾。如大池沼、其水盈滿，於中沾引二滴三滴，依大池沼水尚甚多；如是無色愛所生苦，若餘若斷，當知亦爾。如大陂湖，餘如前說；如是色界愛所生苦，若餘若

斷、當知亦爾。又如大海、餘如前說；如是欲界愛所生苦，若餘若斷、當知亦爾。又大雪山、若諸金山、若蘇迷盧及大地喻，又有六種礫石之喻，又泥團喻、餘如前說；如是身業語業意業貪瞋癡等所生衆苦，若餘若斷，當知亦爾。如是多苦、已遠離故，少苦、在故，當知聖諦如實現觀、有大義利。謂諸有學、最極七生人天苦在，諸惡趣苦、皆已越度。若諸無學、唯有現法所依苦在，餘一切苦、皆已越度。復次若住是身、入諦現觀，當知此身、最為難得。又聖明眼見諦有學、轉甚難得。又聞思修所成妙慧、亦為難得。由此慧故，於善說法毗柰耶中，如其次第，解了、勝了及以決了。於解了時，能審分別；於勝了時，能生勝解；於決了時，於法入證。又諦現觀所有資糧善有漏法、亦為難得；謂於父母識恩養等、諸善業道。有暇圓滿、亦為難得。又有世間初正見等，乃至解脱智為後邊、十種正法，亦為難得。如是諸法、即是有學，即是無學。當知此中善知恩養所有士夫補特伽羅，如實了知一切父母、皆應孝養。如是

知已，於其父母、勤修孝養；是名善識父母恩養。又樂已利所有士夫補特伽羅、於他有德一切沙門及婆羅門，如實了知是福田已；如其所應勤修供養。是名善知所有沙門若婆羅門。又無貪惰所有士夫補特伽羅、於諸妻子及奴婢等一切親屬，如實了知彼既以我為室為歸；我若有樂，彼亦隨樂；我若有苦，彼亦隨苦。如是知已，於時時間，正以飲食衣服給賜，復以病緣醫藥攝受。於彼義利，自然勇勵而為施造，非於一切求彼憶念。禀性忠平，好等分布；亦不婬佚損費財寶。不於非處、生毗柰耶；亦不非處、而興憤發。於諸耆長及尊重處，正善隨轉。如是名為善御家長；善能造作自他義利。諸所施為、皆以正法，不以非法。於現法中他作惡行，深見過失；謂或殺、或縛、或罰、或退、或被譏毀。正思擇已，終不現行。如是名為於此世罪深見怖畏。又正觀見造惡行已，於其後世感惡趣苦、及感所餘匱乏等苦，正思擇已，終不現行。如是名為於他世罪深見怖畏。又時時間、能正受學施福業事，造作

種種差別福行；所謂看病、事佛法僧、躬為執當，如是等類、名作福行。於一日夜、乃至盡壽，所有尸羅、能正受學。如是總名惠施、作福、受齋、學戒。十業道者，謂二三等差別宣說，乃至為令由聞思慧、於彼相應所有作意、正多修習。又諸有情、生惡趣已，難可解脱；生善趣已，速疾乖離。當知是名有暇圓滿、甚為難得。又見諦故、無有差別正見生起。於過去世，名已生起；於現在世，名今生起；於未來世，名當生起。如前所説若習、若修、若多修習，其義應知。若世間正見、應隨防護；若有學正見、并其斷果、應隨觸證；若無學正見、并自離繫果、應隨作證。如説正見，如是乃至解脱智、應知亦爾。

瑜伽師地論卷第九十五

瑜伽師地論卷第九十六

彌勒菩薩說
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

攝事分中契經事緣起食諦界擇攝第三之四

復次總嗢柁南曰：

總義等、光等、　受等、最為後。

別嗢柁南曰：

總義、自類別、　似轉、後三求。

當知諸界、略有二種：一、住自性界，二、習增長界。住自性界者：謂十八界、墮自相續各各決定差別種子。習增長界者：謂則諸法、或是其善，或是不善，於餘生中先已

數習、令彼現行；故於今時、種子彊盛，依附相續。由是為因，暫遇小緣、便能現起；定不可轉。

復次以要言之，雖界種類、十八可得，然一一界、業趣有情種種品類、有差別故，當知無量。譬如世間大惡叉聚，於此聚中有多品類；種類一故、雖說為一，而有無量。如是於其一一界中，各有無量品類差別；種類一故、雖各說一，而實無量。

復次如是諸界、由勝解力之所集成；先惡勝解、集成惡界，先善勝解、集成善界。隨所集成，還與如是相似有情、同法而轉；謂相往來、同聚、同住、同見、同意、勝解相似。由是故言：有情諸界、共相滋潤，相似而轉。

復次由梵行求增上力故，先說起信；次於尸羅、受學而轉；次於現行所有過罪、觀自觀他而生羞恥；次於善法、無間修習，發勤精進。於久所作、及久所說，能無忘失；是二為依，令心得定。由心定故，得如實智。如是且說信增上力、漸次修習三種所

學：一、增上戒，二、增上心，三、增上慧。如是三學勝資糧道，謂世正見、好行惠捨、易養、易滿、少欲、喜足及四攝事。其易養等句義差別，如聲聞地已説其相。如是當知名梵行求已得圓滿。成就如是梵行求者，還與此界諸有情類、共相滋潤，相似而轉。離此界者，還與遠離此界有情、共相滋潤，相似而轉。當知此中果依於因，非因依果故。無明界所隨六處諸界為緣、所依別故，起無明觸種種品類；其無明觸種種品類、以為緣故，起無明觸所生諸受種種品類；其無明觸所生諸受種種品類、以為緣故，起無明觸所生諸受為緣貪愛；愛為緣故而有其取；廣説乃至大苦蘊集。當知是名依有求故、建立諸界。又無明界所隨六處諸界為緣，起無明觸；此無明觸以為緣故，於諸境界，起不如理執取相好、所有諸想；此想為緣，於諸境界、發起希欲；希欲為緣，起彼隨法、多隨尋思；由彼隨法多隨尋思、以為緣故，發起思慕愁憂所作身心熱惱；身心熱惱以為緣故，於諸境界種種品類思求差別、皆可了知。

如是當知依欲求故、安立諸界。

復次嗢柁南曰：

三七界相攝、　見想、與希奇、　差別性、安立、　寂靜、愚夫後。

界有三種：一者、色界，二、無色界，三者、滅界。復有七界：一、光明界，二、清淨界，三、空處界，四、識處界，五、無所有處界，六、非想非非想處界，七、滅界。當知此中由其色界攝光明界及清淨界，由無色界、攝四無色，由其滅界、還攝滅界。又諸色貪、由見由受所顯發故，偏於一切色界地中安立光明及清淨界。又於如是七界偏知，應當了知；於得方便，應當了知；即於其得、應當了知；於得所為，應當了知。如是諸界所有偏知、由四因緣，應當了知：謂有相違、所治能治而相待故；狹小無量而相待故；有及非有而相待故；有上無上而相待故。黑闇為緣，施設光明；不淨為緣，施設清淨；色趣為緣，施設虛空；如是名為有相違故、待彼所治，施設能治。由待彼故，能於此

中正覺慧轉。由緣有量狹小境識、以為緣故，施設識無邊處。由少所有以為緣故，施設無所有處。由一切有最勝現前、以為緣故，施設非想非非想處、為有無上；由薩迦耶所有相應諸煩惱斷、以為緣故，施設滅界、為滅無上。當知有頂、是有無上；滅、於諸法，皆是無上。又有想定、名為有行。於七界中、次第乃至無所有處、一切皆是有想定故，皆由行定隨順獲得。謂取明相光明想俱、修三摩地，隨順獲得光明想定。如是由取清淨虛空識無邊想、無所有想、當知亦爾。非想非非想處、由無相作意、方便趣入。想極細故，取為第一。諸有寂靜起勝解時，隨順獲得第一有定。於一切相不思惟故，於無相界正思惟故。薩迦耶滅、由無相故，隨順獲得滅定滅界。如是二種、不由行定隨順獲得。又由永害色無色界所有貪故，不下屈故，不高舉故，解脫住故，住解脫故；如是諸定、得隨所欲，有力調柔、自在而轉。如是名為隨得諸界。又此諸界、能隨獲得八解脫定。當知初界、能隨獲得第一第二二解脫定。其

第二界、能隨獲得第三解脱勝靜慮定。其餘五界、如其次第，能隨獲得五解脱定。復次諸外道輩、欲令弟子、於三處中得昇進故，略説法要。謂有一類、於劣欲界，為令獲得人中快樂、乃至他化自在天生，宣説能感彼果諸行。復有一類、於中色界，為令獲得梵世間等衆同分生，宣説能感彼果諸行。復有一類、於妙無色，為令獲得乃至非想非非想處衆同分生，宣説能感彼果諸行。如是彼説、劣界為緣，名為劣語；中界為緣，名為中語；妙界為緣，名為妙語。彼諸弟子、聞是法已，還起如是差別想解。如是想解，亦名劣想、中想、妙想。如如其想，如是如是發生忍樂；如是忍樂，發生劣見中見妙見。彼由如是諸忍樂見，便於彼彼差別生處、信解忍可，執為最勝；造作增長彼相應業。如是信解、名為劣願中願妙願。當知此二説者行者，亦説名為劣中妙品補特伽羅。又彼説者及以行者，亦便為他宣説如是劣中妙法；彼亦獲得如是類生。又即此生、前後相待有差別故，安立諸界、劣中妙別。如是三種、

若待涅槃，一切皆是劣界所攝。若諸如來、由勝義故、妙界為緣，但說妙語。餘法差別、如應當知。若諸聖者所有行趣，應知皆為現法涅槃。先有外道、彼命終已，來生此間；因增長故，衆緣和合，於善說法毗柰耶中，暫得出家。彼由先世外道妄見、所迷亂故，集成今時大無明界。由此為因，於其涅槃、及大師所，生起疑惑；退失正法、及毗柰耶，還歸外道諸惡說法。彼由先世數習因力，還復宣說如是劣語。乃至廣說如前所說一切應知。

復次於外道處、外道弟子各別見趣廣施設中，略有三種由忍見依、差別可得。依此正法，能令永捨纏及隨眠。由纏捨故，彼亦隨捨。餘亦無執。了知由彼、於現法中，與他違諍忿競而住，能引自他一切無義。既知是已，捨彼隨眠。由捨此故，所餘隨眠、及餘因此所有諸纏、畢竟無執。於外道處各別見趣廣施設者：謂執世間、若常無常，廣說乃至如來滅後、非有非無。於中一類外道弟子、為性遲鈍。如如自師、或

他教導，如是如是不審思量，取執堅著；唯此諦實，餘皆愚妄。彼於一切各別見趣，悉皆忍受。是名第一由忍見依。復有一類外道弟子，性是中根，而非遲鈍。不能自然於法猛利推尋觀察，亦不隨言便生信解；而於展轉相違見趣隨喜樂一。彼於一類見趣忍受，於餘一類而不忍受。是名第二由忍見依。復有一類外道弟子，性是利根。彼能自然於法猛利推尋觀察。由諸見趣惡施設故，彼見一切、皆不應理。見已，一切都不喜樂。由是因緣，於諸見趣、皆不忍受。此復有二補特伽羅：一、邪見行；性無堪能，無求解意。二、正見行；性有堪能，有求解意。此中第一一切不忍補特伽羅、即由如是非理比量，於善說法毗柰耶中不審思量，執為非理；誹謗賢聖，起無有見。又於一切各別見趣、皆不忍受。方便令彼無所依仗，亦令滅壞、無所宗承，而妄分別計度顯示無所依仗、所引見趣、常與一切各別見者、共興違諍，互相惱害。是名第三由忍見依。此中第二一切不忍補特伽羅、於前一切不忍者見，亦不

喜樂。往求解心，往詣他所；謂善說法毗柰耶中、佛佛弟子。如實顯已，言我一切、皆不忍受。佛佛弟子、了知彼人有求解意，覺慧猛利，具堪任性。即以其心、念彼心已，遂依於前補特伽羅而反詰曰：汝即於此都不忍見、亦不忍耶？彼便如實唯然而答。如來遂舉此正法中諸弟子衆、讚勵於彼，告言：汝與多人相似。我等一切、於諸見趣、并不忍見皆不忍受。汝若爾者，如此人衆、纏與隨眠一切見依、皆永斷故，於當來世諸見雜染、無所堪能。汝今與彼、竟無差別。如是輩流、極為尠少；汝於此少，轉更為少。若於一切纏及隨眠都不忍見、能永斷者，彼於一切、畢竟無執。如是如來如來弟子、方便令彼外道弟子、於正智見，發生希欲。竊作是念：我竟不知如來弟子、能斷如是纏及隨眠。如來知彼於正智見生希欲已，更復策發彼希欲心，其遂承受。如來為欲令彼依止思擇修習二對治力、永斷一切纏及隨眠，宣說法要。令其獲得無倒智見、如餘安住此正法者、能捨一切纏及隨眠。所謂思擇彼諸見

依、能令展轉互相乖背，由是因緣違諍惱害能引自他一切無義。諸聖弟子、於彼一切皆無執取。設有來問，亦不記別。觀察如是諸過患已，依思擇力捨離諸纏。由此因緣，於彼見依、能永捐棄。於餘見依、由正見故，亦令無有。如是為欲永斷諸纏、拔隨眠故，修循身念。於有色身，觀無常性；於身染著，淨修其心；於隨自身諸受分位，由無常門觀無常性。如實了知諸名色故，便於諸漏、心得解脫。觀身壞已、當來諸受、皆悉斷滅。又於其身、住當壞想，乃至命在、常能領受離繫諸受。如是名為依修習力捨離隨眠。當知此中貪恚癡等、令當來世生等諸苦、和合繫縛，亦令現法、起業雜染，亦令欣求未來染事，執取過去已所捨事，耽著現在正現前事。意很、名違。言很、名諍。由三損惱、說名為害。觀無常等，如聲聞地已說其相。復次不淨慈悲修所對治欲貪恚害、未永斷故，諸依止中彼品麤重、猶如種子、能生彼故，如其所應，說名欲貪及恚、害界。由有此故，順欲恚害境現前時，依不如理作意思惟，於三

種境、能取非理相好想生。此想生已，由堅執故，當知發起二種過患：一者、現法，二者、後法。此中云何名為堅執？云何名為現法過患？云何名為後法過患？若由已生想增上力，如前相似、欣欲分別所有熱惱尋求生起，由是因緣，名堅執想。又尋求時、於其三處，於諸有情發起邪行。由此為因，或有堪能、能生現法所有憂苦。由此因緣，説名有苦。或無堪能。然即由彼現在前故，名有匱乏。又此有苦、及有匱乏，用二為緣：一者、用他手塊刀杖、及麤言等、為增上緣；由是緣故，名有災害。二者、用内雜染而住、為增上緣；由是緣故，名有燒惱。如是名為現法過患。即由此因，於當來世、生諸惡趣。如是名為後法過患。又若於其所受學處、有堅固執，當知於彼、如乾葦舍所依止中，所有能依如蟲善法、由邪想火擲置其中、能焚滅故；當知即此補特伽羅所有如蟲一切善法、皆被燒害。與此相違，無堅執故，當知退失功德善法。與此相違，如其所應，當知出離、無恚、無害想等、差別。又於是中聞思修慧、能令黑

品無堅固執，能令白品有堅固執。若此三種妙慧有闕，能令黑品、有堅固執，能令白品、無堅固執。

復次如來有二甚希奇法：一者、顯示一切諸法、皆無有我；二者、顯示一切有情、自作他作、皆無失壞。此中略有二種有情：一、在家品，二、出家品。在家有情、為求財寶、初興加行，名發起界。即於此中若未獲得，由順精進障礙因緣，諸心勇悍；即望於彼、名勢力界。若已獲得，有蚊蝱等所有災害順精進障、不能令轉；名任持界。即此諸界、從自方所、至餘方所，從未擯捨、至已擯捨，名出離界。即彼有情為財寶故，俱於二處、由起無間殷重加行、無緩加行，名勇猛界。出家有情、先樂出家，求出家故、生決定欲；名發起界。依出家品、於所應得廣大善法，無有怯劣；名勢力界。種種淋漏所生衆苦、發勤精進所生衆苦、界相違等所生衆苦、不能敗壞，名任持界。若於下劣、不生喜足，名出離界。乃至命在，常修無間殷重加行，名勇猛界。如是一切，應

當了知；謂彼諸界、及盡所有諸品類界。

復次於諸界中，略有二種界差別性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他類差別性，二者、自類差別性。他類差別性者：謂眼界異、色界異、眼識界異，如是乃至意識界異。自類差別性者：謂即彼界、或順苦受，或順樂受，或順不苦不樂受。由是為緣，能生三受。

復次由四因緣，當知建立三種三界、二出離界。云何為四？一者、外不出離及出離故；二者、內不出離及出離故；三者、非畢竟出離及出離故；四者、無增上慢故。當知此中用外五妙欲貪為緣，建立欲界。即由此界、出離義故，建立色界、最初靜慮。由尋、喜、樂、出離義故，建立此上三種靜慮。由色有對種種性想、出離義故，建立空無邊處所攝無色界。由空、識、無所有想、出離義故，建立此上所攝無色界。如是外處不出離出離義故，當知建立三界差別。又色界中，具足六處，內處圓滿。無色界中，五有色處、皆已超越，唯餘意處。於滅界中，一切六處、皆已超越。如是內處不出離

出離義故，當知建立餘三種界。又色界中，非是畢竟出離欲界。無色界中，望於色界、當知亦爾。若諸有為、皆悉寂滅，當知是名畢竟出離。如是非畢竟出離出離義故，當知建立三界差別。無增上慢者：謂由徧知，當知建立五種六種諸出離界。如三摩呬多地已辨其相。

復次若諸苾芻、專樂寂靜勤修止觀，略由五相當知其心、名得解脫：一者、奢摩他熏修其心，依毗鉢舍那、解脫奢摩他品諸隨煩惱。二者、毗鉢舍那熏修其心，依奢摩他、解脫毗鉢舍那品諸隨煩惱。三者、二種等運，離心隨惑，解脫一切見道所斷所有諸行。四者、即由此故，解脫一切修道所斷所有諸行，住有餘依般涅槃界。五者、解脫一切苦依諸行，住無餘依般涅槃界。於善說法毗柰耶中，略有二種師及弟子、甚希奇法：一、平等見、隨起言說，二、最勝見、隨起言說。如是二種、外道法中都不可得；所作差別故，遠離涅槃故。

復次世間愚夫、略有二種愚夫之相：一、樂習行能引自他無義利行；二、於四處不得善巧。當知能引無義利行、有四種相。云何為四？謂能生起四種苦故：一、他差別苦，二、內差別苦，三、時差別苦，四、身差別苦。他差別苦者：或有疫癘；謂非人作。或有災害；謂人所作。或有已遭，或恐當遭，於所未遭而生怖畏。如是名為由他增上所生衆苦。內差別苦者：謂界相違、疾病因緣，名為災患。所愛變壞、所欲匱乏、生染惱心，名為擾惱。如是名為由內增上所生衆苦。此復如前，應知或有已所遭苦，或恐當遭生怖畏苦。時差別苦者：謂即如是諸品類苦，過去已有，未來當有，現在今有。如是總名時差別苦。身差別苦者：謂自習行邪行為因，能令己苦。由是因緣，他雖正行，亦能令苦。如是名為身差別苦。當知此中前三、名為唯能引自無義利行，後一、名為亦能引他無義利行。云何四處不得善巧？謂於諸界、諸處、緣起、處非處中，皆不了達。與上相違，當知即是聰慧二相。又由無色意處、所依所緣自類流轉差

別，當知建立有十八界。由五色處、安立運轉驅役所依體性差別，當知建立有餘六界。安立所依體性差別，謂地等四。運轉所依體性差別，即是空界。驅役所依體性差別，即是識界。由染淨品、想及尋思、所依義故，當知建立有餘六界；謂欲、恚害、并彼對治。貪瞋癡縛、所依義故，當知建立有餘六界；謂苦、樂憂、喜、捨、無明。若有非理作意思惟，即便生起邪想尋思；若有如理作意思惟，即便生起正想尋思。又由三界染淨二品、偏行義故，當知建立有餘四界；謂名所攝、攝受等四蘊。又由所染、所淨、清淨，即此不淨、清淨、增上、如前所說外不出離出離義故，當知建立有餘三界；謂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。如前所說內不出離出離義故，當知建立有餘三界；謂色界、無色界、滅界。又即由此內外二事出離增上、聽聞正法或不正法、如理思惟或不如理思惟依處，三種言事、差別義故，當知建立有餘三界；謂過去界、未來界、現在界。又由所知諸苦煩惱多中少義，當知建立有餘三界；謂劣界、中界、妙界。若有上

苦、及上煩惱，是名劣界。若有中苦、及中煩惱，是名中界。若有少苦、及少煩惱，是名妙界。如是偏知劣中妙界。又由遠離此因緣義、及由修習此對治義，當知建立有餘三界；謂善界、不善界、無記界。又由修善清淨差別、闕縛義故，無縛義故，具縛義故，當知建立有餘三界；謂學界、無學界、非學非無學界。又即由彼有學無學、與諸愚夫若共不共世出世法、成就義故，當知建立有餘二界；謂有漏界、無漏界。又即由彼世出世間、若常無常、有上無上、差別義故，當知建立有餘二界；謂有為界、無為界。一切皆為趣向涅槃，悉以涅槃為其後際、熟修梵行，是故過此、無復立界。諸處緣起、及處非處所有善巧，如聲聞地已辨其相。又若略説處及非處善巧相者：謂或依止趣五趣行，或復依止趣涅槃行。此一切行、略有三種：謂劣中勝。趣惡趣行，説名為劣；趣善趣行，説名為中；趣涅槃行，説名為勝。所以者何？趣善趣行、此最為極，更無餘行；唯此能感所有世間最極圓滿。謂能感得轉輪王身、或帝釋身、或

魔羅身、或大梵身，彼無第二、更無有餘補特伽羅、或男或女、與其等者。趣涅槃行、當知能證一切有情最勝法性；謂聲聞菩提、獨覺菩提、無上菩提。諸佛如來、於彼一切，最為殊勝；一切三千大千世界補特伽羅、無與等者。又餘所有安住菩提劣功德者，於諸世間得增上位，尚為殊勝；何況如來。彼復云何？謂於是處正見具足補特伽羅、不能現行，諸異生類、堪任現行。當知一切如經廣說。

復次嗢柁南曰：

自性、與因緣、　見、染、數取趣、　轉差別、道理、　寂靜、後觀察。

諸受自性，應當了知。諸受因緣，應當了知。於受正見，應當了知。於受雜染，應當了知。於能受受補特伽羅、思擇不思擇二力差別，應當了知。如是於受解脫不解脫，流轉品別，應當了知。諸有所受皆苦道理，應當了知。諸受寂靜止息差別，應當了知。於受觀察一切受相，應當了知。

略說三受、是受自性。三品類觸、是受因緣。又諸樂受、變壞法故，貪依處故，貪、是當來衆苦因故，由此應觀樂受為苦。若諸苦受現在前時，惱害性故，如中毒箭、而未得拔；由此應觀苦受如箭。非苦樂受已滅壞者、是無常故，正現前者、是滅法故，於二更續、能隨順故；由此應觀非苦樂受、性是無常，性是滅法。如是於受所生正見，能隨悟入諸有所受皆悉是苦。於樂受中，有貪隨眠；於苦受中，有瞋隨眠；於非苦樂，無明隨眠；是名於受所起雜染。雖於樂等所有諸受現前分位、一切未斷煩惱隨眠之所隨眠，然由緣彼、各別所行諸纏生起，此後隨眠煩惱隨縛；即名於彼相續隨眠。為欲永害諸隨眠故，熟修梵行；非唯為遣諸纏因緣。無思擇力補特伽羅、受苦受時，心極憂悴。即此苦受、若身若心現前領納，所餘樂受、非苦樂受、由未斷故而說相應。是故名為現見圓滿冥闇受坑、難得其底。有思擇力補特伽羅，應知一切與上相違。又於諸受心未解脫補特伽羅、但於苦受、圓滿領納，猶如一人、中

二毒箭。二毒箭者：即喻其受、或染心領納，謂由貪瞋癡；或相應領納，謂由生等苦。如是彼由現法所有上品苦故，及由現法諸雜染故，亦由後法所有苦故，由是諸處受其染惱。心解脱者，應知一切與上相違。此差别者，具領三受。又若有受、於依止中生已破壞、消散不住、速歸遷謝，不經多時、相似相續而流轉者，應觀此受，猶若旋風。若有諸受、少時經停、相似相續、不速變壞、而流轉者，應觀此受、如客舍中羈旅色類。又彼諸受、自性所依染淨品别，當知名受品類差别。有味受者：諸世間受。無味受者：諸出世受。依耽嗜受者：於妙五欲諸染汙受。依出離受者：即是一切出離遠離所生諸善、定不定地俱行諸受。又諸苦受、一切衆生現知是苦，不假成立；所餘二受、由二因緣，應知是苦：非苦樂受、及能隨順此受諸行，由無常故，應知是苦；所有樂受、及能隨順此受諸行，變壞法故，應知是苦。由此道理，當知諸受、皆悉是苦。又彼諸受、應知略有三種寂靜：一、由依止上定地故，下地諸受、皆得寂靜。

二、由暫時、不現行故，而得寂靜。三、由當來究竟不轉、而得寂靜。當知此中暫時不行，名為寂靜。令其究竟成不行法，名為止息。樂言論者、廣生言論，染汙樂欲、展轉發起種種論說；名為語言。即此語言、若正證入初靜慮定，即便寂靜。又麤尋伺、能發語言，諸未得定、或有已得還從定起、能發語言；非正在定。正在定者、雖有微細尋伺隨轉，而不能發所有語言；是故此位、說名一切語言寂靜。是名第二義門差別。又瑜伽師、於貪瞋癡深見過患，安住領納貪瞋癡等離繫諸受，數數偏知、數數斷滅、貪瞋癡等；故說其心、於貪瞋癡離染解脫。又由七行、於諸受中，觀受七相：謂觀諸受自性故；現在流轉還滅因緣故；當來流轉因緣故；當來還滅因緣故；雜染因緣故；清浄因緣故；及清浄故。

復次嗢柁南曰：

受生起、劣等、　諸受相差別、　見等為最勝、　知差別、問、記。

一切有情應斷諸受、略由三緣而得生起：一者、欲緣；謂於未來世。二者、尋緣；謂於過去世。三者、觸緣；謂於現在世、現前境界。云何名為一切有情？謂有情衆略有八種：一、在家衆。二、出家衆。三、於諸欲未離貪衆。四、於諸欲已離貪衆。五、於初靜慮未離貪衆。六、於初靜慮已離貪衆。七、從此已上乃至非想非非想處、未得離貪諸外道衆，能入世間定，具足於邪見、乃至邪解脫智者。八、住內法衆，能入世間定，具足於正見、乃至正解脫智者；及住內法衆、能入出世定者。由此八衆、依能領納諸受徧知，應知普攝諸有情衆。又在家衆、或出家衆、於諸欲中未離貪者，由三因緣，諸染汙受而得生起：一、由染著力，二、由作意力，三、由境界力。當知此中諸在家者、追求諸欲、為受用故發生欲樂，由染著力。即此非理思惟先時曾所領受，由作意力。於現前境現在受用，由境界力。應知如是補特伽羅、欲尋觸緣、由現行故，皆不寂靜；以此為緣，發生三受。又由最初染汙欲尋觸現行故，領納彼緣所生諸受。若彼

生已，染著不捨，亦不除遣。如是彼受、長時相續隨轉不絶，不得寂靜；不寂靜緣、長時相續領納諸受。又彼欲等、由其最初長時相續恒現行故，彼緣彼品所有煩惱、墮在相續、未永斷故，即説名為不寂靜緣。是名第二義門差別。若諸出家未離貪者、由於諸欲能棄捨故，其染著力所攝受欲、雖得寂靜，作意境界力所攝受若尋若觸、而未寂靜。由是因緣，彼於獨處，於尋對治、未善修故，一切離欲、皆未作故，於曾受境，非理作意尋思現行；於諸勝妙現前境界，有觸現行。若於尋思、深見過失，於彼對治、已善修故，一切離欲未盡作故，欲如前説已得寂靜。由是因緣，尋亦寂靜；唯觸獨一、未得寂靜；若勝妙境現在前時，諸染汙觸、便復生起。若於諸欲已離貪者，當知一切皆得寂靜。是名一種義門差別。復有一類、於諸欲中未離貪者，由於諸欲所有貪欲、未永斷故，諸尋染觸、未永斷故，由是一切、皆未寂靜。若於諸欲、貪欲已斷，證初靜慮；欲已寂靜，尋未寂靜。於初靜慮已離貪者，乃至非想非非想

處未離貪者，二已寂静；觸未寂静。超過有頂，一切寂静。是名第二義門差别。若諸外道能入世間定具足於邪見乃至邪解脱智者，由彼為緣，生起諸受，於彼染著；又由彼品煩惱隨縛。即由如是不寂静緣，諸受生起。若住内法能入世間定具足於正見乃至正解脱智者，由彼為緣生起諸受，於彼染著；又由彼品煩惱隨縛。即由如是不寂静緣，諸受生起。又住内法能入出世定者，若依向道轉，自事未究竟；所有諸欲、未得為得，未證為證，未觸為觸。作是希望：我於是處、何時當得？廣説如前。彼未寂静；由是為緣，彼於爾時、諸受生起。若於自事已得究竟，彼欲寂静；由寂静緣，便有第一寂静無上諸受生起。彼於一切所有諸受出離方便、如實了知，是故如前於第一義諸沙門中，許為沙門；諸梵志中，許為梵志。若不了知，於彼一切皆不忍許。當知此中一切諸受、無有差别、皆觸為緣。又即此緣、欲亦為緣，尋亦為緣，境界愚癡所攝無明、亦為其緣。如是一切、不正思惟、及墮相續彼品煩惱、以為

其集。由此滅故，彼亦隨滅。正見等道、當知說名能趣滅行。

復次於遠離喜身作證住諸聖弟子、能斷五法，能修五法、令得圓滿。應知如前三摩呬多地、廣辨其相。又喜樂捨劣中勝品，謂在欲界及四靜慮。如其所應，當知其相。又在第四靜慮地捨，一切過患皆遠離故，名善清淨。若此上捨，復可立為勝無愛味。

復次由十種相，當知諸受、所有差別：一、勝義差別，二、流轉所依差別，三、自相差別，四、盡所有性差別，五、自相品類差別，六、流轉門差別，七、雜染門差別，八、所治能治差別，九、時差別，十、剎那展轉生起差別。此中或有無開覺者、作如是言：受、唯有二：一苦、二樂。雖復說有不苦不樂，然唯苦樂、無性所顯；是故世尊、即依如是苦樂寂靜、假設為有。世尊為欲開曉彼故，說如是言：樂有二種：所謂欲樂、及遠離樂。此遠離樂、復有三種：一者、劣樂，二者、中樂，三者、勝樂。劣樂者：謂無所有處已下。中樂者：

謂第一有。勝樂者：謂想受滅。既有是理，樂受、亦得說為寂靜；謂在初二三靜慮中。非苦樂受、亦名寂靜；謂在第四靜慮已上、乃至有頂。一切受無、亦名寂靜；謂在滅定。然佛世尊約第一義，說有三種最寂靜樂；謂諸苾芻、心於其貪離染解脫。如於其貪，於瞋、於癡、當知亦爾。如是一切、總為三樂：一者、應遠離樂，二者、應修習有上住樂，三者、最極究竟解脫無上住樂。應遠離樂者：謂諸欲樂。應修習樂者：謂初靜慮乃至有頂、諸所有樂。有上住樂者：謂滅盡定。此亦名為應修習樂。最極究竟解脫無上住樂者：謂如前說三最勝樂。非據受樂、說滅盡定以為有樂，然斷受樂、說名為樂。又勝住樂、與樂相似。又即依此、有樂可得，說名為樂。謂如有一、從此定起，有所領受，作如是言：我已多住如是如是色類最勝寂靜樂住。由依此故，說名有樂。

復次若有苾芻、依止如是色類見、聞、及樂、想、有，無間隨得諸漏永盡。當知此見名

最勝見，乃至此有、名最勝有。從無我見、不更尋求其餘勝見；謂無常見。即此無間、隨得漏盡，是故此見、名最勝見。依止此見，復由四門、方能隨得諸漏永盡：一、或從他聽聞正法；二、或依四現法樂住；三、或依止三種想定，謂從空無邊處、乃至無所有處；四、或天有或在人有。是故此聞於其餘聞、此樂於其餘樂、此想於其餘想、此有於其餘有，説為最勝。

復次由徧了知應徧知事，於其苦諦、得徧解脱；於其集諦、得勝解脱；於其滅諦、能正作證；於其道諦、能正修習。正於苦邊能隨得者：謂於苦諦得徧解脱。於諸漏盡能隨得者：謂於集諦得勝解脱。應厭應離應解脱者：謂於滅諦能正作證。於無常等隨觀住者：謂於道諦能正修習。又由十相、應當了知境事差別：一者、已生諸行、繫屬命根住因差別；二者、有色無色諸行、展轉相依住立流轉差別；三者、無色諸行、無常法性入門差別；四者、心諸雜染依處差別；五者、一切諸行一切品類總皆

是苦差別；六者、浄不浄業果受用門差別；七者、有喜樂識所行邊際差別；八者：愛恚依處差別；九者、喜樂執藏有情生處安住邊際差別；十者、墮往惡趣依處邊際差別。又清浄品、應得應修事增上故，當知有餘十種差別：一者、善法無間修習增上無邊差別；二者、心慧解脱依止差別；三者、勝三摩地邊際差別；四者、於一切境繫縛其心邊際差別；五者、解脱方便差別；六者、解脱差別；七者、等覺真義差別；八者、現等覺後於三學中受學差別；九者、正學已學現法樂住差別；十者、證聖神通廣行差別。

復次即依如上所説差別，應生問論。標舉者：謂由未了義理。記別者：謂由已了義理。當知此中由四因緣，能請問者、不應與言；由四因緣，能記別者、應可與言。前四種者：一、於現量，二、於應理，三、於其因，四、於非因。謂等示現時、而不領解；比度分別正施設時、而不領解；汝自修行、自然當了，而不領解；正智論者親自演説，由此至

教、亦不領解。是故於此能請問者、不應與言。後四種者：謂一切行皆是無常，一切諸法皆無有我，一切生處皆不可樂，浄不浄業終無失壞，是一向記。故思造業、當受於苦，此非一向。獲得於捨、於現法中定般涅槃，亦非一向。若有問言：造作業已，往善趣不？應反詰云：汝問何業？若有問言：修習道已，得涅槃不？應反詰云：汝問何道？為是世間，為出世間？置記論者：謂依一切所有見趣。如是四種正答問者、名善能記，應可與言。與此相違，不應與言。

復次諸佛如來、有二記別：一、共外道，二者、不共。共外道者：記諸弟子當生處等。言不共者：終不記別有生者等。有二識火熾然所依：一、微細愛，二、麤名色。欲色二界愛所生識、名色為依。愛、若止息，乃至壽量、其識相續隨轉而住。若無色界愛所生識、但緣其名而得住立。愛若斷滅，乃至壽量、其識相續隨轉而住。又於色界、此愛為依，生中有識。即愛為依，令於中有般涅槃者、暫爾安住。此愛若斷，即於爾時其

識謝滅。復有二種意所生身：一者、色界意所生身，二、無色界意所生身；謂由定地意門方便，而能集成二生身故。又諸如來、略有二種善避他論：一者、能避定不應記、作不定論，二者、能避決定應記、作不定論。如說喜樂色等義別，如是喜樂取等義別、應知亦爾。

瑜伽師地論卷第九十六

瑜伽師地論卷第九十七

彌勒菩薩説
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

攝事分中契經事菩提分法擇攝第四之一

如是已説緣起食諦界擇攝。菩提分法擇攝、我今當説。總嗢柁南曰:

念住、與正斷　神足、及根、力、　覺、道支、息念、　學、證淨為後。

別嗢柁南曰:

沙門、沙門義、　喜樂、一切法、　梵行、數取趣、　超、二染為後。

依四念住修習增上,由四因緣,應知内法、有沙門道,及有究竟;外法決定無沙門道,亦無究竟。當知他論諸沙門道、及以究竟、一切皆空。云何名為四種因緣?一者、

依止四處,得四證智故;二者、解脫四種外隨煩惱故;三者、内法弟子、與外道弟子、不同品類故;四者、内法大師、與外道師、不同品類故。云何名為内法沙門?謂諸沙門、略有四種:一者、勝道沙門,二者、論道沙門,三者、命道沙門,四者、汙道沙門。是四沙門、若略若廣,如聲聞地已辯其相。内法道者:云何為道?謂八支聖道。若處施設八支聖道,是處施設汙道為後四種沙門。若有其道、自行邪行,非生道器;由是因緣,容有汙道。是故外法、尚無汙道,況得有餘。内法究竟者:云何究竟?謂斷諸取;諸取斷已,當來畢竟無復相續。云何名為依止四處?云何復名得四證智?謂四處者:一、三結永斷蘇息處,二、無退墮法勢力處,三、定趣菩提種類處,四、極七反有隨行處。依此四處,於佛法僧、及於浄戒、得證浄智。云何名為解脫四種外隨煩惱?一者、解脫現法外隨煩惱;二者、解脫後法外隨煩惱;三者、解脫展轉互相違戾所作、外隨煩惱;四者、解脫於諸聖諦不能宣說不能覺悟所作、外隨煩惱。當知此中諸外

道類、闕念住故，其念忘失、不正知住，領納諸受、或樂或苦或非苦樂。於樂、起染，於苦、起恚，於非苦樂、發起愚癡。如是名為第一現法外隨煩惱。彼由如是染恚癡故，以受為緣，生後有愛；以愛為緣，發生諸取；有愛取故，以取為緣，成辦於有；廣說乃至純大苦聚、積集增長。如是名為第二後法外隨煩惱。又諸外道薩迦耶見以為根本種種見趣、意各別故，彼此展轉互相違戾。是名第三外隨煩惱。又諸外道、偏於一切四聖諦中，尚無有能施設其教，況當覺悟。是故彼於自師宗智、雖得增上，而實無知、墮無明趣。是名第四外隨煩惱。住內法者，於是一切皆能解脫。云何內法弟子與外道弟子不同品類？謂外道弟子、或墮有見常邊，或墮無見斷邊，長夜積集、深起藏護。由聞親近，由思染著，由修染著。內法弟子、行處中行，遠離二邊。云何內法大師與外道師不同品類？謂外道師於一切取、雖同宣說斷偏知論，而於諸取、不能施設正斷偏知。由彼本契出家捨欲，故於欲取、立斷偏知；非於自見、自

戒、我語。若有與他諸餘沙門婆羅門等、見不同分，戒禁同分，彼於見取、亦能隨分立斷偏知；非於戒禁我語二取。若有戒禁、亦不同分，於戒禁取、亦能隨分立斷偏知。其我語取、於一切時，一切外道悉皆共有；是故外道，於自於他我語取中，皆不施設斷偏知論。又彼雖能分捨諸取，而於當來還復能取；未永斷故。如是外道、於諸取中未全斷故，未永斷故，不得究竟。內法大師、當知一切與上相違。如是應知內法大師與外道師不同品類。

復次依四念住修習增上，略由三處三地三種補特伽羅，當知普攝諸沙門義。云何三處？一、境，二、智，三、證。云何三地？一、正加行攝異生地，二、有學地，三、無學地。云何三種補特伽羅？一、正加行異生補特伽羅，二、有學補特伽羅，三、無學補特伽羅。云何名境？謂地等六界與六觸處為所依體；此六觸處、與十八意行為所依體；十八意行、能雜染心。云何名智？謂心清淨增上慧依處。云何名證？謂即慧依處增上，若

諦依處、若捨依處、若寂依處。云何慧依處？謂慧為依處，於正加行異生地中，正修善法為因緣故，能無放逸入有學地。若慧為依處，證阿羅漢無學地中，得盡智故，如實了知我生盡等。若學無學出世智後諸世間慧。云何諦依處？謂已獲得八支聖道，斷諸煩惱。由此依處，當來衆苦、畢竟不生。由此畢竟無忘失故，名諦依處。云何捨依處？謂斷彼事。由此依處，於已斷事無雜染行，現法樂住。云何寂依處？謂為斷滅所餘結事，方便勤修如已得道。此為依處，於所餘結、及所餘事，能捨無餘。如是一切、以要而言，為欲得證，故修其智；既得證已，便獲聖道、及聖道果。果有二種：謂煩惱斷，及與事斷。此中一種、證所未證。第二依處、捨未來苦。第三依處、能隨習近現法樂住。第四依處、斷未圓滿，能令圓滿。齊爾所處，諸瑜伽師、於所應作，皆得究竟。謂於未證，由初能證。於未來苦，第二能捨。於現法樂，第三能住。於上斷滅所未圓滿，第四能滿。如是一切、由四依處、應當了知。此中先所獲得聖道、名寂靜道。

為斷上位煩惱事故，正修習時，於其事斷，倍趣增益。於煩惱斷，防未得退。此中云何由智觀察所知境界，證所應證？謂正加行異生地中，正行異生補特伽羅、由內外別，觀察五界；於所有身，住循身觀。謂心解脱及慧解脱為增上故彼起如是如理加行，於諸界中，住唯界想。觀唯有界，都無有我。依思擇力，於諸色界已遠離貪，而於所緣猶未能斷。於未來世不希望故，於現在世不耽著故，名已離貪。未能永害彼隨眠故，名於所緣猶未能斷。彼於其貪已遠離故，由心解脱為增上力；遠離貪故，心得清淨。而於所緣未能斷故，有餘上位應更修治。從此已後，於六觸處所攝境界，無倒觀察。於諸受中，住循受觀。彼如前説，依思擇力，於諸受界亦遠離貪。歷觀緣生無常性故；即如前説，而於所緣猶未能斷。彼於無明已遠離故，由慧解脱為增上力；依諸明觸所生如理作意相應所有善受、於一切受所生雜染，厭捨而住。由於無明觸所生受為緣起貪、已遠離故，名得清淨。而於隨眠未永斷故，有

餘上位應更修治。從此已後，於十八意行，無倒觀察；俱於心法同時安住循心法觀。彼作是思：此十八意行最第一者，謂諸所有寂静解脱、超過諸色，在於無色，於能順捨起諸意行。復作是思：若我依此勝妙意行，於清净捨若定若生、耽著係憶，因此我心便成雜染；如是知已，捨而不憶。是名於心住循心觀。復於諸處觀無常性，是名於法住循法觀。彼於爾時，於三想定及以非想非非想處所有諸行，餘第一有、已離貪故，名於想界及行界貪、亦得遠離。餘如前説。如是彼於正加行攝異生地中，浄修心已；為欲證會學心解脱，復於一切身受心法、觀唯有法，都無有我。於一切有深心厭捨，不起加行；謂我當有，或我當無。如實了知此中無有有者無者。彼由如是如實知故，漸於見修所斷三漏，心得解脱。得盡智故，觀察一切當來諸受、不復流轉。此不流轉、由身滅故，彼於爾時依諸漏盡所獲盡智、為最第一。有學異生諸慧依處、猶有垢故；今此所得、定無垢故。又即此慧、於諸煩惱斷滅諦中，

以寂靜行攀緣而住；暫時失念，亦不能動。如是所有心慧解脱、不為忘念之所陵雜。如前異生及有學位、以彼尚有忘失法故，諦不圓滿。在無學位、於一切時，如實性故；其諦圓滿。故諦依處、成就第一。由能棄捨一切依事，故捨依處、成就第一。一切道果所集成故，名善修道；非如異生及諸有學。故寂依處、成就第一。問：何因緣故，唯在無學，四種依處，説為第一；非在異生及有學位？答：在此位中，微細淋漏、亦不可知，況有中上。在異生地，淋漏彌多；有學位中，少可知有。此中何等名為淋漏？應知如前諸動舉等、説名淋漏。於彼一切皆永斷故，趣向圓滿牟尼性故，説名牟尼最極寂靜。又已永害當來因故，於初中後生老死苦、永止息故。現法行時，於諸世法，四種貪愛、永寂靜故，四種瞋恚、永寂靜故。又於住時，不悦諠雜；永寂止故。復次依修所有菩提分法圓滿增上，由七因緣，當知建立七種正法。何等為七？一、聞所成作意所緣故；二、思所成及修所成作意所緣故；三、即此三種作意加行時

差別故；四、於受用財徧受用財，善通達故；五、受用財法，於時時間從他得故；六、於究竟時，内離上慢無失壞故；七、亦於他所離增上慢，無失壞故。此中依諸止舉捨相修習知時，如聲聞地及三摩呬多地、已辯其相。食飲等義，如聲聞地應知差別。又於此中受用財者、謂於刹帝利婆羅門長者等衆。受用法者，謂於沙門衆。我應如是行者，謂善護於身，善守諸根，善住正念。應如是住者，謂至門首，若不聽許，則不應入。或得入已，若不聽許，不應自專就座而坐。應如是坐者，謂不應寬縱一切身分，乃至廣説。應如是語者，謂五種語：一、應時語，二、應理語，三、應量語，四、寂静語，五、正直語。應如是嘿者，謂於五時應當宴嘿：謂或紛擾故，或相誹撥故，或違諍而住故，或延請故，或談論故。為待言終，所以宴嘿。云何應時語？謂非紛擾、或遽尋思、或不樂聞、或不安住正威儀時，而有所説。又應先序初時所作，然後讚勵正起言説。又應待他語論終已，方起言説。如是等類，一切當知名應時語。云何應理語？謂

依四道理，能引義利，稱實而語；名應理語。云何應量語？謂文句周圓；齊爾所語、決有所須，但說爾所，不增不減；非說雜亂無義文辭。如是等類，名應量語。云何寂靜語？謂言不高疏，亦不諠動，身無奮發，口不咆勃，而有所說；名寂靜語。云何正直語？謂言無詭詐，不因虛構而有所說；離諂曲故，發言純質。如是當知名正直語。於已所無信等善法，不起上慢謂為自有。於其狹小，亦不增益以為廣大。唯於實有乃至所有，如實了知自稱言有。故名自知。又信為先，受持淨戒；持戒為先，求多聞法，由此為先，捨諸過失，普於一切資財身命無所顧戀；由此為先，心得靜定，證如實智。如是五法，由四因緣之所顯發：一、由他教故；二、教增上力，自內證故；三、俱生尋思勝辯才故；四、由先串習，獲得俱生功德相應善男子故。略有二種補特伽羅者，雙標二種。如是二種者，分別二種。此二為勝者，當知簡擇二種差別。修七善法，得二勝利：謂現法中得輕安樂，覺境實性，發生勝喜；由是因緣，多住喜樂。安住是已，

能如理思，速疾證得諸漏永盡。

復次依修善提分法增上，於善説法毗柰耶中，略由諸學及諸學果攝一切法。云何諸學？謂三種學：一、增上戒，二、增上心，三、增上慧。云何學果？謂有餘依及無餘依二涅槃果。當知此中一切法者，謂善法欲、清浄出家；為證涅槃，先受持戒，由是漸次，乃至獲得究竟涅槃。是故宣説一切諸法欲為根本。又依浄戒，引求正法，攝受多聞；由聞正法增上力故，能速集證增語明觸。是故説彼以為觸集。又彼皆為流趣明觸所生諸受、乃至有餘依般涅槃界，為其後際，為求安樂而發起故；此樂一向無罪性故；是故説彼學所攝法、為受流趣。又彼為求所有明觸、及依明觸所生諸受、起聞思修所成作意，是故説彼為作意生。又於爾時於四念住，由觀品念以觀為依，與内心止為其增上；是故説彼念為增上。又念增上，起奢摩他，與後聖諦現觀妙智、為上首轉；是故説彼定為上首。又於聖諦諸現觀中，慧為最勝；謂能無

餘永盡諸漏。是故説彼慧為最勝。又由一切漏永盡故，獲得究竟明觸生受、俱行解脱。即此解脱、非由一切學所攝法數數隨得，唯由頓得。由此解脱、一切樂中為最第一，無罪性故；是故説彼即用解脱以為堅固。又彼如是善解脱心、若諸明觸所生受等、若學所攝所有諸法、并所依身，於無餘依般涅槃界，任運自然究竟寂滅；是故説彼皆以涅槃為其後際。應知此中欲為增上，受持淨戒，名增上戒學。依止觸、受增上心慧任持方便所有作意、若念、若定、并其加行，名增上心學。慧為最勝，名增上慧學。如是應知名為三學。及彼依持解脱堅固，是有餘依般涅槃界第一學果。涅槃後際，是無餘依般涅槃界第二學果。如是略説學及學果，攝一切法。

又此諸學及諸學果能證資糧，當知對治八種過患，修習九想。云何名為八種過患？所謂耽著利養恭敬，愛藏一切後有諸行，懈怠懶惰，薩迦耶見，貪著美味，於諸世間種種妙事欣欲貪愛，依止放逸惡行方便，依止邪願修習梵行。云何名為修

習九想？一者、修習出家想，二者、修習無常想，三者、修習無常苦想，四者、修習苦無我想，五者、修習厭逆食想，六者、修習一切世間不可樂想，七者、修習死想，八者、修習世間平等不平等想，九者、修習有無出没、過患、出離想。應知此中所有如法平等行攝能往善趣善身語意業，説名平等。所有非法不平等行攝能往惡趣不善身語意業，名不平等。又住於此若生若長，能生後際所有衆苦，説名為有。從其前際，於現法中有死滅苦，説名為無。餘出没等，應知如前已廣分別。

復次諸外道輩、聞不正法增上所生不如理想、為依止故，發起無明所生諸受；由此為依，發生諸漏。而諸外道、於是諸漏、不如實知，亦於無明觸所生受、不如實知，亦於聽聞諸不正法增上所生所有邪想、不如實知。於是三處不實知故，發起欲求，發起有求，亦復發起邪梵行求、及無有求。彼於諸欲、不如實知，於後有業、不如實知，於其衆苦、不如實知。此中前五、是集諦處，最後一種、是苦諦處。如是外道、於

此集諦及以苦諦、不如實知。又即於此集諦苦諦，略由二相不如實知：一、雜染故，二、清淨故。此中雜染、復有四相：一、自性故；二、因故；三、果故；四、因果差別故。此中清淨、復有二種：一、集苦滅，二、趣滅行。彼於如是四聖諦中，闕乏正智，不能修習菩提分法。由是因緣，彼所修行所有梵行、不得名為最極究竟。即由此緣，不名究達；不盡漏故。住內法者，與彼相違。所修梵行、最極究竟，名為究達；盡諸漏故。

復次於其六種補特伽羅，依染淨法，如來所有大士根智及當來法生起智轉。云何名六補特伽羅？謂有一類補特伽羅，先餘生中，於佛善說法毗柰耶獲得淨信，廣說乃至得正直見。彼於今生、於惡說法毗柰耶中，近不善士，聞不正法，非理作意；於現法中，最初生起諸邪見、愛、諸業、雜染。彼於爾時、成就前生所有善法，及現法中諸不善法。復於後時、於善說法毗柰耶中，親近善士，聽聞正法，如理作意；即由先因，棄捨惡說法毗柰耶，於惡說想諸不善法、不生染著，速能遣滅。此於當來

成清淨法。是名第一補特伽羅。復有一類補特伽羅，先餘生中，俱行二法毗柰耶行。由彼為因，於現法中，成就善法及不善法。彼於今生、最初如前、於善説法乃至獲得如理作意。於現法中，諸不善法、令舊滅沒，新不復生。諸有善法、令舊增長，新復更生。諸先所有不善未斷隨眠隨逐，今於一切皆能斷除；無放逸住。此於當來成清淨法。是名第二補特伽羅。復有一類補特伽羅，先餘生中，唯行外行。彼於今生、由是為因，串習出家故，串習邪見故，於善説法毗柰耶中，遇緣和合而得出家。既出家已，復生邪見，住自見取，造無間業，亦斷善根，一向成就諸不善法，惡趣決定。是名第三補特伽羅。如是三種補特伽羅，當知第一、先於內法純習因行，於現法中，先行放逸，後不放逸。第二補特伽羅，先於內外俱習因行，於現法中，當知一向行不放逸。第三補特伽羅，先於外法純習因行，於現法中，當知一向多行放逸。如是三種補特伽羅，復有餘三補特伽羅，與上相違，應知其相。此中第一補特伽

羅，先於外法純習因行，於現法中，先不放逸，後行放逸。第二補特伽羅，先於內外俱習因行，於現法中，專行放逸。第三補特伽羅，先於內法純習因行，於現法中，當知一向修不放逸。又於此中先世所習善不善因，猶如種子。今世善說法毗柰耶、於其先世諸善種子，猶如良田；於彼先世不善種子，猶如瘠田。與是相違，今世惡說法毗柰耶、於其先世不善種子，猶如良田；於彼先世諸善種子，猶如瘠田。又彼先世因增上力，今善法起，猶如光明，與彼一切如無明闇諸不善法、為能對治；彼不善法、與彼一切猶如光明所有善法、為所對治。如是先世諸不善法、如有熱炭，由有能燒身心義故；今世惡說法毗柰耶、如乾葦舍。又彼先世所有善法、如有熱炭，由有能燒煩惱義故；今世善說法毗柰耶、如乾葦舍。又彼先世所有善法、處今惡說法毗柰耶，由損減故，猶如置在冷地石器，如無熱炭。又彼先世諸不善法、處今善說法毗柰耶，由斷滅故，猶如置在冷地石器，如無熱炭。此中諸如來，由大士

無上根勝劣智力，於其先世善不善因所習成根，隨其所應、如實了知。又於現法染浄門轉，生起當來染浄諸法，亦隨所應、如實了知。故言成就甚奇希有。

復次往惡趣行往善趣行超度差別，當知略有五門不同。由此五門，於自超度、如實了知；於他超度、亦正偏知；所謂諸佛、及佛弟子。云何名為往惡趣行？謂諸外道所有一切薩迦耶見以為根本諸惡見趣、并彼所緣、并彼所依、以為依止，發生種種惡欲及害、若殺生等所有無量惡不善法。如經廣說。乃至所有諸非法行、不平等行、以為最後，能往險惡處，能往那落迦，能往諸惡趣，差別生起。若往於彼，名生惡趣；領受彼因所感非愛諸果異熟。如是名為往惡趣行。於此多聞諸聖弟子，若彼所緣、生諸見趣，若自所依、令起執著，若諸所有能往一切險惡趣等、諸惡欲等，廣說乃至諸非法行不平等行以為最後，若往於彼領受非愛險惡等果，如是一切、如實隨觀非我我所；謂於是中，決定無我，亦無我所。如是觀已，當於聖諦得現

觀時，彼諸見趣隨眠根本、皆永拔故，說名為斷；其餘一切，畢竟不續。此聖弟子、於彼見趣以為根本所有能往險惡處等，定不能作；定不能往險惡處等。是名第一往惡趣行永損害門。由是因緣，能於自內如實了知：離我等聖所餘異生，雖復有能以世間道、超度能往惡趣不善及惡趣等，獲得四種現法樂住，或得超過諸色無色寂靜解脱；然其不能究竟損害諸惡趣等、後可相應。是故彼流、雖極能離欲色界愛，暫時獲得勝上樂住；而復當來更還造作殺生等事，往諸惡趣。我等定當不能造作殺生等事，乃至廣說諸非法行不平等行，我等定當能不造作。是名聖法毗柰耶中永損害門；謂能損害往惡趣行。如是諸佛及佛弟子、能實偏知永損害門所有差別。又即如是諸聖弟子、為欲超度所餘未斷往善趣行，此聖弟子、於先所作，不生喜足；於上漏盡、起欣樂欲，發正願心。於彼所得諸世俗道，審觀過患；謂彼不能究竟離苦。是名第一為欲超度往善趣行發心願門。發心願已，普於一

切善趣後有所生愛味、深觀過患，如險惡道，心生厭離；欣慕寂靜現法涅槃，正修方便。由是進趣如先所得趣涅槃行；如是名為能進趣門。彼由修道、漸次離欲，乃至能入第一有定。若於上捨、多生愛味、放逸因緣，於現法中不般涅槃；但名上行不還果者。如是名為後上行門。若復於彼、深觀過患，於上捨中不生愛味，彼於現法、能證涅槃；依有餘依般涅槃說。如是名為般涅槃門。由是門故，如實了知自般涅槃、超度一切往善趣行，於他超度、亦正徧知；所謂諸佛及佛弟子。此中初一永損害門，當知超度往惡趣行。後發心願進趣上行涅槃四門，當知超度往善趣行。

復次諸聖弟子、已見諦跡未離欲者，應知略有二種雜染：謂欲雜染、後有雜染；於此二種，諸聖弟子、應勤加行淨修其心。諸聖弟子、為欲斷除欲雜染故、勤方便時，漸依三行：謂趣無動行，趣無所有處行，趣非想非非想處行，證入無動、無所有、非想非非想處定。此由斷對治故及遠分對治故，超度欲雜染。或為斷除後有雜染、

勤方便時，已離欲界愛、未離色界愛，謂我所何當不有，我何當不有；我當不有，我所當不有；若今所有，若昔所有，如是一切、我皆棄捨。彼正修習能斷後有所有差別對治道已，離色界愛，乃至能入非想非非想處定。若現法中，於其上捨多生愛味，不般涅槃，彼於現法不全解脫一切所有後有雜染；若於上捨不生愛味，彼現法中、能般涅槃，能全解脫所有一切後有雜染。當知此中，若為對治欲雜染故修對治道，漸次乃至能入第一有定；若為對治後有雜染修對治道，漸次乃至能入第一有定。如是二種，名共解脫。由諸聖者、非聖異生、皆可容有，是故此解脫、不名聖解脫。若於一切乃至有頂薩迦耶苦、如實知已，超度有頂，於現法中，永斷一切所有雜染；如是解脫、唯諸聖者方能獲得，故此解脫、名聖解脫。如是一切、總有五處：一、趣無動行，二、趣無所有處行，三、趣非想非非想處行，四、現法涅槃，五、聖解脫。

復有三種諸欲過患：一者、諸欲能為順樂受境界所生貪欲因緣；二者、諸欲能為

順苦受境界所生瞋恚因緣；三者、諸欲能為順不苦不樂受境界所生無明憒發因緣。又此諸欲、當於三處應觀過患：一、自性故；二、所緣故；三、助伴故。自性故者：謂虛妄分別所生貪愛。所緣故者：謂若内若外五種色境。助伴故者：謂非理作意相應倒想。又離上欲勝方便心、說名廣大。何以故？由彼上地、轉上轉勝，故修彼心、說名廣大。若能厭離下地世間，當知定以無常等行、厭壞制伏。於其上地所應得處，當知亦以暫時方便起寂靜想、任持其心。又我已得於是處所具足安住生信解者，當知彼於加行道中，修習淨信；於是處所、生淨信心。由此淨信增上力故；修習精進、念、定、慧等，從初靜慮、漸次乃至識無邊處、諸無動定、皆能證入。又由其慧、起是勝解：謂我已能入如是定，此即能感識無動處所有生果。若現法中不般涅槃，或不進求往於上地，彼於當來、決定應往此無動處。又由三緣，於是諸地、當知建立為無動處：謂外欲等、散動斷故，立初靜慮、為無動處。尋伺喜樂色界地中諸動

斷故，立第四靜慮為無動處。有色有對種種別異想動斷故，立空無邊處為無動處。第二第三靜慮中，後後所有諸動斷故，當知亦得名無動處。識無邊處、由空無邊處外門緣動、得遠離故，當知建立為無動處。以要言之，緣所有定、無動搖故，皆名無動。此定邊際、極至識無邊處，是故當知乃至此處、建立無動。即此一切緣所有定，皆名有上想定。從此已上、緣無所有定，當知名為無上想定。從此已上、復名非想非非想處定。故由三分、宣說三行。由三種門，諸聖弟子厭壞欲等；既厭壞已，漸次能入乃至識無邊處定。是故建立能趣三種無動處行。又若色想、若無動想、於諸下地深厭壞已、能入無所有處定。是名第一能趣無所有處行。又即此處、是無漏道修習邊際。此無漏道、復有二種：一者、有上，二者、無上。如有想定其有上者，無常行俱；其無上者，無我行俱。由有上行、於其下地深厭壞已，入此處定；由無上行、於下於上一切法中、思惟無我，能入無漏無所有處定。此無上行、當知名為第

二趣行。此第二趣行、復由二行有差別故，建立二種。云何二行？謂能依所依智差別故。此中能依無我智者：謂諸所有若有情界、若我己身、於中都無我所屬處，謂地方域；我所屬者，謂諸有情。我所屬事，謂或父、或母、或伴、或主；如是等類。如彼於我非所屬處、非所屬者、非所屬事，如是我亦於彼非所屬處、非所屬者、非所屬事。此中所依無我智者：謂諸世間、空無有常，及我我所。此中都無常我我所、真實可得，唯有諸法。如是世間、既悉是空，當復有誰、有所屬處，有所屬者，有所屬事。是故當知前無我智、是其能依，後無我智、是其所依。非想非非想處、無無漏道，唯由厭壞無所有處想故，能入此處定；於中唯有此一趣行。又於此中我所何當不有者：謂由生等苦故，說我有苦。我何當不有者：謂即以生等苦、為我；我發生如是樂欲心已，正勤加行。正加行已，獲得前後所有差別。由是因緣，復得決定；謂我當不有、我所當不有。若今所有者：謂今現法、造作增長所有新業。若昔所有者：謂諸故業。彼

於此一切所有異熟果、皆不願求，一切棄捨，無顧戀故。

復次嗢柁南曰：

安立邊際純、　及如理緣起、　修時障自性　說、斷起修後。

此中安立四念住為初、道支為最後、三十七種菩提分法、若略若廣，如聲聞地應知其相。又由四念住，應知一切所知事邊際。由所知事邊際故，復應了知智事邊際。又四念住、由欲精進等修習加行，方得圓滿。應知除此四種念住，更無有餘不同分道、或所緣境。由此道此境，能盡諸漏、獲得涅槃。由無第二清淨道故，説純有一能趣正道。又此純一能趣正道，由二因緣，能令有情究竟清淨：一、由思擇力故；二、由修習力故。此中愁者：謂染汙憂。所言泆者：謂掉俱行、欲界染喜。愁、以四種世法為所依處，泆、以餘四世法為所依處。於四念住勤修加行，依思擇力超度愁泆。由依世間修習力故，得離欲愛、棄捨憂苦。依出世間修習力故，超度一切薩迦耶

苦；亦能證得八支聖道、及聖道果真實妙法。一切有情、當知皆由思擇修習二種力故，得一切種究竟清淨。

復次若於身等四種所緣、發起種種非理作意，即便違背四種念住。違背此故，即便違背如理作意；謂聖、如理、無間、能生正見支等所有聖道。違背此故，即便違背一切聖道；違背道故，便為違背道果甘露究竟涅槃。又瑜伽師、了知身等因緣生已，復於三世身等諸法，住無常觀。由住如是無常觀故，於諸後有，終不依止後有愛住。又現法中，於一切行、若內若外，都不執取我及我所。又於未來，當知安住集法隨觀；於過去世，當知安住滅法隨觀；於現在世，生已無間盡滅法故，當知安住集滅法隨觀。由彼最初於身等法、觀緣生性，悟入無常。悟入如是無常性已，於諸愛見雜染等處，多修習住、淨治其心；如是作意、方得圓滿。由此為依，能隨獲得究竟漏盡。又一切法，以要言之，謂善、不善，若雜染品、若清淨品。當知此中諸雜染品、

皆用非理作意為集，諸清淨品、皆用如理作意為集；如是一切，總略說名作意為集。

復次修諸念住若略若廣，如聲聞地應知其相。又此念住修習道理，非今世尊出現於世、方始宣說，今聖弟子、適初修習；然於過去無始時來，於諸念住修習流轉；於未來世，當知修習、亦無窮盡。又是過去未來現在世出世間無量善法、生起依處，故說如是四種念住、名為善聚。又能障礙如是善聚、故說五蓋、名不善聚。又由身等四所知法、無邊別故，如來智慧、於彼無礙，亦無有邊。智無邊故，如來所說無上法教、亦無有邊。如是法教、二緣所顯：一、由文故；二、由義故。義差別門、無有數量，法教文句開顯義門、亦無數量。於此文句，不重宣說；無邊展轉、辯才無盡。是故如來成就希奇未曾有法，善能宣說所有法教；於一義中，能以無量巧妙文句、方便開示而不重說。又於聖教宗義趣智、善成就故，名為有趣；俱生聞思所成妙慧、善

成就故，名為有意；成就定故，名為有念；通達諦故，名為有慧。當知此中，初一、總標，後三、別釋。
復次有諸苾芻、於身等法，先由聞思如理作意、安住唯有身等法觀。知一切法無我性已；不唯於此聞思作意、而生喜足，唯上希求定心解脫。為求定故，住遠離處，唯緣身等、以九行相、安住其心，令心內寂。由二因緣起四念住、名善發起：一、由如理作意如實智故；二、由三摩地如實智故。此慧無間，由如實智、當得究竟。
復次有諸苾芻、於三對治、得隨所欲，得無艱難，得無阻礙：謂無常想、若仁慈觀、若無相定。彼由如是三種對治，隨其所應，如前所說、於可意等身等境界，住厭逆想、不厭逆想、棄彼二種捨念正知。由此因緣，當知名為善修念住。
復次嗢柁南曰：
先諸根、愛味、　前後有差別、　取相、及諸纏、　大果利為後。

有三種根。於諸念住一切善聚為障礙故，當知説名不善法聚。何等為三？一、惡行根；能令當來住惡趣苦。二、尋思根；能令現法住不安苦。三者、根根與惡行根、及尋思根、為根本故，説名根根。應知此中諸貪瞋癡三不善根、能與身等惡行為根，欲等三想、能與欲等尋思為根，欲等三界、當知能與貪等三根、及欲想等三根、為根。

復次有諸苾芻、於四念住勤修加行，以世間道、離欲界愛，廣説乃至第一有定具足安住。即於此定、多生愛味，即於此定、生喜足想，不上勤求得所未得。此於聖法毗柰耶中，不名大士。何以故？其心未得善解脱故。與此相違，得名大士。

復次有諸苾芻、於身等境精勤安住循身等觀，以九行相、安住其心，令心内聚。當知此心、於奢摩他所治身心惛沈下劣，不得解脱。不解脱故，依此聚心，生起身中諸惛沈性；生起心中諸下劣性。若於念住善安住心，如實了知此所生起隨煩惱已，便從内聚、還收其心，安置在外淨妙境相；謂於佛等功德行緣、持心令住。由緣

此故，發生歡喜。廣説乃至由妙舉門，於所緣境、令心得定；從奢摩他之所對治諸隨煩惱、而得解脱。從此已後，如實了知於隨煩惱、心得解脱。為此義故，祈願於外；得此義已，還復如前、攝心内聚，而不為其諸隨煩惱之所惱亂。心内聚已，不由祈願，自然如實、了知於外心得解脱。彼於外緣行相尋思，有所制伏，有其加行，難可運轉；皆得自在解脱棄捨、安樂而住，已得成辦勝奢摩他。如是彼於四種念住善安住心，能正了知前後差別。又應知此補特伽羅、先已修行毗鉢舍那，毗鉢舍那以為依止，於奢摩他修瑜伽行。

復次有諸苾芻、於諸念住勤修加行，毗鉢舍那以為依止，於奢摩他、樂修觀行。彼即應於内奢摩他所攝自心、取如是相：謂我今者何所思惟，云何思惟，令奢摩他所攝受心、為奢摩他所治身心惛沈下劣之所惱亂。復我今者何所思惟，云何思惟，令奢摩他所攝受心、不為彼法之所惱亂。若彼苾芻、不取如是自心相貌，但自

了知此隨煩惱、染汙心已，便於外緣取淨妙相。由是為因，雖能暫時、除遣現在現前隨惑，然於後時、若復如前攝心內聚；還為如是隨惑所惱，不得靜定。如先不取自心相故；由是因緣，為隨煩惱、數數擾亂；又不能得所欣求義，復為憂愁之所損惱。又經長時、不能獲得內心寂止，不能獲得依奢摩他毗鉢舍那為先、清淨增上第一正念正知。由不獲得內心寂止，故不能得四增上心、現法樂住；由不獲得增上第一正念正知，故不能得先所未得、無上安隱、究竟涅槃。與上相違，應知即是一切白品，乃至獲得先所未得無上安隱究竟涅槃。此中典厨、譬瑜伽師。主、即譬於內奢摩他所攝受心。其餚膳味、喻執取相。上妙衣食、喻於內心奢摩他等。當知黑品、喻諸愚夫，所有白品、喻諸智者。

復次有諸苾芻、於諸念住正勤修習，而是異生。或有勝妙可愛境界、正現在前，或復獨處得諸相狀，由失念故，不如理想、以為依止，率爾發起猛利貪纏。彼於此纏、

深心厭恥；謂如自身、墮於厄難極鄙穢處，發起猛利思遠離心。由如是行，便於彼纏、心得解脱。既解脱已，心生歡喜。從此已後，起猛利厭；猛利厭後、得無常想；如見大犁、發諸行塊。便於聖諦、如實現觀，以其依止、依附涅槃。又即有學觀察作意、於勝妙境思惟淨相，由未永斷貪隨眠故，貪纏率爾生起現前。尋復於彼深見過患，為欲斷此纏及隨眠，入無相定；如是能斷餘未斷法。從定起已，如實了知一切已斷，領受微妙解脱喜樂。如實觀見自已成就大智力故，名為彊盛。諸魔羅品，其力羸劣。

復次修四念住所引功德，當知能感最勝增上究竟果故，名有大果。當知能感最勝增上樂勝利故，名有大利。

瑜伽師地論卷第九十七

瑜伽師地論卷第九十八

彌勒菩薩說

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

攝事分中契經事菩提分法擇攝第四之二

復次嗢柁南曰：

　　邪師、住雪山　勸勉、繫屬、淨　漸次、戒圓滿、　穗、成就為後。

有諸外道、於弟子衆自立為師，專求利養，專求恭敬，專求自利。遇緣和合，有族姓子、投其出家。因而謂曰：汝之與我、先無一切資身衆具、可共受用，汝應為我、往詣他處，褒讚我德，掩藏我失；我亦為汝、行如是事。我等二人、迭相依護，當於諸王、若與王等、乃至一切大商主邊，多獲利養、及以恭敬。若作是言，諸外道師、名專自利。

然其弟子、便發抗言：勿為此見！如是護者、未名自護往惡趣失；若防此失，乃名自護。是故汝應如前自護，我亦當自別為餘護。我既不能護汝，汝亦不須護我。於此義中，當知弟子、是如理語者，是聰慧者；重當來故。應知其師、是非理語者，是愚癡者；重現在故。復有雜染觸惱於他，由雜染故，不能自護；因此惱他，不名護他。此中如前、由親近等、斷諸煩惱，名當自護。從此已後、由斷為因，不惱他等，名當護他。應知此中無瞋無害，是無惱義。無緣而起利樂二心，無緣而起慈悲二心，當知如此是哀愍義。由哀愍故，不惱於他。是故當知一切哀愍、與彼相違。

復次應知雪山、喻佛善説法毗柰耶，此中略有三分可得：一、無學地，二、有學地，三、異生地。猿猴、喻彼非理作意諸相應心，獵人、喻魔，於無學地、俱不能行。於有學地、乃至不還唯有非理作意相應猿猴喻心、獨一能往，非獵人喻魔所能行。於異生地、二俱能行。又諸愚夫、要觀餘境、能出餘境，追求餘境、餘境所縛；是故於境不得

解脫。

復次由於正法聽聞、受持、觀察義理、法隨法行，如其次第，應知勸、化、安立四義。復有三法、尚能斷除一切勝妙婬欲貪纏，況乎鄙劣諸欲貪纏。何等為三？一、精進力，二、不放逸力，三、對治力。由精進力，其已生者、令不堅住。由餘二力，其未生者、令不得生。如是行者勤修正行，為欲斷除已生惡故，及未生者、令不生故。

復次於四念住殷重修習，如聲聞地應知其相。繫屬魔者：謂在欲界此不還果、即能超度。繫屬死者：謂從欲界、乃至有頂；此阿羅漢、乃能超度。言不清淨諸有情者：謂諸異生。言清淨者：謂諸有學。言鮮白者：謂諸無學。復有四種證淨；未清淨者、能令清淨，已清淨者、能令鮮白。當知此中上諸有學、說名清淨，下諸有學、名不清淨；彼由修道未清淨故。餘如前說。

復次修四念住、應知略有五種漸次：一、信增上力，清淨出家；二、戒律儀；三、根律儀；

四、樂遠離；五、蓋清淨。諸在家者、雖復數數修諸念住，獲得淨信、諸蓋清淨；然闕學處，當知所修、不得圓滿。

復次由三因緣，具戒苾芻、當知禁戒淨命圓滿。云何為三？一、所行圓滿，二、攝取圓滿，三、受用圓滿。所行圓滿者：謂從買賣、乃至害、縛、斷截、撾打、揣摩等事，皆悉遠離。攝取圓滿者：謂於攝取象馬等事、乃至攝取生穀等事，皆悉遠離。受用圓滿者：謂衣僅蔽身，食纔充腹，便生喜足，於餘長物、非時食等，皆悉遠離。

復次身等四法、如四大路。於彼所生非理作意，如邪祈願稻穀麥穗；於彼所生如理作意，如正祈願稻穀麥穗。當知欲界、是不定地，猶如其皮；色無色界、俱是定地，猶如其肉；無明、如血。於三界中，由三種漏、有淋漏義。

復次如先所說所有貪等種種無量惡不善法，由二因緣若成就者，不能修習四種念住；非是一切泛成就者。云何為二？一、有貪等纏現前故；二、於此纏不見過故。

纏現在前、雜染心故，不能修習。雖暫遠離；性染著故，非無戀故，於能隨順貪等諸法，其心散動、常逐漂淪，種種尋思、恒隨擾亂；是故不能修習念住。若不爾者，諸有其性不深染著，皆應不能修習念住。若如是者，無容有能修四念住。

復次嗢柁南曰：

勇、力、修等持、　異門、神通後。

應知建立四種正斷，如聲聞地已廣分別。此中宣說勇第五句。云何名勇？謂如前說、堪能忍受發勤精進所生衆苦，諸淋漏苦、界不平苦、他麤惡言損惱等事所生衆苦。非此因緣、退捨修習正斷加行，故名為勇。

復次應知建立四種神足，如聲聞地已廣分別。若略說者，由四種力、持心令定，是故建立四種神足。云何為四？一、淨意樂力，二、勤務力，三、心喜樂力，四、正智力。當知此中由第一力，於三摩地、發生樂欲；為證得故，修習勤務。由第二力，最初住心、令

其安定。由第三力，已住定心、無復散動；不令於外更復飄轉。由第四力，觀察等持所治煩惱；於斷未斷、如實了知。又於等持入住出相，能善了别。如是復於奢摩他等所有諸相、若奢摩他毗鉢舍那諸隨煩惱、及隨煩惱能對治等，皆如實知。樂等持者、於等持中，但有爾所等持作事。除此，更無若過若增。

復次由五因緣，當知神足略修習相：一、由遠離奢摩他品隨煩惱故；二、由遠離毗鉢舍那品隨煩惱故；三、於毗鉢舍那品所緣境界、繫縛心故；四、於奢摩他品所緣境界、繫縛心故；五、俱於二品所緣境界、繫縛心故。應知此中奢摩他品隨煩惱者：謂懈怠俱行欲等、及惛沈睡眠俱行欲等。當知懈怠俱行欲等、是惛沈睡眠俱行欲等所依止性。毗鉢舍那品隨煩惱者：謂掉舉俱行欲等、及妙欲散動俱行欲等。當知掉舉俱行欲等、是妙欲散動俱行欲等所依止性。又於此中，由懈怠俱行欲等，於奢摩他品令住雜染；然不能令諸奢摩他，皆悉滅沒。由惛沈睡眠俱行欲等，

於奢摩他品、令住雜染；亦復能令諸奢摩他、皆悉滅沒。由掉舉俱行欲等，於毗鉢舍那品、令住雜染而不能令毗鉢舍那、一切滅沒。妙欲散動俱行欲等，於毗鉢舍那品、令住雜染，亦令一切毗鉢舍那、皆悉滅沒。毗鉢舍那品所緣境者：謂前後想。此想分別，如聲聞地應知其相。奢摩他品所緣境者：謂上下想。此亦如前應知其相。俱品所緣境者：謂光明想。彼於俱品、由動搖故，有諸光影俱行心修。又非如欲等、與餘懈怠相應，說名懈怠俱行。精進亦爾。得有懈怠共相應義。然即精進、墮在慢緩，不正發勤精進相續，說名懈怠俱行。又此五相，當知總攝一切種修。樂等持者，由此等持速得成滿。

復次於五解脫處，如其所應，當知欲等增上四種三摩地。若有苾芻、依淨意樂及猛利欲，為欲證得最勝通慧，從諸如來及佛弟子、殷重恭敬聽聞正法；從聞無間漸次證得勝三摩地。當知是名欲增上三摩地。復有苾芻、如所聞法、如所得法、起

大功用，發大精進，或正為他宣説開示；或以勝妙音詞讀誦。從此無間、漸次因緣，能隨獲得勝三摩地。當知是名精進增上三摩地。復有苾芻、於諸賢善三摩地相，善取思惟；觀青瘀等、乃至骨鎖、以為邊際。由此所緣，次第生起勝三摩地。當知是名心增上三摩地。復有苾芻、如所聞法、如所得法、獨處空閑，思惟籌量審諦觀察。由此因緣，漸次生起勝三摩地。當知是名觀增上三摩地。復有差別，謂由四門、起三摩地：一、由如前從他生起猛利樂欲聞正法門。二、由從他獲得無倒教授教誡，無間、殷重、發起加行；未入根本勝三摩地，為欲趣入、正教授門。三、由已入根本勝三摩地，為欲轉得所餘上位勝三摩地，心喜樂門。四、由多聞聞持、自能於法如理觀察、平等觀門。當知此中，由第一門、起欲增上三摩地；由第二門、起精進增上三摩地；由第三門、起心增上三摩地；由第四門、起觀增上三摩地。所餘分別義、及分別斷行，如聲聞地應知其相。

復次修諸神足、以為依止，能正引發諸聖神通。無有外道、修諸神足、能正引發諸聖神通。又諸聖者、引發所有最勝神通，隨所願樂，延諸壽行、或住一劫，或一劫餘；謂過一劫。不定種姓補特伽羅、名為物類。當知此類、唯住內法。又諸聖者變化神通，於其四事，不能變化：一者、根，二者、心，三者、心所有法，四者、業及業異熟。又諸聖者變性神通，不能轉變順樂受業、令自性改、成順苦受。如順樂受望順苦受業望順樂受、應知亦爾。若業、能順非苦樂受，當知畢竟順非苦樂。又諸聖者住持神通，不能住持順非苦樂受業、令成無受。餘亦如是。又諸聖者變時神通，不能轉變順現法受業、令成順後法受業，及順後法受業、令成順現法受業。

復次嗢柁南曰：

安立、所行境、　慧根為最勝、　當知後安住　外異生品等。

略由六處增上義故，當知建立二十二根。何等為六？一、能取境界增上義故；二、繼

嗣家族、增上義故；三、活命因緣、各別事業加行士用、增上義故；四、受用先世諸業所作愛不愛果及造新業、增上義故；五、趣向世間離欲、增上義故；六、趣向出世離欲、增上義故。當知此中眼根最初、意根為後，如是六根，於取境界、有增上義。男女二根，於能繼嗣家族子孫、有增上義。命根一種，於愛命者活命因緣、各別事業加行士用、有增上義。樂最為初、捨為其後，如是五根，於其受用先業所作愛不愛果及造新業、有增上義。信為最初、慧為其後，如是五根，於能趣向世間離欲、有增上義。未知當知、已知、具知三無漏根，於能趣向出世離欲、最極究竟、有增上義。一切世間所現見義，其唯此量。當知是義能究竟者，無出於此二十二根；故一切根、二十二攝。

復次或有一類、作是思惟：若無內我、託六根門，行六境界；如是六根、各別所行各別境界，然此六根、唯能領受自所行境，誰能領受如是六根所行境性？當知此由

不能了達緣起道理，故於諸行起邪分別。緣起理者：謂若有時、修瑜伽師、於內六根、如理攀緣，精勤加行修四念住；即於爾時、此四念住、領受六根所行境性。即此於彼、由清淨故，名為出離。又即勤修四念住故，初達諦理、得七覺支；即於爾時、此諸覺支、真故實故，領受念住所行境性。又由修習覺支因緣，起於明脫；即於爾時、如是明脫、領受覺支，已善修習。從此已後，不復應修所行境性。如實已斷一切煩惱，即於爾時、於諸煩惱斷滅涅槃，離增上慢。即由遠離增上慢故，此現實有究竟明脫、如實領受已得明脫所行境性。由此出離一切所有有為法故，當知明脫、亦得出離。於涅槃中，能取所取二種施設、皆無所有；一切戲論、永滅離故。是故乃至諸有為法、可得展轉問答施設能取所取言論差別；究竟涅槃無為法中，一切問答言論差別，皆不如理。是故當知於無我中，應正顯示唯有雜染；唯有清淨。

復次若有黠慧諸根猛利種類士夫補特伽羅，由思擇力，如理作意思惟諸法；乃

於涅槃、得正信解。由此增上，發勤精進；此增上故，能於身等所緣境界，安住正念；此增上故，能於所緣、令心一趣；此增上故，於一切法、如實了知，如實觀見。由是因緣，能到究竟。是故此慧、若初若後、多有所作，故說慧根、最為殊勝。

復次若依諸佛無上菩提所得正信、乃至正慧於此世間亦無有者，當知此住外異生品。即於此法、唯有世間，無出世者，當知此住內異生品；非外異生。若於此法、有出世者，當知一切、別住餘品；非彼品類。

復次嗢柁南曰：

思擇、覺慧等、　國等及諸王、　阿羅漢、有學、　質直最為後。

略於一切現法後法諸惡行中、深見過已，能正思擇、息諸惡行，修諸善行，名思擇力。當知此力、能成二事：一者、能往人天善趣；二者、能往現法涅槃。又此能與修習力攝修諸念住、為所依止；由此為依，能正修習四念住等菩提分法。當知此修、名

修習力。又思擇力、能與三處羞恥為伴。何等名為三處羞恥？一者、他處羞恥。謂作是思：若我作惡，當為世間有他心智、諸佛世尊、若聖弟子、若諸天衆信佛教者，共所呵毀。是名第一處思擇力。二者、自處羞恥。謂作是思：若我作惡，定當為己深所呵毀；何有善人、為斯惡行？是名第二處增上力。三者、法處羞恥。謂作是思：我若作惡，便為障礙於善説法毗柰耶中所修梵行。此法若有，便壞梵行。是名第三處思擇力。如是羞恥，當知三處以為增上：一、世增上，二、自增上，三、法增上。

復次由自利行、及利他行、為增上故，當知建立有四種力：一、覺慧力，二、精進力，三、無罪力，四、攝受力。能往現法涅槃、名為自義，能往人天善趣、亦名自義。當知此中依第一自義，建立覺慧精進二力。由是二力，能有方便、發起正勤。依第二自義，立無罪力。由此三力，一切自義、皆得究竟。樂利他者他義有餘；由此增上，立攝受力。當知攝事，如菩薩地已辯其相。

復次依國、及王、若男、若女、若夫、若妻、若愚、若智、若處居家、若出家衆，當知建立有十種力。謂諸國王、有自在力。如是等力，廣説如經。

復次諸阿羅漢、成就八力，如實領受貪瞋癡等、永盡無餘，不造諸惡，修習諸善。謂心趣向遠離出離般涅槃故，厭背後有。厭背因緣、不造惡業。又見諸欲、猶如一分熱炭火故，厭背諸欲。厭背因緣、不造惡業。由此二力，不造諸惡。不造惡故，復由六門、修習諸善；謂念住、正斷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支、道支。

復次諸佛如來、依自利行、及利他行，為欲顯己與諸弟子、有差別故，説如是言：諸有學者、成就五力，唯有如來、成就十力。若有成就有學五力、行自利行、諸聖弟子、獲得最上阿羅漢果，從此無間、一切自義皆得究竟。如來獲得阿羅漢已，成就十力，行利他行；即用利他、以為自義。設於是時，一切所化、其事究竟，入無餘依般涅槃界，當知爾時、於所作事方得圓滿。若所修行阿羅漢行，若為利他即自義行，此

二因緣、於諸弟子皆為殊勝。如來十力，如菩薩地已廣分別。
復次若有自愛、無諂無誑、其性質直、補特伽羅、為證自義，有四種相。若依惡說法毗柰耶，便有稽留；要依善說法毗柰耶，乃無稽留。云何四相？一、說正法教，二、教授教誡，三、如理通達，四、得真實證。所聞正法，是諸勝解所依止處；由能遠離無因惡因，開示稱理正因義故。諸有無倒教授教誡、善能隨順斷加行教文義所攝無顛倒法，能令證得如前勝解所依處法。若有自愛諸善男子、已調相續，有所堪能，來入內法毗柰耶中，得正宣說，得正開悟，便能速疾趣向勝進，如理通達所應通達；亦能實證真所應證。謂四念住、以為依止，於有為法，諸聰慧者、共許為有，或許為無，皆正了知。於無為法，乃至有頂、皆是有上，能正了知是為有上；涅槃、無上，如實了知是為無上。如是名為如理通達。又四念住以為依止，由靜定心、於七覺支正修習已，於明解脫、究竟作證。如是名為得真實證。若彼自愛諸善男子、趣入惡說

法毗柰耶，於是四處皆不能得。故名稽留。

復次嗢柁南曰：

立、差別、　食、漸次、　安樂住、　修居後。

由奢摩他、毗鉢舍那、俱品、差別，建立覺支。如聲聞地應知其相。

復次自性差別故，及所緣因緣相差別故，應知七覺支十四種差別。所緣因緣相廣分別義，如三摩呬多地及聲聞地、應知其相。

復次於能隨順覺支法中，略有二種無倒作意，當知總與覺支為食。何等為二？一、正作意，二、數作意。與此相違，當知非食。

復次於初中後、隨闕一支，令如實覺、不得圓滿。如其色類、所依能依、流轉安立、隨其生起漸次而說。當知此中念、為所依，擇法、能依。餘隨所應、當知亦爾。

復次若有苾芻、於諸覺支方便修習，由四因緣，令其不得安隱而住。何等名為四

種因緣？一者、一切煩惱品類麤重皆未離故；二者、奢摩他品諸隨煩惱、現在前故；三者、毗鉢舍那品諸隨煩惱、現在前故；四者、道未調善而乘駕故。與此相違，四種因緣、令其獲得安隱而住。於此二種善巧苾芻、如實了達，正知而住。由諸作意有加行故精進太過；又由前後有增減故，運轉不等。由此二緣，當知名為道不調善。與此相違、二因緣故，名道調善。如轉輪王、於四洲渚、得大自在所獲七寶，如是心王、於四聖諦、得大自在所獲真淨七覺支寶、當知亦爾。謂於奢摩他、毗鉢舍那、雙品運轉，降伏一切煩惱勝怨；由此義故，初念覺支、猶如輪寶。所知境相、其量無邊，能知智體、亦隨廣大；由此義故，擇法覺支、猶如象寶。依此速能乃至往彼所行所得殊異勝處；由此義故，精進覺支、猶如馬寶。悅意無罪、最為殊勝；由此義故，其喜覺支、猶如女寶。身心映徹、有所堪能；由此義故，輕安覺支、如神珠寶。能辦一切所欣求事；由此義故，其定覺支、如藏臣寶。能摧一切染汙法軍，能率一切清淨法軍，

能趣無相安隱住處；由此義故，其捨覺支、如軍將寶。

復次諸修行者得七覺支，譬如大王有妙衣篋，三時受用；三分安住彼七覺支，當知亦爾。言三時者：謂初日分時、中日分時、後日分時。言三分者：謂奢摩他品、毗鉢舍那品、及其俱品。於初分中，住四覺支；第二分中，住四覺支；第三分中，具足安住七種覺支。諸修行者，未曾安住唯一覺支。又七覺支、於諸外道無怨憎故，無違競故，恒懷利益意樂轉故，一切煩惱皆離繫故，說名無怨、無敵、無害、無有災患。若修行者、於七覺分、隨時現前，隨量現前說名為住。若時退出，說名為滅。於是一切、如實了知。彼由如是正知住故，名無罪住；無有愛味，心離味染。

復次二十一種想俱行修諸覺支者，當知略由二因緣故：一、據相應俱行義，二、據無間俱行義。無常等想俱行修、乃至死想俱行修者，據相應義。不淨等想俱行修、乃至觀空想俱行修者，據無間義。慈等俱行修、應知亦爾。又於過去未來現在一

切行中諸行愛染，若懶惰懈怠，若薩迦耶見雖已斷滅、習氣隨縛我慢現行，若貪味愛，若於世間種種妙事欲樂貪愛，若有所餘煩惱隨眠，若希求利養，若希求活命，若諸欲愛，若諸有愛，若隨虛妄分別所起四種欲貪：一、美色貪，二、形貌貪，三、細觸貪，四、承事貪。如是能令生起所有非理過患，及令其心越路而轉。對治彼故，隨其所應，有二十一想俱行修、覺支差別。謂為對治四種障故，修無願行想，從無常想乃至一切世間不可樂想。為欲對治一種障故，修空行想，苦、無我想。為欲斷滅所餘煩惱隨眠障故，修於三界無相行想。為欲對治希求利養及欲愛故，於諸欲中修過患想。為欲對治希求活命及有愛故，修習死想。為欲對治隨逐虛妄分別所起四欲貪故，修不淨想為初，乃至觀空想為後。又此一切從青瘀想、乃至觀空想，當知皆是不淨想攝。又於此中青瘀想為初、膖脹想為後，對治美色貪。食噉想、分赤想、分散想，對治形貌貪。骸骨想、骨鎖想，對治細觸貪。觀無心識空有尸想，對

治承事貪。又於此中修慈最極、至徧淨等，如三摩呬多地、應知其相。

復次嗢柁南曰：

初內外力、　清淨差別、　異門、沙門　婆羅門後。

若內若外一切力中，為欲生起八支聖道，有二種力、於所餘力最為殊勝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於外力中善知識力、最為殊勝；二者、於內力中，正思惟力、最為殊勝。當知此中離諸障礙，先修福業，於衣食等無匱乏等名餘外力。除正思惟相應想外，餘斷支分、名餘內力。外善知識者：謂從彼聞無上正法，由此故名從他聞音。內正思惟者：謂此無間、能發正見為上首道。

復次彼正見等，若在有學，由無漏故，說名清淨。若在無學，相續淨故，說名鮮白。若在世間，遠離無量隨外道見諸惡邪行，是故說名無有塵點。遠離塵點所起後有諸業雜染，是故說名離隨煩惱。略說一切八聖道支、二處所攝：一者、世間，二、出世

間。其世間者：三漏四取所隨縛故，不能盡苦；是善性故，能往善趣。出世間者：與彼相違，能盡衆苦。又正見等八聖道支廣分別義，如聲聞地及攝異門分、應知其相。七種定具，如三摩呬多地已説。

復次正見為首八聖道支、會正理故，説名為法。能滅一切諸煩惱故，名毗柰耶。去諸惡法、極懸遠故，一切聖賢共祖習故，説名為聖。能隨順往諸善趣故，説名為善。趣涅槃故，説名應修。諸有智者、所稱讚故，説名善哉。與此相違，應知即是邪見為首八邪道支、所有差別：墮在無明黑闇品故，説名為黑。往惡趣故，説名無義。不善性故，説名下劣。生現法中所有怖畏、及怨憎故，説名有罪。諸有智者、所譏毀故，所遠離故，名應遠離。

復次依第一義所有沙門，安立如是八支聖道、為沙門義。為此義故，於善説法毗柰耶中，假名出家、受沙門性。又此畢竟無失壞故，名第一義；其假名者，即不如是。

諸有成就此第一義沙門性者，當知亦名勝義沙門。又彼追求此沙門果、貪瞋癡等畢竟斷義，是故說彼名沙門義。此沙門義、復有二種：一、無差別總相建立；二、若有所作、若無所作，行向住果差別建立。如是一切、總有四種：一、沙門性，二、是沙門，三、沙門義，四、沙門果。其婆羅門差別道理、當知亦爾。

復次嗢柁南曰：

障隨惑尋等、　果、欲、細、身勞、　學住、及作意、　智無執為後。

入出息念修習差別、有十六行廣分別義，如聲聞地應知其相。又勤修行諸瑜伽師、修習如是入出息念，爾時應知五障礙法：一者、於其外緣，其心散亂；二者、入出息轉、有所艱難；三者、掉舉惡作纏現在前；四者、惛沈睡眠纏現在前；五者、樂與道俗共相雜住。如是五法，於未得定欲求心定、及得定已倍復增長，當知一切能為障礙。奢摩他品諸隨煩惱所染汙時，發身惛沈，生心下劣。由正修習入出息念，身

心輕安，能令惛沈下劣俱行身心麤重、皆悉遠離。毗鉢舍那品諸隨煩惱所染汙時，發生種種尋伺妄想；謂欲尋伺等不正尋伺，及無明分尋伺所起、諸欲想等種種妄想。由正修習入出息念，令尋伺等、悉皆靜息。為欲對治彼無明分、諸妄想故，純修明分想，令速得圓滿。

復次正勤修習入出息念諸瑜伽師，於緣過去諸行尋伺、能令無間所生等持有間闕者，速得損減。於緣未來諸行尋伺、能令無間所生等持有間闕者，速得止息。於緣現在諸行尋伺、能令無間所生等持有間闕者、速得寂靜。又若略說、由能永斷六種結故，當知建立二種、四種及以七種、諸果勝利。如經廣說。云何六結？謂順下分上分二結、見道修道所斷二結、若起若生二分位結。如是別別、當知總說有六種結；如其次第，建立二種四種七種諸果勝利。

復次入出息念修習差別、略有二種：一者、有上，二者、無上。其有上者：謂如有一、獨

處空閑，以靜定心、如理觀察：命根繫屬入息出息。若我於入息後、無有出息，或出息後、無入息者，如是命根即應斷滅。而於無常行中，有希奇事。入息滅已，我命根住，乃復得至出息生時。出息滅已，我命根住，乃復得至入息生時。彼由攀緣如是事故，深心厭離，於三世境所發愛恚、淨修其心；是名有上。十六行修當知無上。

復次如是入息出息念住、緣細風色為境界故，名微細住。隔絕一切亂尋伺故，名不流散。發生廣大身心所有妙輕安故，名不可伏。

復次修習如是入出息念、令身無勞，善能除遣奢摩他品隨煩惱故。令眼無勞，善能除遣毗鉢舍那品隨煩惱故。由隨觀察涅槃樂故，名隨觀樂。由隨領受第三靜慮地中樂故，名領受樂。無染住故，無恐畏故，名安樂住。

復次容有是處，或有一人、作如是念：如來、與彼最極下劣得慧解脫阿羅漢果、無有差別；謂依解脫、作是思惟：如來解脫、與慧解脫阿羅漢果所有解脫、無有差別。

頗復有人、作如是念：如來、所有離諸蓋住；居內法中最極下劣若諸有學、若諸異生，由精進力，於其五蓋、伏斷而住，名離蓋住。此離蓋住、彼離蓋住、為如解脫無有差別，為有差別？應知如是二離蓋住、極大差別：謂諸有學、雖現行故離蓋住心、與如來等；然彼隨眠、未永斷故，諸蓋、數數間心相續，數數作意、勵力除遣。如來諸蓋、畢竟斷故，離諸蓋住。與彼所有離諸蓋住、極大差別，非如解脫、無有差別。

復次修瑜伽師入出息念、為所依止，修四念住如理作意、以為依止；於諸未斷內心所有非理作意，如實了知是為非理；於內所有如理作意，如實了知是為如理。既了知已，於內所有非理作意，一向遠離；於內所有如理作意，一向修習；為欲令彼永斷滅故。又於此中，身等四法、如四大路。非理作意、如塵土丘；不堅牢故，不真實故，迷亂心故。如理作意、如四方來輿乘車輦，緣身等四、境界門轉；能損害彼如塵土丘非理作意，亦令一切相續清淨。

復次精勤修習諸息念者，由正修習四種念住、無我等故，平等平等。是身種類，能取於身如理作意。如身無我作意亦爾。是故說彼、為身一分，能修如是身念住者，都不可得。如身念住，廣說乃至修法念住、當知亦爾。如是諸佛修念住教，外道法中皆無所有。是故說此修念住教，名非一切外道所執。

復次嗢柁南曰：

初尊重尸羅、　清淨戒圓滿、　現行、學勝利、　學差別為後。

學、有三種：謂增上戒學、增上心學、增上慧學。建立如是三學差別，如聲聞地應知其相。又略於此諸所學中，所有邪行、應正了知，所有正行、應正了知。言邪行者：謂如有一、不尊重戒，泛爾出家；雖復出家，不以淨戒、為其增上。如於淨戒，於定、於慧、應知亦爾。彼可容有犯無餘罪，於彼、世尊說其於諸沙門果證為無能者。是故當知彼於三學、一向毀犯。言正行者：有三正行：謂下中上。下正行者：謂如有一、尊重

淨戒，亦以淨戒、為其增上；與前相違。於定、於慧、不生尊重，不為增上。此不容有犯無餘罪，而容有犯小隨小罪；於此、如來不説其於沙門果證為無能者。中正行者：謂於戒定、皆悉尊重，亦為增上。如尊重戒，毀犯次第、此中亦爾。是故當知乃至所有諸異生位。上正行者：謂已見諦，於三種學皆悉尊重。此已獲得沙門果證，不待思擇有能、無能。如是二行、開為四種，即此四種、合為二行。此二與四、平等平等。當知此中若有定學，必有戒學；若有慧學，必有定學；有戒學者，不必定有定學、慧學。若瑜伽師、尊重諸學，當知是名所作圓滿。其餘、但名所作一分。

復次於性罪處能遠離故，當知是名淨戒圓滿。於能密護諸根門等、攝受淨戒所有善法，無間受持、相續轉故，當知是名善法圓滿。於遮罪處能遠離故，當知是名別解脱圓滿。又依聖所愛戒、若依蘊等五種善巧、及依別解脱律儀、受持世俗所有禁戒，隨其次第，應知淨戒圓滿等、第二門差別。

復次依淨尸羅、略有二種所學差別：一者、受持非止所攝所受尸羅、所有如法身語現行所攝學處；二者、受持是止所攝所受尸羅、所攝學處。此復二種：謂或有是毗柰耶所說，非別解脱所說；或有是毗柰耶所說，亦是別解脱所說。是故一切、總略而言，有三學處：一、增上現行，二、增上毗柰耶，三、增上別解脱。

復次學勝利住、慧為上首、解脱堅固、念為增上、修習三學速圓滿等，如攝釋分廣辯應知。

復次住具戒等，如聲聞地應知已辯。又即淨戒、對治一切犯戒惡故，密護根門所依處故，説名律儀。初善受故，説名圓滿。後善守故，説名清淨。感愛果故，説名為善。無染汙故，説名無罪。於諸有情、能善隨順慈心定故，説名無害。於沙門性、善隨順故，説名隨順。趣聖所愛澄清性故，名順澄清。終不隨順戒禁取故，名不隨順。與同法者、為同分故，名同色類。於正修習增上心慧為所依處，隨順轉故，名為順轉。不

惱於他、饒益轉故，又正遠離自苦行故，名無熱惱。於所受持、無變悔故，名無燒惱。於諸毀犯、不現行故，如法悔除已所犯故，名無悔惱。如是名為增上戒學所有差別。三住為依，當知增上心學、慧學所有差別；謂由天住、梵住、差別，應知增上心學差別；由諸所有覺分等法聖住、差別，應知增上慧學差別。謂四靜慮、四無色等，名為天住。四無量定，名為梵住。四聖諦智、四種念住、乃至道支、四種行跡、勝奢摩他毗鉢舍那、四法跡等，當知一切、皆名聖住。又有四種、若行若住無雜染法，令修觀者、或於境界退出遊行、或於所緣安心靜定、離諸雜染，安隱而住。云何為四？一、於隨順喜受境界諸雜染喜、深心棄捨；二、於隨順憂受境界諸染汙憂、深心棄捨；三、於毗鉢舍那品諸隨煩惱、淨修其心；四、於奢摩他品諸隨煩惱、淨修其心。於是四種若行若住離諸雜染安隱住法，應知四種安足處所所依法跡；如其所應，當知即是無貪、無瞋、正念、正定。

復次嗢柁南曰：

證净初安立、　有變異為先、　天路、喻明鏡、　記別最居後。

具足正見如來弟子、略由二法，能正攝受澄清性故，應知建立四種證净。謂沙門義所攝信戒，於能説者，於沙門義，於同法者，於能證得沙門助伴所有净信深固根本，於餘生中，亦不可引。無虚誑故，名澄清性。及净尸羅、於其一切能往惡趣惡不善法、獲得畢竟不作律儀，是故亦得名澄清性。應知此中依止净信，於善説法毗柰耶中，深生信解。由此净信澄清性故。設在餘生、於佛善説法毗柰耶、畢竟無轉。又由怖畏諸惡道苦，受持净戒、對治惡行。由此攝受戒澄清性，設在餘生，亦不造惡、墮諸惡趣；畢竟無退，乃至涅槃。由於善説法毗柰耶、畢竟無轉所依處故，畢竟不往一切惡趣所依處故，其用最勝，唯説信、戒、為澄清性；非餘精進、念、定等法、非澄清性。又此信戒、是其增上戒定慧學所依止處；由説信戒、是清净故，義顯三

學皆得清淨。由是因緣，唯説此二、以為證淨。是名第二義門差別。如是證淨、善能滋潤一切墮界白淨法故，名滋潤福。能引殊勝諸聖道故，名滋潤善。能引所餘煩惱斷故，名能引樂。

復次一向決定能往善趣成就證淨諸聖弟子、猶有住於善趣、三種諸大互違變異所起重苦怖畏，然無惡趣所有怖畏。云何三種重苦怖畏？一者、病苦，二者、老苦，三者、斷截末摩死苦。是故説言：其四大種、可令變異，非已成就四種證淨諸聖弟子、可有變異。

復次若第一義清淨諸天，説名最勝無有惱害；由身語意、畢竟無有惱害事故。即依如是清淨天性，説四證淨、名為天路。又四證淨為所依止諸聖弟子，依三種門，修六隨念：一者、為斷奢摩他品諸隨煩惱、所起染惱，二者、為斷毗鉢舍那品諸隨煩惱、所起染惱，三者、為斷雖無染惱、而於未來當可生起二隨煩惱。當知此中惛

沈睡眠，名奢摩他品諸隨煩惱。欣樂諸欲俱行掉舉貪等過失、所生不善欲尋伺等、令心流散諸雜染法，名毗鉢舍那品諸隨煩惱。又由勝義諦理所得隨念，名義威勇。由世俗諦理所得隨念，名法威勇。

復次譬如有人、執持明鏡，為觀自面、淨不淨相；如是如來諸聖弟子、執持微妙證淨明鏡，為如實觀自身所有染淨諸相。

復次若有成就四種證淨；唯即依自四種證淨、為他記別，不依上位、能順歡喜所修隨念。由此因緣，當知記別預流果證；未趣上位所修道故。若於上位能順歡喜五種隨念，為他記別；由是因緣，當知記別一來果證。由三摩地未成滿故，於離欲道未圓滿故、於彼諸天未現見故；為求離欲，修習能順歡喜諸法。由此歡喜為所依故，發生輕安。由輕安故，領受身樂。由受樂故，心得正定，而於靜定、未得成滿。若於上位六種隨念，為他記別；由是因緣，當知記別不還果證。阿羅漢果、唯出世道、

乃能趣證；所有隨念、唯是世間，是故不還果證已上、更無如是隨念記別。又四證淨，預流果中、唯說為淨，於餘學果、說圓滿淨，於最上果、說為第一圓滿清淨。

如是略引隨順此論境智相應諸經宗要摩怛理迦，其餘一切、隨此方隅，皆當覺了。

瑜伽師地論卷第九十八

瑜伽師地論卷第九十九

彌勒菩薩說
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

攝事分中調伏事總擇攝第五之一

如是已說素怛纜事摩怛理迦。云何名為毗柰耶事摩怛理迦？謂即從此四種經外別解脫經、所有廣說摩怛理迦、展轉傳來如來所說，如來所顯，如來所讚，名毗柰耶摩怛理迦。此毗奈耶摩怛理迦總相少分、我今當說。嗢柁南曰：

利聚、攝、隨行、　逆順、能寂靜、　徧知、信不信、　力等為其後。

如來觀見十種勝利，於毗柰耶中，為諸弟子、制立學處；謂攝受僧伽、令僧精懇、乃至廣說。如攝釋分、應知其相。若能攝受四大姓等、正信出家趣非家衆，當知說名

攝受僧伽。如是出家趣非家已，為其宣說有因緣、有出離、有所依、有勇猛、有神變等，甚深法教；當知說名令僧精懇。有因緣等諸句差別，如菩薩地已辯其相。由五種相，應知說名令僧安樂：一者、令順道具、無所匱乏；二者、令擯異法補特伽羅；三者、令善除遣所生惡作；四者、令善降伏諸煩惱纏；五者、令善永滅隨眠煩惱。應知此中最初安樂、增上力故，未淨信者、令生淨信，已淨信者、令其增長。第二安樂、增上力故，調攝鄙惡補特伽羅。第三安樂、增上力故，令慚愧者、得安樂住。第四安樂、增上力故，令善防護現法諸漏。第五安樂、增上力故，能令永滅當來諸漏。如是獲得安樂住已，未得入者、令易入故，欲令多人、梵行久住，乃至廣說。皆應了知。又此一切、以要言之，謂正顯示最初攝受、次正攝受；既攝受已，令安樂住。及顯未來未攝受者、易入方便。如是名為第二差別。

復次應知略有五種罪聚、攝一切罪。何等為五？一者、他勝罪聚，二者、衆餘罪聚，三

者、隕墜罪聚，四者、別悔罪聚，五者、惡作罪聚。集麤、不定；如其所應，即入如是諸罪聚中。復有四種還浄罪聚。何等為四？謂除他勝，所餘罪聚、皆可還浄；故有四種還浄罪聚。最初罪聚、雖可還浄，然唯依二補特伽羅；非為一切無有差別、皆可還浄。是故他勝、不立一向還浄聚中。又若略説有十五種犯罪過失、偏於一切犯罪聚中，當知建立諸所犯罪。何等十五？一、事重、過失，二、猛利纏、過失，三、匱乏不喜足、過失，四、他所譏嫌、過失，五、無浄信者倍令不信、有浄信者令其變異、過失，六、多諸財寶、多諸事業、過失，七、染著、過失，八、惱他、過失，九、發起疾病、過失，十、障往善趣沙門、過失，十一、於應避護不正避護、不應避護而反避護、過失，十二、不應為依反與為依、應與為依而不為依、過失，十三、於應恭敬而不恭敬、不應恭敬而反恭敬、過失，十四、於應覆藏而不覆藏、不應覆藏而反覆藏、過失，十五、於應習近而不習近、不應習近而反習近、過失。應知此中初修業者、於四他勝，雖有事重過失，而無猛利

纏過失，由彼意樂、無勃惡故；謂於沙門、無所顧戀。若初業者、了知此法能障沙門，為命因緣，亦不違犯；意樂力彊，不唯依事，故彼無犯。制立所犯、要由意樂增彊力故。若雖有犯，而無一念、起覆藏心，彼亦可出；於沙門果、仍有堪能。其餘一切犯他勝者，亦有事重過失，亦有猛利無慚無愧諸煩惱纏過失。當知彼由二皆重故，成不可出法、及不般涅槃法。若衣鉢等、世尊開許，應持作淨、而受用之。於彼一切、悉皆棄捨，或不作淨、而輒受用。如是等罪、由依匱乏不喜足過，制立所犯。若非親屬苾芻尼所、受衣與衣，或共彼等獨在一處；或復非時、諸苾芻僧不同忍許，輒往教授；或除餘時、與諸母邑共道路行；如是等類，當知是名他所譏嫌過失。若非威儀、入聚落等乞食受用，坐不如法，澡手滌器；或不因請，於其食前、輒入他舍；或不觀日，於其食後、遊履邑居；如是等類，當知是名無淨信者倍令不信、有淨信者令其變異過失。若有執受金銀等寶種種品類、買賣營為，種蒔林木，畜憍賒耶妙臥具

等；當知是名多諸財寶多諸事業過失。若故泄精，或復執觸母邑手等；或行媒娉，因茲趣入變異染心；或為好故、往親屬所，追求上妙長衣服等；當知是名染著過失。若以無根假異分法、毀他苾芻，或作離間人語等事；當知是名惱他過失。若自持羊毛、過三踰繕那；或荷重擔；或上過人樹等；當知是名發起疾病過失。若為破壞和合僧故，勤設勇猛方便事等；當知是名障往善趣過失。若作不與自語等事，當知是名障礙沙門過失。若有棄擲僧祇臥具，置迥露處、捨而去等，或邪受用等；當知是名於應避護不正避護過失。若與邪見苾芻勤策、共居住等，為依止等；當知是名不應為依反與為依過失。若於尊教、輕觸怨咎，怒睛惡視、不恭敬聽受別解脱經等；當知是名於應恭敬而不恭敬過失。若於未受具戒補特伽羅前、宣示實得勝過人法，或復覆藏、苾芻所犯麤惡罪等；當知是名於應覆藏而不覆藏不應覆藏而反覆藏過失。若有受用不浄非法衣服等事，當知是名不應習近而反

習近過失。如是所說十五過失，當知於彼所犯罪中，或有多種；或二或一。

復次略有五法、攝毗柰耶。何等為五？一者、性罪，二者、遮罪，三者、制，四者、開，五者、行。云何性罪？謂性、是不善；能為雜染、損惱於他，能為雜染、損惱於自。雖不遮制，但有現行、便往惡趣。雖不遮制，但有現行、能障沙門。云何遮罪？謂佛世尊、觀彼形相、不如法故，或令衆生、重正法故，或見所作、隨順現行性罪法故，或為隨順護他心故，或見障礙善趣、壽命、沙門性故，而正遮止。若有現行如是等事，說名遮罪。云何名制？謂有所作、能往惡趣，或障善趣，或障如法所得利養，或障壽命，或障沙門。如是等類，如來遮制不令現行，故名為制。與此相違，應知名開。云何名行？謂略有三行：一者、有犯，二者、無犯，三者、還淨。如是三種、略攝為二：一者、邪行，二者、正行。應知有犯、說名邪行，無犯、還淨、說名正行。此中云何犯所犯罪？謂於應作、而不作故，及加行故；於不應作、而反作故，及加行故；犯所犯罪。又彼略由四因緣故，犯所犯罪：一、

無知故；二、放逸故；三、煩惱盛故；四、輕慢故。云何名為由無知故犯所犯罪？謂如有一、於所犯罪、不審聽聞，不善領悟。彼無解了、無有覺慧、無所知故，於其所犯、起無犯想，而犯衆罪。如是名為由無知故犯所犯罪。云何名為由放逸故犯所犯罪？謂如有一、於所犯罪、雖復解了，有其覺慧，亦有所知；而住忘念，住不正知。彼由如是不住念故，如無所知、而犯衆罪。如是名為由放逸故犯所犯罪。云何名為煩惱盛故犯所犯罪？謂如有一、於其所犯、雖復解了，有其覺慧，亦有所知；而彼本性貪瞋癡等、極為猛利。彼由猛利貪瞋癡故，雖知是事、所不應為，煩惱纏逼不自在故，而犯衆罪。如是名為煩惱盛故犯所犯罪。云何名為由輕慢故犯所犯罪？謂如有一、於所犯罪、雖復解了，有其覺慧，亦有所知；而彼信解、極為下劣，無有彊盛宿善因行。由其信解極下劣故，於沙門性、於般涅槃、無有顧戀，於佛法僧、無敬無憚，無有羞恥，不樂所學。由輕慢故，隨其所欲，廣犯衆罪。如是名為由輕慢故犯所犯罪。當

知此中無知放逸所犯衆罪，是不染汙。由煩惱盛、及以輕慢、所犯衆罪，是其染汙。由五因緣，當知所犯、成下中上三品差別。何等為五？一、由自性故；二、由毀犯故；三、由意樂故；四、由事故；五、由積集故。由自性者：謂他勝罪聚、是上品罪，衆餘罪聚、是中品罪，所餘罪聚、是下品罪。復有差別：謂他勝、衆餘、是重品罪，隕墜、別悔、是中品罪，惡作罪聚、是輕品罪。如是應知由自性故諸所犯罪、成下中上三品差別。由毀犯者：謂無知故、及放逸故，所犯衆罪、是下品罪；煩惱盛故，所犯衆罪、是中品罪；由輕慢故，所犯衆罪、是上品罪。如是應知由毀犯故諸所犯罪、成下中上三品差別。由意樂者：謂由下品貪瞋癡纏所犯衆罪，是下品罪；若由中品，是中品罪；若由上品，是上品罪。如是應知由意樂故諸所犯罪、成下中上三品差別。由事故者：謂雖現行相似意樂，而由其事、非一類故，應知所犯、成下中上三品差別。如以瞋纏、於傍生趣所有衆生，故思殺害，生隕墜罪。即以如是相似瞋纏、或於其人、或人形狀、

非父非母，故思殺害，生他勝罪；非無間罪。即以如是相似瞋纏、於人、父母，故思殺害，生他勝罪、及無間罪。如是應知由事別故諸所犯罪、成下中上三品差別。由積集者：謂如有一、或犯一罪，不能如法速疾悔除；或二、或三、乃至或五。如是應知由積集故成下品罪。從此已後、或犯十罪，或犯二十，或犯三十，乃至或犯可了數罪；不能如法速疾悔除。如是應知由積集故成中品罪。若所犯罪、其數無量，不可了知我今毀犯如是重罪。如是應知由積集故成上品罪。云何應作？謂若於彼、由不作故，及加行故；便成毀犯。此所應作、略有五種：一、於村邑所應作事，二、於道場所應作事，三、於善品所應作事。即此善品所應作事、復有二種：一者、資糧所應作事，二者、清淨所應作事。如是資糧所應作事，如聲聞地說十三種所有資糧。如是清淨所應作事，如聲聞地說修作意。又於村邑所應作者：謂或為己衣服等事、入於聚落，或復為於佛法僧事、同梵行事。或為未信令其生信、其已信者倍令增長，入

於聚落。與此相違所有能障五應作事、如其所應，當知五種不應作事。云何無犯？謂五因緣、令無所犯。何等為五？謂於根門密護而住；飲食知量；初夜後夜常不睡眠，勤修勝行；正知而住。如是名為第一因緣。又於沙門、起其上品精勤顧戀；於其大師諸有智者同梵行所，起其上品愛樂恭敬；於現行罪、發起猛利增上慚愧。如是名為第二因緣。又少財物、少事、少業、不多忽務。如是名為第三因緣。又住喜足；於犯不犯、能善了知；不與道俗、交遊縱蕩；專修善品，曾無間隙。如是名為第四因緣。又初修業、癡狂心亂、痛惱所逼。如是名為第五因緣。當知由此五因緣故，從初不犯。云何還淨？謂如有一、隨所犯罪，即便生起五種惡作。五支所攝不放逸行、以為依止，由五種相，除彼所生五種惡作。云何生起五種惡作？一者、由我毀犯淨戒因緣、於後定當深自懇責，生起惡作；二者、由我毀犯淨戒因緣、定當為他諸天呵責，生起惡作；三者、由我毀犯淨戒因緣、定為大師及諸有智同梵行者當共呵責，

生起惡作；四者、由我毀犯淨戒因緣、定徧方維惡名惡稱惡聲惡頌彰顯流布，生起惡作；五者、由我毀犯淨戒因緣、身壞已後、必定當墮諸惡趣中，生起惡作。五支所攝不放逸行、如菩薩地應知其相；謂前際俱行、後際俱行、中際俱行、初時所作、及俱隨行。云何由五種相除彼所生五種惡作？一者、世尊所說正法，皆有因緣，亦有出離，是故所犯、容可還淨；由是除遣所生惡作。二者、由彼無知、放逸、煩惱熾盛、及以輕慢、犯所犯罪，即此無知、乃至輕慢，我已斷滅；所有正智、乃至尊敬，我已生起；由是除遣所生惡作。三者、當來無犯意樂、我已生起，由是除遣所生惡作。四者、我已於諸有智同梵行所，發露悔滅；由是除遣所生惡作。五者、我於佛善說法毗柰耶中、既出家已，雖越學處、而能悔滅，極為善哉。然薄伽梵、以無量門、呵毀所起相續惡作、為蓋為障；我今於彼、多住堅執，不能除遣，非極善哉。了知此已，由是除遣所生惡作。如是名為所犯還淨。

復次應知略有五毗柰耶所隨行法，依毗柰耶勤學苾芻、隨行於彼。云何為五？一者、安住，二者、居處，三者、所依，四者、受用，五者、羯磨。云何安住？謂依毗柰耶勤學苾芻、應當安住五種想住。何等為五？一者、若入聚落，應當安住入牢獄想。二者、若在道場，常當於已住沙門想。應知此中沙門想者：謂我於今色形別異棄捨俗相，我已受持壞色等事。廣說如經，審諦觀察二十二處。三者、若飲食時，常當安住為療病想。四者、若處遠離，於眼所識色，耳所識聲等，應住盲聾瘖瘂等想。五者、若寢息時，當起難保、曠野林中驚怖鹿想。依毗柰耶勤學苾芻、常當安住是五想住。於此想住、既安住已，雖現受用堪為國王所受衣服飲食卧具，而不墮受欲樂行邊。云何居處？謂五居處：一、苾芻居處，二、苾芻尼居處，三、外道居處，四、雜染居處，五、無雜染居處。苾芻居處者：謂於是處、有諸苾芻下中上座之所居止。苾芻尼居處者：謂於是處、有苾芻尼如前三種之所居止。外道居處者：謂於是處、種種外道之所居

止；謂離繫浄命、波輪鉢多、如是等類。雜染居處者：謂於是處、一切羯磨皆不施設，或但施設一分羯磨。無雜染居處者：謂於是處、具足施設一切羯磨。又無雜染苾芻居處，應知衆會、安立整肅；若有雜染苾芻居處，應知衆會、安立混雜。諸有愛樂所學苾芻，於有雜染苾芻居處，應故思擇、棄捨利養，棄捨恭敬；不應止住。除有危難、暫時依附，或行道路、暫時止息，或為拔彼諸苾芻衆、出不善處安置善處。於苾芻尼衆所居處，不應止住。除如前説三種因緣。外道居處、當知亦爾。於無雜染苾芻居處，雖正思擇、盡壽止住，而應常懷羈旅之想。若有苾芻、雖住如是諸所居處，應懷種種慮恐處想。雖住如是無譏嫌處，而常慮恐為諸有智同梵行者之所譏嫌。云何所依？謂五所依。何等為五？一、村田所依，二、居處所依，三、補特伽羅所依，四、諸衣服等資具所依，五、威儀所依。若依村、城、地方分所、而得安住，應知是名村田所依。若依園林、或諸寺院、經行處等、而得安住，應知是名居處所依。若依施主、軌

範、親教、諫誨、憶念、教授、教誡、説正法者、而得安住，應知是名補特伽羅所依。若依順道或麤或妙、隨所獲得衣服、飲食、病緣醫藥、資身衆具、而得安住，應知是名諸衣服等資具所依。若依是處、於時時間、身四威儀、如其所樂得安樂住，應知是名威儀所依。若依如是所依而住，終不為其苦惱非聖無義所引困弊匪宜、損害自己。云何受用？謂有五種不淨受用，及有五種清淨受用。云何五種不淨受用？一者、受用窣堵波物；非遭重病，設遭重病、有餘方計。二者、受用諸僧祇物；非僧授與，非墮鉢中，非彼分攝。三者、受用他別人物；不從彼得，非彼所許，隨意受用。四者、受用非委信物；謂非委信補特伽羅一切所有、不應受用。五者、受用諸便穢等所染汙物。或由習近、滅諸善法，增不善法；或習近時、令諸世間生起譏訶，令諸世間共所厭賤，未生信者、令倍不信，已生信者、令其變異。是名五種不淨受用，於毗柰耶勤學苾芻、應當遠離。與此相違，應知五種清淨受用；於毗柰耶勤學苾芻、應當受用。

如是遠離不浄受用於浄受用隨行苾芻、能善酬報所有信施。云何羯磨？謂一切羯磨、略有四種：一者、單白羯磨，二者、白二羯磨，三者、白四羯磨，四者、三語羯磨。此四羯磨、略有二事為所依處：一、有情數事為所依處；二、無情數事為所依處。有情數事為所依處者：謂出家羯磨、若受具足羯磨、若補特伽羅同意羯磨、若出罪羯磨、若舉羯磨、若擯羯磨、若兩安居受十二十四十夜等所有羯磨。如是或為攝受有情、或為折伏有情，施設羯磨，是名有情數事為所依處羯磨。無情數事為所依處者：謂受持衣鉢羯磨、若持羯絺那衣護衣不捨羯磨、若結界羯磨、若浄稻穀同意羯磨。如是等類所有羯磨，當知是名無情數事為所依處羯磨。又此羯磨，當知或有二衆所作，或有四衆所作，或有十衆所作，或有二十衆所作，或有四十衆所作，或有合衆所作。二衆所作者：謂一苾芻、對一苾芻、三説別悔羯磨，發露悔除、或隕墜罪，或惡作罪等。四衆所作者：謂如有一、犯麤罪已，於四人前，發露悔除羯磨。

十衆所作者：謂受具足羯磨。二十衆所作者：謂出苾芻衆餘罪羯磨，及苾芻尼、受具足羯磨。四十衆所作者：謂出苾芻尼衆餘罪羯磨。合衆所作者：謂增長羯磨、若愆擧羯磨、或餘所有種類羯磨。是四羯磨、由事差別，成無量種。廣說應知如毗柰耶摩怛理迦。如是解了所有羯磨，於毗柰耶勤學苾芻、隨羯磨行，於所犯罪、而得善巧；於罪出離、亦得善巧。避護自身，令得清淨、離諸罪過。

復次於毗柰耶勤學苾芻、應知有五違逆學法、應當遠離，復有五種隨順學法、應當受持。云何為五違逆學法？一者、障礙，二者、像似正法，三者、惡友，四者、愚戇煩惱熾盛，五者、宿世資糧其力薄弱。云何障礙？謂有五障：一、增上戒障，二、增上心障，三、增上慧障，四、往善趣障，五、利養壽命所作事障。云何名為增上戒障？謂如有一、或是奴婢，或是獲得，或有所言，廣說一切障出家法、而與相應。如是名為增上戒障。云何名為增上心障？有十一障，當知名為增上心障；謂數與衆會為初，處分居處

為後。云何名為增上慧障？謂於正法及説法師、不起恭敬，陵懱正法、及説法師，輕賤自己，於法慳吝、障他正法，令背正法、毀謗正法。如是等類、當知皆名增上慧障。云何名為往善趣障？謂如有一、惡欲、邪見、多諸忿恨，乃至廣説。如是色類順諸惡趣受學轉法，當知是名順惡趣障。利養障者：謂隨所行、令未信者、更增不信，其已信者、能令改變；不樂功德；不時時中精勤修習施福業事；不樂為他引攝所有利益安樂；如是等類。壽命障者：謂不謹愼遠避惡象，廣説乃至不善遠離有災有疫諸惡國土；又不遠離諸因諸緣，未盡壽量、能令夭歿；如是等類。所作事障者：謂能障礙營衣鉢等所有事業。如是一切、總攝為一，應知説名利養壽命所作事障。云何名為像似正法？謂略有二種像似正法：一、似教正法，二、似行正法。若於非法、生是法想，顯示非法、以為是法，令他於中生正法想。如是法教、實故、諦故非是正法，而復像似正法顯現。是故名為似教正法。若廣為他如是宣説，令他受學，亦自修

行，妄起法想，習諸邪行，而自憍慢；稱言我能修是正行。應知是名似行正法。為廣宣說像似正法，復說中間嗢柁南曰：

初法等五種、　次根等諸見、　非處惡作等、　後暴惡戒等。

諸以如來所說法教相似文句，於諸經中、安置偽經；於諸律中、安置偽律；如是名為像似正法。又由增益、或損減見、增益虛事，損減實事；由此方便，於無常等種種義門，廣為他人宣說開示，如是如是自他習行；如是亦名像似正法。又於宣說補特伽羅所有經典，邪取分別、說有真實補特伽羅；如是亦名像似正法。又於種種假有法中，宣說開示為實有性；如是亦名像似正法。又於遠離一切戲論究竟涅槃，分別為有、或為非有，說為有性、或非有性；如是亦名像似正法。又有一類補特伽羅、作如是說：世尊宣示稱揚讚歎密護根門；由是因緣，寧不視色、乃至於法不以意思，而不繫念、觀視衆色、乃至以意思惟諸法；如是亦名像似正法。又聞世尊、

宣示稱歎簡靜而住，便作是言：寧無咎責，不測量他。於應毀者、而不呵毀，於應讚者、亦不稱讚，而不有所呵毀稱讚。如是亦名像似正法。又聞世尊、宣示稱歎和氣輭語，便作是言：受嘿然戒、都無言説，為極善哉；如是亦名像似正法。又聞世尊宣示稱歎節量衣食，便作是言：斷食而住，露體而行，最為妙善；如是亦名像似正法。又聞世尊宣示稱歎離諠雜住，息諸言説及以事業，便作是言：棄捨卧具，寂靜閑居，無所修習，為極美妙；如是亦名像似正法。又聞佛説、心將導世間，心營造一切，隨心所生起、皆自在而轉。於如是等諸經義趣、不如實知。或有一類、由惡取執，作如是言：唯有一識、馳流生死，無二無別。如是亦名像似正法。又聞佛許、持戒士夫補特伽羅、受百味食、百千衣服、障道妙欲，設此品類正受用時、亦不為障。或有一類、由惡取執，作如是言：世尊所説障道諸欲，若有習近，不足為障。如是亦名像似正法。又聞佛説、諸阿羅漢、於現法中於食言説蘊界處等、不捨不取，不如實知。便

作是說：如我解佛所說法者，阿羅漢僧、於其死後、無所覺了。如是亦名像似正法。復有一類、不如實知世俗勝義二諦道理，違二諦理，作如是言：諸蘊無我，云何無我、造作諸業，令我觸證。應知亦名像似正法。復有一類、本性愚癡，多行謗毀。彼於九種內正住心、不如實知，於諦觀行、念住觀行、不如實知。由不知故，為他宣說唯信解作意、是奢摩他品；唯信解作意、是毗鉢舍那品；唯信解作意能得究竟。自亦習行如是相行。當知亦名像似正法。復有一類、非處惡作，而不思惟。當知亦名像似正法。復有一類、於其讀誦、觀行、作意、皆有堪能，而樂僧事；亦於其中見勝功德，為他宣說。當知亦名像似正法。復有一類、於戒於修、有所堪能，而於惠施、見勝功德，遊歷諸方。於自禁戒所遮止處，多有毀犯；集諸財物、奉佛法僧。當知亦名像似正法。復有一類、於善說法毗柰耶中，既出家已；展轉相引，專以聽聞為其究竟。當知亦名像似正法。復有一類、見諸苾芻大族大福，多獲衣等所有利養；捨少欲等、

而往其所，恭敬敘慰現親誨喻，令新苾芻、邪心動作。當知亦名像似正法。復有一類、棄捨如來所説甚深空性相應所有經典，專樂習學隨順世間文章呪術，而不自察、懷聰明慢；又欲令他、知己聰敏。當知亦名像似正法。復有一類、折伏暴惡、及諸犯戒，為欲於彼暴惡犯戒、作不饒益，發起惡思。當知亦名像似正法。復有一類、搆集種種矯詐威儀，當知亦名像似正法。復有一類、以解世間文章呪術、多求多獲所有利養，當知亦名像似正法。復有一類、損惱於他，以其非法積聚財寶，作有罪福；當知亦名像似正法。又即於彼能引無義像似正法，以諸因緣開示建立；當知亦名像似正法。如是一切像似正法，應知皆是違逆學法。惡友性相，廣説應知如聲聞地及菩薩地。又略説者，若於放逸、或於惡行、或於下劣諸善功德、而相勸勵，應知是類、總名惡友。若諸昧劣愚癡種類、所有猛利長時煩惱，是名愚戇煩惱熾盛。若於宿世信等善法、不修習故，於現法中，信等微弱；雖極精懇，然無力能、即

於現法獲得涅槃。當知是名宿世資糧、有所闕故，於現法中其力薄弱。是名五種違逆學法。與此相違，應知五種隨順學法；成就彼故，於毗柰耶勤學苾芻能正修集一切所學。成就如是隨順法者，復有五法、能防戒蘊：一、正出家，二、善請問，三、審觀察，四、修對治，五、任持信。不厄於債而求出家，如前廣説。唯求涅槃、愛樂所學、而求出家。當知如是名正出家。既出家已，於犯、無犯、及還淨中，若有苾芻持經律論；其所未了、躬往請決，彼便開曉。當知如是名善請問。於自尸羅、三時觀察，或初日分、或中日分、或後日分。若見無犯，便生歡喜，晝夜精勤、隨學而住；若見有犯，即便速疾如法悔除；當知如是名審觀察。於時時間、初夜後夜或晝日分、思惟修習所有貪等煩惱對治，非唯聽聞尸羅言教、便生喜足；當知如是名修對治。深信有犯、當不愛果，深信無犯、當來愛果；當知如是名任持信。又正出家、為所依止，作餘四事：由正請問，終不毀犯無知故犯；由審觀察，終不毀犯放逸故犯；由修對治，終不

毀犯煩惱熾盛故有所犯；由任持信、終不毀犯輕慢故犯。依止如是五種法故能防戒蘊，名善防護。

復次於毗柰耶勤學苾芻、由有五種寂靜法故，能滅諸惡。云何為五？一者、柔和易可共住，二者、斷，三者、斷支，四者、敬事，五者、滅諍。何等柔和易可共住？謂如經說、略有六種可愛樂法。何等為斷？謂諸人天所有四輪。何等斷支？謂五斷支。何等敬事？謂敬事大師，廣說乃至無有放逸。何等滅諍？謂七滅諍法。當知此中由依身等、於同梵行現行非愛；又於僧祇共有財物、不平受用；又有戒、見、不同分法；由依此故，難可共住。性不柔和，心常展轉、互相輕構。如是名為可愛樂法之所對治。與此相違，由其白品三種因緣，當知即是建立六種可愛樂法。由其第一，建立三種；由其第二，建立第四；由其第三，建立第五、及以第六。又於此中所有令他獲得可愛利益安樂正現在前身等諸業，名慈善友。若物、可令清淨受用，此物、名為如法利養。

若物、不依邪命非法方便獲得，此物、名為如法所得。若物、已置在於鉢內，當知此物名墮鉢中。若物雖未置於鉢中，而將欲置，當知此物、名鉢所攝。若所受食、不偏精妙，亦不偏多，共食所食，顯露而食，不私密食，乃至唯有可充腹食亦共分布，終不故思隱障處食，亦不閉門而有所食、恐他饑乏來至希求、不得分給，當知是名平等受用。聖所愛戒差別分別，如攝異門應知其相。出世正見差別分別，即攝事分應知其相。又由二相、成可樂性：一、體彼有德、而尊重故；二、荷彼有恩、而慰意故。又可樂性、有二差別：一者、未生令其得生；二者、生已當倍增廣。應知此中尊重增上，謂體彼有德。慰意增上，謂財法二攝。彼二增上，謂善和合。和合增上，謂心無擾惱。遠離貪等所有擾惱，名曰無違。和合方便共為一事，名曰無諍。和同水乳，名一趣性。又處所圓滿、教導圓滿、正行圓滿、資糧圓滿，為所依止，應知建立人天四輪。五種妙好所住方處，名處所圓滿。廣說應知如聲聞地。正士善友，名教導圓滿。廣

說應知如聲聞地、及菩薩地。由五種相自發正願，名正行圓滿。何等為五？一、於正教授、能敬順取；二、行無違逆；三、如實自顯；四、其教授師、隨所獲得精麤衣服飲食卧具、便生喜足；五、無間殷重二種加行、樂斷樂修，乃至修習四種苾芻愛取對治。又宿所作福補特伽羅，宿世善根、增上力故，應知有五相果勝利，謂宿所作福增上力故，安住二種可愛果報：一、內，二、外。內可愛果報者：謂長壽久住、妙色端嚴、無病、少惱、非僕、非女、非半擇迦、智慧猛利、發言威肅、具大宗葉。外可愛果報者：謂生富貴家；如經廣說大富、大翼、有大侍衛。是名第一宿所作福相果勝利。又宿所作福增上力故，得善安住；非諸魍魎、藥叉、非人、守宅神等、能為障礙。謂於財位、不作障礙，或於壽命、不作障礙。是名第二宿所作福、相果勝利。又宿所作福增上力故，性於善法、心能趣入，修習無怠。是名第三宿所作福相果勝利。又宿所作福增上力故，性於惡行、深自慙愧，雖作惡已，時時發起猛利悔心；由此因緣，令已作惡、現

在微劣，於當來惡、能永遠離。是名第四宿所作福相果勝利。又宿所作福增上力故，一切事業方便加行、意趣技能、展轉昌盛，凡所施為、無不敬順；少用功力，多有成辦。是名第五宿所作福相果勝利。如是四種天上諸天人中諸人所有止觀勝妙車輪，隨有所闕，其車不轉。又依應所得義，深生信解；於師長前、如實自顯；身有勇悍；心有勇悍；堪能領解善説惡説所有法義。如其次第，應知建立五種斷支；隨闕一支，斷不成辦。又於最初、應當勉勵敬事大師；謂能宣説增上戒學、增上心學、增上慧學所有法教。次應敬事其所説法。次修習法隨法行時，應當敬事依增上戒與毗柰耶相應學處。次應敬事依增上心及增上慧教誡教授。於時時間，修財供養、及法供養。應知此中財法供養、謂同居止，及同受用。次於靜慮，修三摩地。從此無間，隨無愛味、通達諦理，永盡諸漏，無有放逸。如是七種敬事差別、次第應知。又由三相、應知敬事：由能體彼功德勝利，故起尊重；隨所體悉，以身語意三種正

行、而修恭敬；復設種種幢旛蓋等、而為供養。有諸同梵行者、舉餘同梵行者所犯衆罪；即於現前、四目相對，而以其實、不以非實；乃至廣説。彼於未了、正解了時，便更無犯。更無犯故，是諸苾芻、由見聞疑、不應重舉前所犯事。如是諍事、便得除滅。有諸苾芻、見餘苾芻犯罪時節，別於後時彼犯罪者、忘自所犯，其見犯者、記彼所犯，便舉是事、問言：汝憶自所犯不？彼乃答言：我都不憶。彼既不憶，不可自悔、妄言我憶；非無悔言、能離惡作。既被他舉，故信順他，應從衆僧、求乞憶念毗柰耶想，及以清淨。爾時衆僧、信諸苾芻與彼清淨，彼犯罪者、得離惡作；是諸苾芻不應重舉前所犯事。如是諍事、便得除滅。復有苾芻、由顛狂故，現行衆多非沙門法、不隨順法；彼由此事，故不成犯。復有一類無知苾芻、謂彼成犯，非處舉發。有諸苾芻、為防未來、教示憶念，令得自心，還從衆僧、求乞不癡毗柰耶想，及以清淨。彼聞是已，即便求乞。爾時衆僧、應斷如是補特伽羅、不成於犯；僧和合住、唱與清淨。無知苾芻、

既聞是已，不復重舉前所犯事。如是諍事、便得除滅。復有苾芻、於衆僧中舉苾芻罪，其能舉者、起有犯想，彼所舉者、起無犯想。由無犯想，便自稱言：我無所犯。能舉者云：長老豈不曾作如是如是事耶?彼遂誠言：我不曾作。能舉復云：彼先已犯、今得舉發，猶不了故，仍言不犯。爾時衆僧、便為尋求事之自性、為犯不犯，待得實已，當如法斷；如是諍事、便得除滅。有異住處衆多苾芻、於所犯罪互生疑諍：或言有犯，或言無犯；或言是重，或言是輕。有別住處衆數過前，或望彼衆、此多慧解、受持三藏，彼應就此、請決所疑，令到究竟；如是諍事、便得除滅。復有苾芻、既犯罪已，自惡作纏之所激發，遂成憂悴；慮他舉發，便如法悔。由此一切諍事除滅。有多苾芻、互相舉罪，各為憍慢之所執持，不欲展轉相對發露，專事離散、二部別居。各作是言：彼既不肯來對我衆、發露悔滅，我等何為輒就彼衆、發露悔滅。彼此部中、各應推一有智衆首、共稟所言補特伽羅、同往他衆，許其發露悔滅所犯。如是諍事、便

得除滅。如是諍事、略有四種，應知除滅、亦有四種。云何名為四種諍事？一者、他舉諍事，二者、互疑諍事，三者、自舉諍事，四者、互舉諍事。何等復名四種除滅？一者、願出所犯、除滅；二者、施與清淨、除滅；三者、許求實性、除滅；四者、各各發露、除滅。

瑜伽師地論卷第九十九

瑜伽師地論卷第一百

彌勒菩薩說
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

攝事分中調伏事擇攝第五之二

復次依毗柰耶勤學苾芻，於其五處，應正偏知。云何為五？一、事偏知，二、罪偏知，三、補特伽羅偏知，四、引攝義利偏知，五、損惱偏知。云何事偏知？謂蘊等五事。如聲聞地已說。云何罪偏知？謂依毗柰耶勤學苾芻，由五種相、偏知所犯：一者、偏知犯罪因緣；二者、偏知犯罪等起；三者、偏知所犯罪事；四者、偏知犯罪加行；五者、偏知犯罪究竟。偏知犯罪因緣者：謂或貪因緣、或瞋因緣、或癡因緣，毀犯衆罪。偏知犯罪等起者：謂或有罪、由身等起，非語，非心；或復有罪、由語等起，非身非心；或復有罪、

由心等起，非身、非語；或復有罪、由身由心等起，非語；或復有罪、由語由心等起，非身；或復有罪、由身由語等起，非心；或復有罪、由身由語由心等起。無獨由心所犯衆罪、應從他處發露悔除，唯當懇誠、深自防護；如有苾芻、發起種種欲尋思等不善尋思。徧知所犯罪事者：謂犯罪事、略有二種：一者、有情數事，二者、無情數事。徧知犯罪加行者：謂所犯罪、有二加行：一、非所應作事業加行，二、是所應作事業加行。徧知犯罪究竟者：謂於是處、施設方便，即於是處、而得究竟；非於中間有其退轉。以是緣故，所犯圓滿。諸集麤罪他勝衆餘方便中犯隕墜惡作，於彼方便及自聚中而得究竟。於隕墜罪諸方便中，亦犯惡作。四種罪聚、名有餘罪，他勝罪聚、名無餘罪。若所犯罪、由有智故，名不積集。或復從他而顯發故，亦不積集。與此相違，非不積集。若所犯罪、已從於他、如法發露，方便悔除，名已顯說。與此相違，名未顯說。若所犯罪、權持當悔，名有期願。與此相違，名無期願。若所犯罪，諸佛世尊、於別

解脱毗柰耶中，建立為犯；名有制立。與此相違，名無制立。若所犯罪、或約一類補特伽羅，或復約時、而不決定，先無差別、總相制立；當知此罪、名為等運。與此相違，名非等運。云何補特伽羅偏知？謂由五相、應知差別：一、由行差別故；二、由衆差別故；三、由增減差別故；四、由證得差別故；五、由觀察差別故。由行差別者：謂能偏知由貪等行、有差別故，彼有差別。如聲聞地應知其相。由衆差別者：謂能偏知由苾芻苾芻尼等、七衆別故，彼有差別。由增減差別者：謂如一類補特伽羅、或貴族出家，或富族出家，或顏容端正。其餘一類、則不如是。復有一類補特伽羅、多聞博識，語具圓滿，大智大福，於淨尸羅、堅猛防護，少有所犯，多生惡作，於犯、於出、能善了知。其餘一類、則不如是。若能偏知如是等事，當知説名偏知增減有差別故，彼有差別。由證得差別者：謂能偏知從隨信行、俱分解脱以為後邊、七種差別，預流果向、乃至最後阿羅漢果、八種差別。諸如是等補特伽羅差別分別，如聲聞地已辯

其相。由觀察差别者：謂能舉罪補特伽羅，應善觀察所舉罪者，然後應舉、為作憶念；謂觀所舉補特伽羅、為於我邊有愛敬不？廣説如經，應知其相。其所發舉補特伽羅，亦應善察能舉罪者、為是愚夫、顛狂、癡騃、非法舉罪，欲於我所、當作損害？廣説如經，應知其相。為是智者、非狂非騃？所有白品、廣説如經，應知其相。又於堪舉補特伽羅，應正觀察、為開舉不？如是觀察補特伽羅所有差别，應知説名補特伽羅徧知。云何引攝義利徧知？謂能徧知略有三種引攝義利。何等為三？一、引攝自身利養義利；二、引攝他身出罪義利；三、引攝僧伽擯斥犯戒安樂義利。引攝自身利養義利者：謂若諸利養、體是清浄，是名真實。若諸利養、體是清浄，而堪要用，非無所用、徒多貯畜凡百資緣，如是名為能引義利。若諸利養、不過於時，堪任受用，是名應時。若諸利養、其餘苾芻亦現引攝，是名有伴。即此有伴、非引破僧，名離破僧。若所引攝利養義利，具此五支，安住正念，以無染心、應當受用，如是引攝利養

義利、名為無罪。引攝他身出罪義利者：謂若所犯罪、彼實現行，是名真實。若復自知我能令彼出不善處安置善處，如是名為能引義利。若他説法敬事尊長、恭承病等、正加行時，無容舉罪，是名應時。若舉彼罪、諸餘苾芻共為助伴，是名有伴。非此因緣、能引破僧，如是名為第五清浄。若所引攝出罪義利、具此五支，安住正念，無染汙心，如慈善友、以柔輭言、應引攝他出罪義利。如引攝他出罪義利，引攝僧伽擯斥犯戒安樂義利、當知亦爾。而差別者，若因擯斥，其被擯者、不與能擯命為障礙；或不因此壞僧居園；亦不因此損壞制多，及不損餘同梵行者。如是名為能引義利。與此相違，應知説名引無義利。云何損惱偏知？謂有五種現法損惱、凡夫所趣，愚癡所趣，智者所離。雖實非狂，如狂所作。乃至唯有虛誑稽留，都無增長所有義利。云何為五？謂有一類、傷悼死亡，以無量門、而自煎迫，傷淪喪者。是名第一現法損惱、凡夫所趣，乃至廣説。復有一類、幸有所餘易活方便，而於衢路大市鄽

間，分解支節；疑命殆盡，邪苦逼己、以自存活。是名第二現法損惱、凡夫所趣，乃至廣說。復有一類、為性慳貪，慳垢所蔽；幸有種種養命資緣，而大艱辛以自存活。是名第三現法損惱、凡夫所趣，乃至廣說。云何慳垢？謂八慳垢：一者、宿習慳貪、不串惠施、慳垢，二者、現法上品顧戀身命、慳垢，三者、於同分友共住隨轉諸有情所不串習悲、悲心微劣、慳垢，四者、見田寡德、毁犯正行、慳垢，五者、於諸財物起難得想、慳垢，六者、三時憂悔、慳垢，七者、於諸財寶、唯見功德不見過患、慳垢，八者、邪施迴向、慳垢。當知是名八種慳垢。復有一類、愛樂天趣，求欲生天，不如實知生天道路；斷食、投火、墜高巖等、自加逼害。是名第四現法損惱、凡夫所趣，乃至廣說。復有一類、愛樂清淨，不如實知清淨道路；謂加苦法、而得清淨，以無量門、自為逼害。是名第五現法損惱、凡夫所趣，乃至廣說。如是五種現法逼惱，依毗柰耶勤學苾芻、當正徧知，應速遠離。

瑜伽師地論卷第一百

復次依毗柰耶勤學苾芻、成就五法，未生信者、令其生信，已生信者、令倍增長。云何為五？一、尸羅圓滿；二、正見圓滿；三、軌則圓滿；四、淨命圓滿；五、遠離展轉鬪諍圓滿。尸羅圓滿、略有十種，如聲聞地已辯其相，謂初善受持，不太沈聚，不太浮散，乃至廣說。正見圓滿、略有五種：一者、增益薩迦耶見、及邊執見、已永斷故；二者、損減撥無邪見、已永斷故；三者、取見，謂諸見取及戒禁取、已永斷故；四者、妄計吉祥處見、已永斷故；五者、妄計非有為有有為非有諸顛倒見、已永斷故。軌則圓滿、亦有五種：謂或依時務應所作事、或依善品應所作事、或依威儀應所作事、隨順世間及毗柰耶所有軌則。廣說應知如聲聞地。淨命圓滿、亦有五種：謂能遠離矯詐等五起邪命法。如聲聞地應知其相。遠離展轉鬪諍圓滿、略有六種：謂離六種鬪諍根故。此中六種鬪諍根者：謂忿恨等，廣說如經。又依六處、應知建立六鬪諍根。云何六處？一者、不饒益相；二者、樂隱己過，憍慢執持；三者、利養恭敬、欲愛現行；四者、

毀犯增上戒行；五者、毀犯增上心行；六者、毀犯增上慧行。應知依第一處、建立第一鬬諍根本，乃至依第六處、建立第六鬬諍根本。謂有一類補特伽羅、衆所識知，廣從他處多獲利養；由是因緣，有所毀犯。於所犯罪、樂欲隱藏，不欲令他、知己所犯。有諸苾芻既了知已，對一、對二、或對衆多、舉其犯事。彼由此故，一向憂慼、燒惱身心。又由憍慢所執持故，多生熱惱；勿彼復對他衆人前、咎責於我。如是彼人、先隱所犯，説名為覆，又復發起憍慢煩惱，此二、合名樂隱己過憍慢執持。由是建立鬬諍根本。復有苾芻、利養恭敬欲愛現行。見有他人、多饒財寶，衆所知識，具大福祐，則便親附、殷重承事；非愛、非敬、亦非樂法，專為利養恭敬因緣。如是思惟：攝取質直、忍辱、柔和，為依止師，我於其處、隨意自在。彼於我所、多有施為，而我於彼、都無所作。如是思惟：攝取捷慧、愛樂修福同梵行者，以為助伴，所有僧事、及其餘事、皆令彼作，我獨蕭然自得而住。如是或有毀犯禁戒、同梵行者正詰問時，便不分

明、假託餘事而有所説。如是名為行矯偽行、誑諂處所，由此因緣，起諸鬪諍。餘隨所應，當知其相。與是相違、有五種法、令未信者轉增不信，令已信者、尋還變革。復次依毗柰耶勤學苾芻，成就五力、於一切種等意正行所有加行。云何五力？一、加行力，二、意樂力，三、開曉力，四、正智力，五、質直力。若有樂學一切身分、於諸學中正善修學，又於所學、最極恭敬，為自調伏，為般涅槃；如是當知名加行力。若有所犯，由意樂故，速還出離；如是當知名意樂力。若於學處、時時請問持三藏者所有自愛諸善男子、應所修學，亦能開示；如是當知名開曉力。從他聞已，若於其中是真是實，無倒攝受。若於其中偽毗柰耶像似正法諸惡言説、違背法性，如實了知。雖不至彼、躬申請問所未開曉，而多聞故，於佛世尊所不遮止、亦不開許，能自思惟於沙門性、是能隨順，是能違逆。既了知已，如其所應，能正修行，能正遠離。如是當知名正智力。若信解力、離諸誑諂，無有少分詐妄分別。非於少分所開許中、增益

多分，而起現行；非於多分所開許中損減少分而起現行；其所現行、不增不減。如是最初、自生欣慶，後令自他安樂而住，修行正行；非眩惑他。如是當知名質直力。

復次依毗柰耶所學加行、應知有五補特伽羅品類差別：謂有一類補特伽羅、於善説法毗柰耶中，依出家法、始將發趣，雖欲發趣、仍未出家，便生煩惱邪欲尋求；以是緣故，遂不出家。復有一類、既出家已，煩惱熾盛、故思犯罪；由是因緣，多諸憂悔，便生煩惱邪欲尋求。復有一類、既出家已，於出家法、不生喜樂；於捨所學、將欲發趣，及於出家、發生憂悔，而作是念：非我好作、所謂出家。彼由二緣，發生煩惱邪欲尋求。復有一類、既出家已，命難因緣、不起故思違越所學，乃至盡命、愛樂出家，勤修梵行；彼非二緣、發生煩惱邪欲尋求。如是四種補特伽羅、是異生類。復有一類，謂諸有學、未得解脱；即此為依，於後第一心慧解脱。通達昇進、如實了知。是名第五補特伽羅。即此第五、望前第四諸異生類、由調善可愛有學解脱，於後解脱

通達昇進、而有差別；即此當知已見諦跡。此中前三補特伽羅，如其所應，於發趣所生、憂悔所生、及俱所生、所有煩惱邪欲尋求，應正除遣。於上解脫、應正了知。第四、唯於後上解脫、應正了知。若能如是，一切當得平等平等。

復次於三學中，當知略有三種邪行：謂有一類補特伽羅，先求涅槃而樂出家；出家已後，為天妙欲愛味所漂，所受持戒、迴向善趣，唯護尸羅、便生喜足。是名外結補特伽羅、於增上戒第一邪行。復有一類補特伽羅，不唯護戒、便生喜足，而能趣證上諸世間隨一靜定；即於此定、深生味染，不進上求聖諦現觀。是名內結補特伽羅、於增上心第二邪行。復有一類補特伽羅，是其有學，已見諦跡；由住放逸，於現法中不般涅槃。當知是名於增上慧第三邪行。

如是略引隨順此論境智相應調伏宗要摩怛理迦；其餘一切，隨此方隅，皆當覺了。

攝事分中本母事序辯攝

如是已説毗柰耶事摩怛理迦。云何名為摩怛理迦事?謂若素怛纜摩怛理迦、若毗柰耶摩怛理迦,總略名一摩怛理迦。雖更無別摩怛理迦;然為略攝流轉還滅雜染清淨雜説法故,我今復説分別法相摩怛理迦。嗢柁南曰:

要由餘、釋餘; 非即此、釋此。 於前略序事, 自後當廣辯。

若有諸法、應為他説,要以餘門、先總標舉,復以餘門、後別解釋。若如是者,名順正理。非即此門、先總標舉,還以此門、後別解釋。如先總舉、云何有為?後別釋言,所謂五蘊。若如是者,名順正理。非先總舉、云何有為?後別釋言,所謂有為。如是一切、應隨覺了。略由二相,應知建立分別法相摩怛理迦:一者、先略序事;二者、即依如是所略序事,後當廣辯。

云何名為先略序事?謂略序流轉雜染品事、及以還滅清淨品事。云何流轉雜染

品事？謂六識身自性所依所緣助伴事，若蘊界處事，若諸緣起處非處事，若三受事，若三世事，若四緣事，若諸業事，若煩惱事，若三界事；謂欲界等。若十有事，謂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、那落迦有、傍生有、鬼有、天有、人有、業有、中有；由別離欲、善趣、惡趣、招引、趣向，有差別故。若十一識住事，謂四識住、與七識住、總合說故。若九有情居事，如經廣說。若五趣事，若四生事，若四入胎事，若四得自體事，若四食事，若四言說事，若四法受事，若四顛倒事，若苦諦事，若集諦事；如是等類，名為略序流轉雜染品事。

云何還滅清淨品事？謂滅諦事，若道諦事，若三摩地事，若諸智事，若此所引諸功德事，若七正法事，若七正作意觀察事，若三十七菩提分法事，若四行跡事，若四法跡事，若奢摩他毗鉢舍那事，若四修定事，若三福業事，若三學事，若四沙門果事，若四證淨事，若四聖種事，若三乘事，若四問記事；如是等類，名為略序還滅清

淨品事。如是等事廣辯建立，隨其所應，如前所說彼彼地中、及諸攝分、應知其相。又一切事，以要言之，總有五事：一者、心事，二者、心所有法事，三者、色事，四者、心不相應行事，五者、無為事。

云何即依如是所略序事、後當廣辯？謂略由四相、廣辯彼事。何等為四？一、異門差別故；二、體相差別故；三、釋詞差別故；四、品類差別故。異門體相釋詞差別，如攝釋分應知其相。品類差別、復有八種：一、建立有非有、異非異性差別；二、建立界地差別；三、建立時分差別；四、建立方所差別；五、建立相續差別；六、建立分位差別；七、建立品分差別；八、建立道理差別。由如是等八種差別，於一切事品類差別、應隨覺了。云何建立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？謂若略說有三種有：一者、實有，二者、假有，三者、勝義有。云何實有？謂諸詮表法、有名可得，有事可得。此名、於事無礙而轉，非或時轉、或時不轉。當知是名略說實有。如於色等諸法聚中，建立墉室軍林草木衣

食等相；此相、唯於此聚隨轉，於餘退還。色等諸相、於一切處，皆悉隨轉；是故此相、所詮實有，當知餘相、所詮假有。又此假有，略有六種：一、聚集假有，二、因假有，三、果假有，四、所行假有，五、分位假有，六、觀待假有。聚集假有者：謂為隨順世間言說、易解了故，於五蘊等、總相建立我、及有情、補特伽羅、衆生等想。此想、唯能顯了此聚，是故說名聚集假有。因假有者：謂未來世可生法行。由未生故，雖非實有；而有其因、當可生故，名因假有。果假有者：所謂擇滅；是道果故，不可說無，然非實有。唯約已斷一切煩惱、於當來世畢竟不生，而假立故。所行假有者：謂過去世已滅諸行、唯作現前念所行境，是故說名所行假有；已謝滅故，而非實有。分位假有者：謂生等諸心不相應行，如前意地、已標辯釋。即於諸行、由依前後有及非有同類異類相續分位，假立生等；非此生等、離諸行外、有真實體而別可得。觀待假有者：謂虛空、非擇滅等。虛空無為、待諸色趣而假建立。若於是處、色趣非有，假說虛空；非離

色無所顯法外，別有虛空、實體可得。非無所顯、得名實有。觀待諸行、不俱生起，於未來世不生法中立非擇滅。無生所顯、假說為有，非無生所顯、可說為實有。云何勝義有？謂於其中，一切名言、一切施設、皆悉永斷；離諸戲論，離諸分別；善權方便、說為法性真如實際空無我等。如菩薩地真實義品、第四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，應知其相。與上相違，當知非有。又由四種別無別故，應知建立異不異性：一、由所因、別無別故；二、由所依、別無別故；三、由作用、別無別故；四、由時分、別無別故。若所因等諸法異相、差別可得，此異於餘。若無異相差別可得，此前及後、與現無異。時分別者：謂一切行、唯剎那住，即此自體、還望自體、說為不異；過剎那後、說名為異。由彼為種，而此得生、說為所因。若由眼等、及大種等、為依而轉，說名所依。若一切行別別功能，說名作用。如是名為建立第一有非有異非異性品類差別。

云何建立界地差別？謂欲、色、無色、三界差別。言欲界者：謂下從無間，上超他化、至

魔羅宮。其中諸行、皆因欲界煩惱所生。於其三世，與彼煩惱為所依止，彼品麤重之所隨縛，為彼所繫。又欲界中一切煩惱，全未離欲，非定地攝；色無色界一切煩惱，一分離欲，定地所攝。餘煩惱相，如前應知。言色界者：謂四靜慮并靜慮中間，有十七地。無色界者：謂空處等、四無色地。

云何建立時分差別？謂於過去世，有無間已滅，有鄰近已滅，有久遠已滅，於未來世，有無間將生，有鄰近當生，有久遠當生。於現在世，有刹那現在，有衆同分現在，有相續未滅現在。

云何建立方所差別？謂有色諸法、據處所故得有遠近方所差別。無色諸法、由無色故，無據處所。若依色法、而得生起即於其處說有方所。此由轉相故，非據處所故。有色諸法、具由二種。

云何建立相續差別？當知相續、略有四種。自他根境，有差別故，立四相續：一、自身

相續，二、他身相續，三、諸根相續，四、境界相續。二是假建立，二是真實義。
云何建立分位差别？謂苦分位、樂分位、不苦不樂分位；即是能順三受諸法。
云何建立品分差别？當知建立所治、能治二品差别；謂染不染法、下劣勝妙法、麤細法、執受非執受法、有色無色法、有見無見法、有對無對法、有為無為法、有漏無漏法、有諍無諍法、有愛味無愛味法、依耽嗜依出離法、世間出世間法、墮攝非墮攝法。當知此中由五因緣，建立染法：一者、於三受中，如其所應為雜染故；二者、能徧攝受諸煩惱品、麤重性故；三者、能徧攝受現法當來非愛果故；四者、能徧連結生相續故；五者、能徧障礙一切善法，及於所知、障智生故。由是因緣，名為染法。與是相違，應當了知不染法相。此不染法、略有二種：謂善、無記。由臭爛不净及煩惱不净，故名不净。由於此中諸所有受皆悉是苦，故名為苦。由無常性，故名不堅。若由如是勝義道理、性是不净，性是其苦，性是不堅；其性鄙穢、名為下劣。超過於此，

應知勝妙。又相待故，下劣、勝妙二相差別：謂待色界，欲界是劣；待無色界，色界是劣；若待涅槃，三界皆劣。如是等類，應當了知。微著差別故，淨穢差別故，勢用差別故，應知建立色趣麤細。輭等品類、有差別故，應知建立無色諸法、所有麤細。又有色法、無色法，由世俗勝義諦理易了難了故，應知麤細二種差別。微、謂極微聚，著、謂所餘聚。淨、謂中有上地色聚，穢、謂餘有下地色聚。言勢用者：謂若是處、有地大等勢用增彊，雖與餘聚、其物量等，而能勝餘、麤顯可得。輭等品類有差別者：謂樂等諸受、信等諸法，有輭中上品類差別。執受法者：謂諸色法、為心心所之所執持；由託彼故，心心所轉，安危事同。同安危者：由心心所任持力故，其色不斷不壞不爛。即由如是所執受色、或時衰損，或時攝益，其心心所、亦隨損益。與此相違，名非執受。言有色者：謂能據方所，言無色者：謂不據方所；此約所緣領納流轉施設建立。言有見者：謂若諸色、堪為眼識及所依等、示在此彼，明了現前；與此相違，名為

無見。言有對者：謂若諸色、能礙他見，礙他往來；與此相違，名為無對。言有為者：謂有生滅、繫屬因緣；與此相違，應知無為。言有漏者：謂若諸法、諸漏所生，諸漏麤重之所隨縛，諸漏相應，諸漏所緣，能生諸漏，於去來今、為漏依止；與此相違，應知無漏。能與當來生等衆苦為生因故，於現法中有罪性故，名為有諍；與此相違，名為無諍。內門自體愛染隨故，名有愛味；與此相違，名無愛味。外門境界愛著隨故，名依耽嗜；與此相違，名依出離。若法有漏、有諍、有愛味、依耽嗜，如是一切名為世間；若能治此，依世俗諦所起俗智及所引法，亦名世間；與此相違，名出世間。若諸世間，名墮攝法；墮有情器欲色無色世間攝故。若出世間，非墮攝法；不墮前說世間攝故。

云何建立道理差別？謂四道理：一、相待道理，二、證成道理，三、作用道理，四、法爾道理。如是道理差別分別，如聲聞地應知其相。如是八種品類差別及前所說異門

體相釋詞差別，應知如前廣略所序一切事中能正廣辯，無過此辯。

復次嗢柁南曰：

初聚、相攝等、　其次成就等、　自性等、因等、　後廣説地等。

有九法聚，攝一切法。何等為九？一、善法聚，二、不善法聚，三、無記法聚，四、見所斷法聚，五、修所斷法聚，六、無斷法聚，七、邪性定法聚，八、正性定法聚，九、不定法聚。善等法聚，廣如意地已辯其相。見所斷法聚者：謂一切見，若依見等貪瞋癡慢，若惡趣業，若於諸諦猶豫疑等。修所斷法聚者：謂餘一切所應斷法。無斷法聚者：謂無漏法。邪性定法聚者：謂無間業及斷善根。正性定法聚者：謂學、無學所有諸法。不定法聚者：謂餘非學非無學法。應知此中所有諸法，自性相攝，他性相應。

或有一類補特伽羅成就善法及無記法，非不善法；謂諸聖者已離欲貪，及此異生。除種子法。或有一類補特伽羅成就不善及無記法，非諸善法；謂斷善根補特

伽羅。除種子法。無有成就善不善法非無記法、或唯不善、或唯無記、而可得者。又於此中，應知諸法、如其所應、若得若捨；謂有一類、由受所受故，或捨所受故，或邪推求故，或正推求故，或轉形故，或法爾故，或離欲故，或加行故，或退失故，或得果故，或死生故，而有得捨。如別解脫律儀等法，由受彼、故得，由捨彼、故捨。由邪推求、故捨，由正推求、故得。由轉形故，捨苾芻律儀、或苾芻尼律儀。隨得其一，二形生故，一切永捨。由法爾故，世間壞時，能入法爾所得靜慮。由離欲故，能得上地所有善法。由加行故，能發依彼所引功德、令現在前。由退失故，還得先時諸下劣法。由得果故，捨諸世法，得出世法及後明淨世間善法。由死生故，若生下時，獲於生得善及不善無記諸法。若生上時，唯得善法及無記法。諸有所捨，如其所應，亦隨覺了。無有相違諸心心所、而共相應，及與相攝；即此刹那行、還與此刹那。又無一切生死諸行、可永斷法。又無諸行先未曾生，欻然今起。又一切行、皆刹那生，

生剎那後、必無停住；諸行、一生，一住，一滅。

又一切法一一自性，無有第二自性可得。又定無有同類二法、一時相應，即由第二自性無故。又非一法、有乖異相二種作用。又一切行、依於他轉，而不自依。又非自性與自性俱，亦不隨轉。又非即此一剎那心與此剎那心為所緣。又非即此剎那自性與此剎那自性為因，亦非後生為前生因，亦非同類、為異類因。如不善、望善，善、望不善；而作無記異熟果因。廣說地等嗢柁南曰：

初諸地、諸依、　次諦、智、加行、　三摩地、根、道、　對治、行、修習、
有漏無漏法、　諸果、諸因緣、　立補特伽羅、　後偏知究竟。

有九種地。何等為九？一、資糧地，二、方便地，三、觀行地，四、見地，五、修地，六、有學地，七、無學地，八、聖者地，九、異生地。先應積集出世資糧，次為盡漏、勤修方便，次修隨順決擇分時、正觀諸諦，次能證入正性離生，次後漸證四沙門果。此中前三、是有學

地，其第四果、是無學地。證離生已，一切世間漸昇進道、名為修地。即總攝見學無學地、名聖者地。此餘一切，名異生地；謂若未修加行，若已修加行，若已離欲，一切異生。

復有九依，能盡諸漏。何等為九？謂未至定、若初靜慮、靜慮中間、餘三靜慮及三無色。除第一有。

復有四聖諦，能為盡淨惑所。

復有十智能覺一切所知境界：謂法智、類智、若世俗智、若他心智、若苦等智、盡無生智。此廣分別，如聲聞地。

又瑜伽師、有五加行：一、為欲證入正性離生，二、為得上果，三、為進離欲，四、為欲轉根，五、為引功德。

復有瑜伽三三摩地：一、空三摩地，二、無願三摩地，三、無相三摩地。

復有三種一切行向住果者根：一、未知欲知根，是行預流果向者根。二、已知根，是預流果已上、乃至行阿羅漢果向者根。三、具知根，是住阿羅漢果者根。

復有九道。云何為九？一、世間道，二、出世道，三、加行道，四、無間道，五、解脱道，六、勝進道，七、下品道，八、中品道，九、上品道。世間道者：謂由此故能證世間諸煩惱斷；或不證斷，能往善趣、或往惡趣。出世道者：謂由此故，能證究竟諸煩惱斷。加行道者：謂為斷惑、勤修加行。無間道者：謂正斷惑。解脱道者：謂斷無間、心得解脱。勝進道者：謂從此後、發勝加行。下品道者：謂能對治上品煩惱。中品道者：謂能對治中品煩惱。上品道者：謂能對治下品煩惱。

復有四種對治：一、厭壞對治，二、斷滅對治，三、任持對治，四、遠分對治。

復有十六行相：謂觀諸諦為無常等。如前已辯。

復有八種修習。如是對治，如是行相，如是修習，如前定地及聲聞地、應觀其相。

復有二品、攝一切法：一、有漏法，二、無漏法。此二、如前應知已辯。

復有五果：一、異熟果，二、等流果，三、離繫果，四、士用果，五、增上果。

復有十因：一、隨説因，二、觀待因，三、牽引因，四、攝受因，五、生起因，六、引發因，七、定異因，八、同事因，九、相違因，十、不相違因。

復有四緣：一、因緣，二、等無間緣，三、所緣緣，四、增上緣。如是一切果因及緣，如菩薩地等已辯其相。

復有七種補特伽羅；謂隨信行等。復有六種阿羅漢；謂退法等。復有八種補特伽羅；謂行四向、及住四果。建立應知如聲聞地。

復有六種偏智：一者、不定地有漏諦偏智，二者、定地有漏諦偏智，三者、無漏無為諦偏智，四者、無漏有為諦偏智，五者、順下分結偏智，六者、順上分結偏智。

復有二種究竟：一者、智究竟，二者、斷究竟。智究竟者：謂盡、無生智。自斯已後，為斷

煩惱、無復應知。斷究竟者：謂徧究竟諸煩惱斷。由彼斷故，圓滿究竟證心解脫、及慧解脫。

如是略引隨順此論境智相應摩怛理迦所有宗要。其餘一切、隨此方隅，皆當覺了。徧行一切摩怛理迦，如攝釋分、應知其相。如來法教、數無限量，何能窮到無邊彼岸。隨此方隅，隨此引發，隨此義趣，諸聰慧者、於餘一切、應正尋思；應正覺了。

瑜伽師地論卷第一百